

股票简称：百洋医药

股票代码：301015



百洋医药
BAHEAL PHARM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百洋医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

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

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

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1.08	20,987.12	25,810.43
现金分红（含税）	-	8,977.5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42.7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977.5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4,689.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6.36%		

其中，2019 年分红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47,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人民币，共分配现金股利 8,977.50 万元。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务合作风险

在品牌运营业务中，公司为医药生产厂商提供品牌产品的运营服务，双方合作紧密。目前公司已经和美国安士、扬州一洋、安斯泰来等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公司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公司无法保证现有的供应商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如果供应商中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在批发配送业务中，公司目前主要覆盖青岛、北京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公司在青岛、北京以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好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且

公司和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由于药品批发配送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在区域内面临较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客户终止业务合作而转向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二）前期品牌运营未达预期风险

对于品牌运营业务，公司在业务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进行市场调研、消费者教育、营销策划等工作，促使该品牌能尽快被市场所认可并接受，业务开展的时间及资金成本较高。但品牌产品的推广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上游生产厂商经营出现波动、产品消费潮流出现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变化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品牌产品的运营效果不达预期，最终导致公司前期投入不能获得相应的回报的风险。

目前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合作的厂商及品牌较多，部分产品仍属于前期推广状态，存在品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品牌运营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运营的品牌包括迪巧系列、泌特系列、哈乐系列等。报告期内，迪巧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25,591.31 万元、125,223.25 万元、118,349.22 万元和 99,692.43 万元，占当期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5.15%、62.80%、54.63%和 46.83%，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4.52%、25.90%、20.18%和 19.09%。

迪巧系列产品是公司运营的最重要的品牌产品，对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及整体业绩表现均有重要影响。一旦出现迪巧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消费者的偏好发生重大变化、迪巧系列产品的生产发生波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迪巧系列产品业务的不利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的重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出现波动的情形。

（四）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受监管政策影响明显。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医疗事业改革，推出了一系列行业政策：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

商务部、食药监局联合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该意见旨在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定价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201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 号），指出：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

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导致行业上下游的竞争格局及利益格局的改变。若国家政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作出业务调整，不能适应新的行业竞争状况，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医药制度的改革，医药行业分工不断细化，品牌运营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作用日益明显，行业厂商越来越注重在品牌运营业务方面的布局。现有的品牌运营公司都在不断加大运营投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来自于以批发、零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竞争。传统的医药批发、零售企业在渠道的掌控上有一定优势，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商业运作规则也有着一定理解。这决定了医药批发、零售企业可以参与到医药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中。美国排名前三的医药批发企业 McKesson、Amerisource Bergen、Cardinal Health 均将推广服务作为其单独的业务板块进行管理。国内大型的医药批发公司，如国药股份、九州通等也都在积极开展医药推广方面的增值服务。但总体而言，传统的医药批发、零售企业的核心运作机制以及组织架构均偏重其核心业务，

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品牌矩阵和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覆盖范围、提高品牌运营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内控及合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合规经营，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对员工在采购、销售活动中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约束。但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个别员工在产品的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呈现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业务集中在省级区域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山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404.63 万元、225,280.10 万元、247,371.54 万元和 236,697.9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6%、46.60%、42.18%和 45.33%；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含山东）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8%、72.85%、70.77%和 71.99%，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风险。

（九）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799.00 万元、483,479.07 万元、586,413.58 万元和 522,185.21 万元，受益于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创新风险.....	35
二、经营及法律风险.....	35
三、政策风险.....	38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9
五、财务风险.....	40
六、内控及合规风险.....	41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八、不可抗力风险.....	42
九、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5
八、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1
九、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4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05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6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161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4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64
十五、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165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7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67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7
三、同业竞争情况.....	169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9
五、关联交易.....	184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8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98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99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五、主要财务指标.....	206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208
七、财务状况分析.....	215
八、经营成果分析.....	246
九、现金流量分析.....	269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71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2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273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7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97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9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9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99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2
第九节 声明	30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9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10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31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指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付钢
百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群英	指	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	指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清正	指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晖桐	指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皓信桐	指	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皓晖	指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晖众	指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慧桐	指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略配售 2 号	指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 1 号	指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新生代	指	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连锁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胶南便民药房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健民街便民药房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市立西院便民药房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药店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汕头路店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一智慧药房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医便民药房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七智慧药房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一药店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浮山后店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智慧药房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青医东院便民药房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万象城店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九智慧药房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便民药房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城路中心店
承德柏健	指	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承善堂	指	北京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承善堂	指	青岛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华置业	指	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东源	指	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菩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森然健康	指	青岛森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百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康健电商	指	青岛百洋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洋物流	指	青岛百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百洋易美	指	青岛百洋易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	指	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
百洋盛汇	指	青岛百洋盛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贝瓦	指	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联瀚	指	青岛联瀚一格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百洋	指	天津百洋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康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百洋医疗	指	天津百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百洋	指	山东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柏元医学	指	柏元医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汇康药房	指	北京百洋汇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
萌驼日化	指	青岛萌驼日化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萌驼慧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百洋	指	北京百洋汇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洋	指	上海百洋慧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西岸	指	青岛百洋西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指	百洋健康产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海外商贸	指	百洋科技海外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威坦因	指	香港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有限（HK）	指	百洋集团有限公司（HK）
香港慧康	指	香港慧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纽特舒玛	指	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纽特舒玛	指	Nutrasumma INC.
青岛典众	指	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安士	指	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素制药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医讯	指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制药	指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百洋大成	指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红石健康	指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洋美国投资	指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Baheal Investment USA, INC.）
美国安士	指	A&Z Pharmaceutical, Inc.
中山安士	指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安士生物科技	指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百洋云健康	指	青岛百洋云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众信	指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	指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菩提香道	指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菩提诊断	指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慧生赫乐	指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济雅	指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易复诊	指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慧生信	指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菩提客栈	指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同昕	指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	指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菩提永泽	指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菩提永健	指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菩提永和	指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菩提慧生	指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海慧物业	指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彧维康	指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宜从容	指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洋投资	指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普禾	指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育学园	指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崂矿	指	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
扬州一洋	指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迈蓝制药	指	迈蓝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田制药	指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阿斯泰来	指	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康哲药业	指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先锋医药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壹网壹创	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羽臣	指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	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专业术语

成人迪巧	指	维D钙咀嚼片，迪巧品牌产品
儿童迪巧	指	儿童维D钙咀嚼片，迪巧品牌产品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s，即医药企业将其产品直接授权给药房做经销代理，患者在拿到医院处方后可以在药房买到药物并获得专业的用药指导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系统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即仓储设备控制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Baheal Medical INC.
股票简称	百洋医药
股票代码	301015.SZ
注册资本	52,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66042
公司电话	0532-66756688
公司传真	0532-677737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heal.cn/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国强
联系电话	0532-66756688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

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

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百洋医药	65,192.34	50,000.00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百洋医药	11,595.47	10,500.00
3	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	百洋医药	10,850.73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百洋医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638.54	100,000.00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百洋医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二十五) 本次发行有关的事件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年【】月【】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年【】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十六)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钢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电话号码：0532-66756688

传真号码：0532-6777376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383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

项目协办人：张依凡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谭清、张可夫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张帆、石爱红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六）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信用评级分析师：刘书芸、张旻燊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创新的“商业化平台”方式进行医疗健康产品的品牌运营。基于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全面的数据分析，公司可以制定针对性的推广营销策略，并通过创新的推广模式使品牌运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都大幅提升。虽然公司目前的推广模式深受供应商认可，但未来随着推广模式、渠道、技术的进步，如出现了更具突破性、创新性的推广模式，公司的品牌运营业务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经营及法律风险

（一）业务合作风险

在品牌运营业务中，公司为医药生产厂商提供品牌产品的运营服务，双方合作紧密。目前公司已经和美国安士、扬州一洋、安斯泰来等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公司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公司无法保证现有的供应商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如果供应商中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在批发配送业务中，公司目前主要覆盖青岛、北京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公司在青岛、北京以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好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且公司和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由于药品批发配送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在区域内面临较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客户终止业务合作而转向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二）前期品牌运营未达预期风险

对于品牌运营业务，公司在业务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进行

市场调研、消费者教育、营销策划等工作，促使该品牌能尽快被市场所认可并接受，业务开展的时间及资金成本较高。但品牌产品的推广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上游生产厂商经营出现波动、产品消费潮流出现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变化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品牌产品的运营效果不达预期，最终导致公司前期投入不能获得相应的回报的风险。

目前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合作的厂商及品牌较多，部分产品仍属于前期推广状态，存在品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品牌运营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运营的品牌包括迪巧系列、泌特系列、哈乐系列等。报告期内，迪巧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25,591.31 万元、125,223.25 万元、118,349.22 万元和 99,692.43 万元，占当期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5.15%、62.80%、54.63% 和 46.83%，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4.52%、25.90%、20.18% 和 19.09%。

迪巧系列产品是公司运营的最重要的品牌产品，对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及整体业绩表现均有重要影响。一旦出现迪巧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消费者的偏好发生重大变化、迪巧系列产品的生产发生波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迪巧系列产品业务的不利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的重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出现波动的情形。

（四）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涉及到药品的生产、包装、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任何环节的问题均有可能导致药品的安全问题。尽管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到销售等环节均具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措施。然而，由于公司不是医药产品生产企业，无法完全控制所经营产品的生产质量。尽管公司已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可以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全部退还给供应商，但是一旦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市场形象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药品质量风险。

（五）业务资质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应办理换证或展期。此外，行业主管部门亦会不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取得、存续的要求和标准。一直以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重视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保证能够换发、展期相关资质证书，或在未来完全满足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或延续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六）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中共有 4 处存在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对租赁房产的配套建设投入较少，相关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实现的营业收入水平较低。但如果发生公司由于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导致需变更经营地址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呈现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业务集中在省级区域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山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404.63 万元、225,280.10 万元、247,371.54 万元和 236,697.9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6%、46.60%、42.18%和 45.33%；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含山东）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8%、72.85%、70.77%和 71.99%，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风险。

（八）部分自有房屋存在瑕疵风险

发行人于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拥有一处房屋，该房屋的权利性质为商品房，房屋总层数为 3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34,123.85 平方米。该栋房产竣工验收之后，为了发展业务及集约化办公，在原二层与三层之间局部设夹层，作为办公使用，且封闭顶层原开敞式回廊并增加连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该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的可能。发行人已在青岛市黄岛区承租面积共计 48,803.02 平米的房产用于办公、仓储，但如果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致使发行人部分人员不能继续在该处房屋办公，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九）违约赔偿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和发行人的合作中，对合作各方均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包括巨额违约赔偿条款：

如百洋医药违反约定，给美国安士造成损失的，百洋医药应按照违约事实发生前的历史年度最高百洋医药总代理销售合作产品总金额（指百洋医药按照向美国安士或中山安士购货价格计算的总金额）的二十倍向美国安士支付违约补偿。尽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意愿及动机，上述违约赔偿金额巨大，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违约赔偿风险。

如美国安士、中山安士违反约定，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应按照违约事实发生前的历史年度最高百洋医药总代理销售合作产品总金额（指百洋医药按照向中山安士购货价格计算的总金额）的二十倍向百洋医药支付违约补偿。由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资产有限，其违约赔偿能力将难以覆盖合同约定，存在无法履行赔偿责任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的违约赔偿风险。

（十）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799.00 万元、483,479.07 万元、586,413.58 万元和 522,185.21 万元，受益于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受监管政策影响明显。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医疗事业改革，推出了一系列行业政策：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局联合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该意见旨在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定价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2017年1月11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201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指出：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

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导致行业上下游的竞争格局及利益格局的改变。若国家政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作出业务调整，不能适应新的行业竞争状况，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医药制度的改革，医药行业分工不断细化，品牌运营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作用日益明显，行业厂商越来越注重在品牌运营业务方面的布局。现有的品牌运营公司都在不断加大运营投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来自于以批发、零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竞争。传统的医药批发、零售企业在渠道的掌控上有一定优势，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商业运作规则也有着一定理解。这决定了医药批发、零售企业可以参与到医药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中。美国排名前三的医药批发企业 McKesson、Amerisource Bergen、Cardinal Health 均将推广服务作为其单独的业务板块进行管理。国内大型的医药批发公司，如国药股份、九州通等也都在积极开展医药推广方面的增值服务。但总体而言，传统的医药批发、零售企业的核心运作机制以及组织架构均偏重其核心业务，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品牌矩阵和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覆盖范围、提高品牌运营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

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在医药行业，医疗机构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因此导致销售至医疗机构产品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47.37 万元、117,981.66 万元、155,757.27 万元和 195,867.73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8%、39.57%、43.98% 和 46.83%。

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医药产品的存储及销售必须能满足医疗机构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70.52 万元、48,713.09 万元、61,035.00 万元和 57,880.30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8%、16.34%、17.24% 和 13.84%。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及存货减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大多为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735.28 万元、212,043.27 万元、249,719.69 万元和 250,062.0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0%、61.94%、62.54% 和 54.00%。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经营资金可能出现短缺，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六、内控及合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合规经营，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对员工在采购、销售活动中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约束。但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个别员工在产品的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收益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全部结项。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再次申报再融资方案，需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在管理人员、技术或者资金等方面达不到项目要求或出现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主要包括疫情在内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偿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这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

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五）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将逐渐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

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5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65.78	91.5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6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8,063.63	91.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062.44	9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	0.00%
4、外资持股	0.59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5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4.22	8.46%
1、人民币普通股	4,444.22	8.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2,51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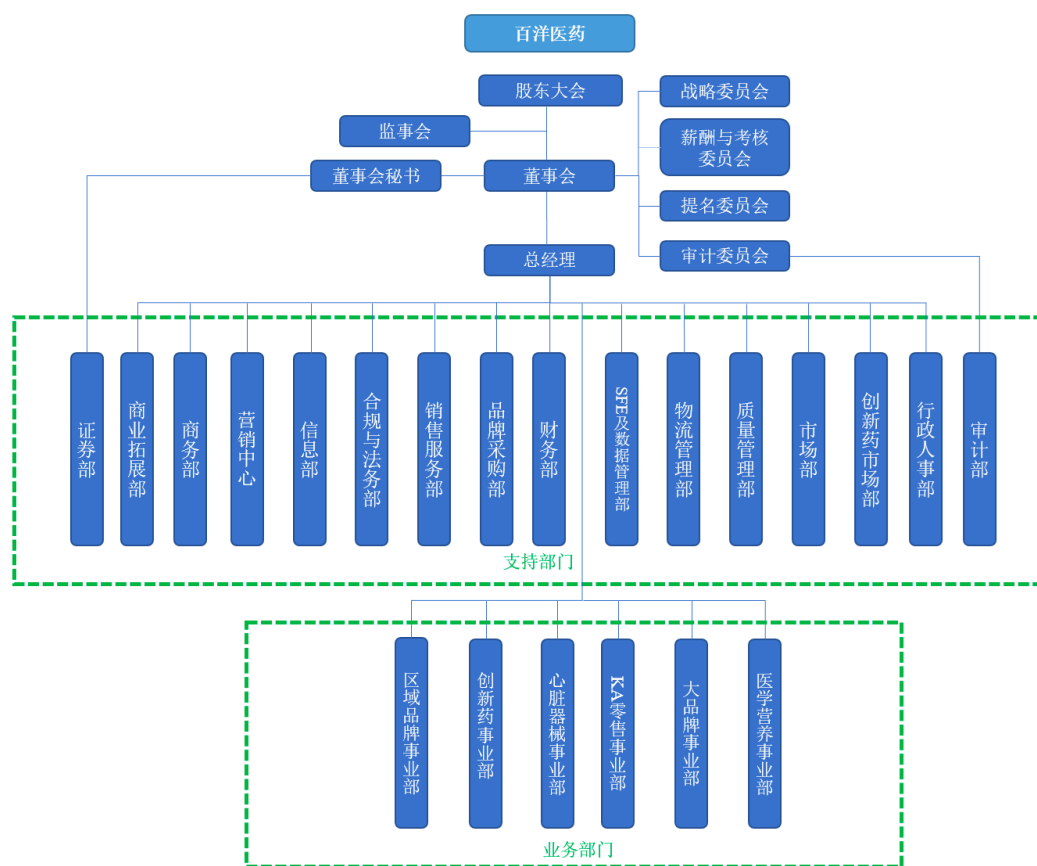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百洋集团	369,077,400	70.29	369,077,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北京红杉	23,625,000	4.50	23,62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	4.28	22,500,000	其他
4	百洋诚创	20,000,000	3.81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天津清正	8,400,000	1.60	8,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天津晖桐	5,730,750	1.09	5,730,7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7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0	1.07	5,625,000	其他
8	天津皓晖	4,342,500	0.83	4,34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天津晖众	4,304,250	0.82	4,304,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战略配售 2 号	4,010,000	0.76	4,010,000	其他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6 家境外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洋连锁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3717号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111、113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百洋医药的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520.49
净资产(万元)	1,581.63
营业收入(万元)	38,452.76
净利润(万元)	1,129.55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健康产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已发行股本	11,845.00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品牌引进、跨境零售业务及对外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1,555.97
净资产(万元)	20,555.94
营业收入(万元)	12,535.98
净利润(万元)	2,948.75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3、北京万维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14.038633万元
实收资本	10,014.038633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14层15L01
主营业务/与发行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医药配送业务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 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日期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531.80
净资产（万元）	6,080.31
营业收入（万元）	35,558.66
净利润（万元）	178.43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4、青岛东源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309-317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80.00% 青岛拓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日期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588.31
净资产（万元）	6,080.31
营业收入（万元）	21,508.71
净利润（万元）	2,241.10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9% 股权，并通过百洋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51%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2.80%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4.1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百洋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付钢持股 52.00% 陈海深持股 16.00% 朱晓卫持股 16.00% 宋青持股 16.00%
日期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9,757.31
净资产（万元）	-6,141.99
营业收入（万元）	0.29
净利润（万元）	1,516.96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付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38.74%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7.46% 股权。

付钢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230302197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付钢先生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控制的其他企业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p>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如前述关于减持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p>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前述关于减持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五、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司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王旻、孙东东、田文智、王亚平、王蕊；高级管</p>	<p>一、自百洋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理人员张圆	<p>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前述关于减持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监事李丽华、肖立、戚飞、李雪彪、黄志勇	<p>一、自百洋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前述关于减持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清正、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广发乾和	<p>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欺诈发行时回购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人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公司保证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的情况</p>
<p>控股股东 百洋集团</p>	<p>本企业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企业保证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p>	<p>本人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本人保证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司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陆潇波、王旻、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监事李丽华、肖立、戚飞、李雪彪、黄志勇；高级管理人员张圆</p>	<p>本人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百洋医药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发行人</p>	<p>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作为百洋医药控股股东，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百洋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陆潇波、王旻；高级管理人员张圆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百洋集团、百洋诚创	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百洋医药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原则上不减持百洋医药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企业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通知百洋医药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前述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清正、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广发乾和、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	本企业并将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人	<p>（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发行证券；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	<p>（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付钢</p>	<p>(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本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司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陆潇波、王旸、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 监事李丽华、肖立、戚飞、李雪彪、黄志勇; 高级管理人员张圆</p>	<p>(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本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将依法承担责任。</p> <p>(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p>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控股股东百洋集团</p>	<p>一、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二、凡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司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三、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p>
<p>实际控制人付钢</p>	<p>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百洋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函》

针对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董事会	付钢	董事长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陈海深	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朱晓卫	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项目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临时股东大会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王国强	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陆潇波	董事	北京红杉	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7-2022.7.7
	王旸	董事	西藏群英	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7-2022.7.7
	孙东东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王荭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田文智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监事会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百洋集团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肖立	监事	上海皓信桐	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7-2022.7.7
	戚飞	监事	北京君联	2019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2022.7.7
	李雪彪	监事	职工代表	2019年7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	2019.7.8-2022.7.7
	黄志勇	监事	职工代表	2019年7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	2019.7.8-2022.7.7
高级管理人员	付钢	总经理	董事长	2019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8-2022.7.7
	陈海深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8-2022.7.7
	朱晓卫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8-2022.7.7
	王国强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8-2022.7.7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5.26-2022.7.7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20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5.26-2022.7.7
	张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8-2022.7.7
王必全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1年8月26日第二	2021.8.26-2022.7.7	

项目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王廷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12.13-2022.7.7

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如下：

1、董事

(1) 付钢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青岛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医学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2005年12月起担任百洋有限董事，2006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百洋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2) 陈海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专业。1994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丽珠医药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百洋有限监事、总经理、董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诚创董事、百洋投资董事等职务。

(3) 朱晓卫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海南轻骑海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润安达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百洋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制药董事长等职务。

(4) 宋青女士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2005年7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百洋有限监事、董事，2011年5月至今历任百洋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菩提医疗管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5) 王国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丽珠医药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07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百洋有限数据中心经理、助理总裁、百洋集团投资副总裁。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百洋医药副总经理，2020年5月26日至今兼任百洋医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天津清正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6) 陆潇波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化学、工商管理专业。陆潇波先生曾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产品经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医疗合伙人；现担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2020年3月起，任百洋医药董事。

(7) 王旻（Wang Yang）先生

董事。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月出生，行政管理（医疗管理方向）专业，2006年至2009年任 In-Chinese Translation 中英文翻译；2009年至今任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媒体总监、项目经理等职；2015年至今任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2020年3月起，任

百洋医药董事。

(8) 孙东东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医学院精神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新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9) 王蕊女士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于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毕业。曾任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10) 王亚平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金融法律事务部主任、律所副主任、合伙人会议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11) 田文智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MBA硕士学位。曾任朗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高级经理、三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翰威特咨询（中国）公司咨询总监、埃森哲（中国）咨询公司人力资源咨询高级总监、怡安翰威特咨询（中国）公司中国

区副总裁，光辉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2、监事

（1）李丽华女士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先后获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学士、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微生物学硕士。1992年9月至2006年3月先后担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量经理、医学部经理、新产品策划部经理及市场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百洋有限医学市场部总监，2012年至2020年担任百洋集团市场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监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会主席。现兼任百洋制药董事、百洋众信董事等职务。

（2）肖立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全日制金融MBA专业。2009年7月-2012年5月担任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医院代表，2013年9月-2014年5月担任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2014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3月起，任百洋医药监事。

（3）戚飞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曾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担任高级研究员。2014年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现兼任上海芙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4）李雪彪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先后获天津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心血管内科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百洋有限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总监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

限监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公司监事。

(5) 黄志勇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培黎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百洋有限商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百洋集团供应链管理部高级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品牌采购部总监；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品牌采购部总监。2017年4月起，任百洋医药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付钢先生

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介绍。

(2) 陈海深先生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介绍。

(3) 朱晓卫先生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介绍。

(4) 王国强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介绍。

(5) 张圆女士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先后担任产品专员、产品经理、OTC市场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先后担任百洋医药非处方药市场部经理、非处方药市场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百洋集团公共关系管理部总监，2016年1月起担任百洋医药非处方药市场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美国投资董事。

(6) 王必全女士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医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9年1月至2008年5月，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在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分管创新药业务。现兼任智能科技董事、百洋大成董事等职务。

(7) 王廷伟先生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部助理；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商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汤森路透集团生命科学事业部大区业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国药诚信资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集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BI）中国区商业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拓展部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历任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拓展部总监、副总裁。现兼任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付钢	董事长、 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
		百洋诚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长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百洋济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菩提医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红石健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安士生物科技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天津慧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皓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菩提永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菩提永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复诊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园区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精合成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菩提诊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诚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诚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百洋园区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宋青	董事	百洋大成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慧生赫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菩提康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怡馨护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菩提诊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
		百洋诚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
		菩提医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园区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博彧维康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百澳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园区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日美健药品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天津清正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监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陆潇波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合伙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王旻	董事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副总裁
孙东东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教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独立董事
王蕊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教授
王亚平	独立董事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合伙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监事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田文智	独立董事	北京光辉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海南和利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菩提慧生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典众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菩提诊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同昕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肖立	监事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戚飞	监事	上海芙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苏州良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同心医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苏州航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易复诊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张圆	副总经理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易复诊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王必全	副总经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理	智能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济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菩提诊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北京华楠书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王廷伟	副总经理	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易复诊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付钢	百洋集团	52.00%	36.55%	38.74%
	百洋诚创	52.00%	1.31%	
	天津晖桐	17.45%	0.19%	
	天津皓晖	23.03%	0.19%	
	天津晖众	26.77%	0.22%	
	战略配售 2 号	7.73%	0.06%	
	天津慧桐	35.72%	0.22%	
陈海深	百洋集团	16.00%	11.25%	11.75%
	百洋诚创	16.00%	0.40%	
	天津晖众	6.97%	0.06%	
	战略配售 2 号	5.73%	0.04%	
朱晓卫	百洋集团	16.00%	11.25%	11.74%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百洋诚创	16.00%	0.40%	
	天津晖众	7.91%	0.06%	
	战略配售 2 号	3.18%	0.02%	
宋青	百洋集团	16.00%	11.25%	11.71%
	百洋诚创	16.00%	0.40%	
	天津皓晖	6.91%	0.06%	
王国强	天津清正	7.74%	0.12%	0.20%
	天津皓晖	6.22%	0.05%	
	战略配售 2 号	3.18%	0.02%	
李丽华	天津清正	4.76%	0.08%	0.15%
	天津皓晖	9.21%	0.08%	
李雪彪	天津晖众	3.48%	0.03%	0.05%
	战略配售 2 号	3.46%	0.03%	
黄志勇	天津晖众	3.48%	0.03%	0.05%
	战略配售 1 号	3.04%	0.02%	
张圆	天津晖众	4.65%	0.04%	0.06%
	战略配售 2 号	3.18%	0.02%	
王必全	天津清正	1.19%	0.02%	0.02%
王廷伟	天津慧桐	2.98%	0.02%	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共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74.49%

注：上述持股情况不包括股东委派董监高在股东相关管理平台持股而被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年薪
1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234.75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税前年薪
2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176.32
3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176.32
4	宋青	董事	-
5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6.32
6	陆潇波	董事	-
7	王旸	董事	-
8	孙东东	独立董事	15.00
9	王荭	独立董事	15.00
10	王亚平	独立董事	15.00
11	田文智	独立董事	15.00
12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
13	肖立	监事	-
14	戚飞	监事	-
15	李雪彪	监事	99.63
16	黄志勇	监事	41.54
17	张圆	副总经理	127.83
18	李震	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27
19	王必全	副总经理	-
20	王廷伟	副总经理	-

注 1：宋青、李丽华分别由百洋集团委派到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陆潇波、王旸分别由北京红杉、西藏群英委派到公司担任董事，肖立、戚飞分别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委派到公司担任监事，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2020 年 1-5 月，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李震。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李震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申请，并补选王国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注 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必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廷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自 2017 年 1 月起每人每年向公司领取税前 15.00 万津贴。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 526.00 万股，占发行股票总量的 10.00%。战略配售

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战略配售 1 号	1,646.00	125.00	955.00	12 个月
战略配售 2 号	5,495.00	401.00	3,063.64	12 个月

1、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参与比例
杜楠	SFE 及数据管理部总监	否	3.04%
徐慧	财务部经理	否	3.04%
朱承俊	物流总监	否	3.04%
杨爽	销售服务部总监	否	3.04%
乔蕊	信息部经理	否	3.04%
丁琳	行政人事部总监	否	3.04%
滕文涛	质量总监	否	3.04%
卜凡杰	审计部经理	否	3.04%
付雪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林娟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杨海平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曹志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景向阳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孙玉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5.86%
杨丁荣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秦海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何怡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丁文庠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周建敏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贾世亮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艾延安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王永峰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何岚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樊俊林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谢宏昌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周立春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石海陆	大品牌事业部电商部总监	否	3.04%
赵敏	子公司总经理	否	3.04%
袁华锴	证券部经理	否	3.04%
陈玮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否	3.04%
黄志勇	品牌采购总监、监事	是	3.04%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参与比例
赵鹏	地区运营总监	否	3.04%
总计			100.00%

2、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参与比例
付钢	总经理	是	7.73%
陈海深	副总经理	是	5.73%
朱晓卫	副总经理	是	3.18%
王国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3.18%
张圆	副总经理	是	3.18%
李震	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否	2.73%
李镇宇	总裁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	否	2.73%
胡加跃	KA 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5%
寇雪慧	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5%
余祺嘉	事业部总经理	否	3.46%
陈洪波	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5%
李欢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否	2.55%
李雪彪	通路客户管理部总监、监事	是	3.46%
张晖	市场部总监	否	3.46%
王允嘉	通路与渠道营销部总监	否	2.55%
朱玉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周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尹宗明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朱珉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黄维坤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红玮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陈立刚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5.10%
王爱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俞滢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刘延玲	子公司总经理	否	5.10%
徐皓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徐世奎	子公司总经理	否	5.10%
那春生	子公司董事长	否	2.55%
刘光涛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李大庆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张宏桓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总计			100.00%

除上述战略配售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已制定的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初，公司董事包括：付钢（董事长）、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张建庆、辛冬生、孙东东（独立董事）、王荭（独立董事）、王亚平（独立董事）、田文智（独立董事）。

（2）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建庆、辛冬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北京红杉委派代表陆潇波、西藏群英委派代表王旻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初，公司监事包括：李丽华（监事会主席）、赵刚、欧阳翔宇与职工代表李雪彪、黄志勇。

（2）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欧阳翔宇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戚飞为公司监事。

（3）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刚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肖立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付钢、副总经理陈海深、朱晓

卫、徐炳然、王国强、张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震。

(2)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徐炳然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李震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申请，并补选王国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必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廷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分类代码 F51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 F51)。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商务部。其中：

国家发改委负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2）行业自律组织

医药商业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作为医药流通企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积极参与政府决策和政策法规调研，反映企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组织国内外交流、考察、培训活动；介绍企业改革、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推动医药供应链管理；开展行业基础信息调查研究，进行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引领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于 1985 年 7 月成立，经民政部登记注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负责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

针政策,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该管理法主要涉及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等内容规范,具体如下:

①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②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 and 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③药品包装的管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④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2）规范性文件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医药商业行业执行了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并对流通各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主要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食药监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6 号），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

食药监局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26 号），该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食药监局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首次施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目的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该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该规范相关要求。

2016年7月20日，食药监局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④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为贯彻落实该指导意见，国家卫计委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

两份文件明确，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改进医院药款结算管理，医院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不得超过30天，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完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加快推进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规范医院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采购指导等。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食药监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明确推行“两票制”重要意义，界定标准，实施范围等。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明确提出

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2019年1月1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的集中采购品种。

2019年9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改革成果，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制定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文件延续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组织试点城市和先行跟进试点的省份之外25省（区）和新疆建设兵团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促进医药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⑤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2年4月14日国务院下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其中明确提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改革补偿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

高零售价格管理。

2015年5月6日国务院提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其中关于药品价格方面，再次强调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改革药品价格监管方式，规范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行为；减少药品和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经营和企业自主定价行为。

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2016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关于药品加成再一次明确，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健全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

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制度

食药监局20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0号）。该办法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⑦药品注册审评审批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发展等意见。为贯彻落实上述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23号），落实了提高创新药上市审批效率、科学简化审批程序的具体措施。

⑧药品进口管理

卫生部和海关总署于2012年8月24日施行《关于修改〈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联合令〔2012〕86号），该办法范围包括药品的进口备案、报关、口

岸检验以及进口。药品必须经由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进口药品必须取得食药监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食药监局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修订、公布进口药品目录。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医学技术与销售推广技术相结合

医药品牌运营行业有较高的医学技术门槛。行业厂商需要对国内外市场上已上市以及即将上市的医药产品进行系统研究，包括产品的临床特点、适应症范围、使用方法、副作用等系列问题，否则难以组织开展临床研讨会等学术推广及患者教育；另一方面，医药品牌运营商需要具备专业的销售技能，在开展品牌营运业务时，能够结合产品的医学属性，分析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品牌筛选、品牌定位并制定运营推广策略。因此，医药品牌运营行业体现出医学技术与销售推广技术相结合的技术特点。

2、医药批发配送采用智慧供应链技术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居民健康，且品种规格复杂，须对药品信息流及实物流进行严格监控。伴随着国家对医药批发配送的监管愈加严格，医药流通行业越来越多的采用智慧供应链技术对药品进行配送管理。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全国性医药集团和区域性药品流通龙头企业以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积极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促进“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融合，建立多元协同的医药供应链技术。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在医药物流拆零技术、冷链箱周转体系、物流全程可视化信息系统、客户查询和服务系统等方面持续优化升级，打造信息化智慧供应链。

智慧供应链技术包括先进的物流设备、管理软件及信息化管理手段，能够有效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升供应链管控水平，形成了本行业的技术特点。

3、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升级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成熟和广泛应用，医药企业利用内外资源，推动医药行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趋势愈加明显。

一方面，互联网医疗逐步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当出现疾病症状时，人们越来越多的开始在 APP 中进行在线诊断，在 APP 上进行在线挂号，通过在线 APP 及网上药店采购药品，越来越多以前需要在医院才能完成的检测和评估现在可以自行在家中完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一种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正逐渐被采用，这带动了药品的销售推广方式的转型与升级。

另一方面，信息技术也为医药品牌运营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大数据技术已成为医药品牌运营商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数据管理平台，使用机器学习、模拟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大数据进行分析，行业厂商可以追踪消费者对产品的购买渠道、兴趣属性等多维数据，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推广；互联网思维的普及，激发医药品牌运营商更加注重用户体验，促使行业厂商向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方向转型。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指出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推动零售药店积极开展个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慢病管理业务，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医药行业厂商、医生、医疗服务消费者提供了科技发展所带来的便利，行业厂商将得以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自身综合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对本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4、行业厂商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医药品牌运营行业有较强的品牌方认可、渠道以及资金壁垒，行业内领先企

业在知名度、营销、配送渠道、资金、运营能力等方面都具备较大优势，相较中小公司更容易与医药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能够运营更多优质品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向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及合作生产厂商数量的增加，行业内领先企业逐渐开始有选择的开展品牌运营业务，即围绕特定的领域拓展产品矩阵，力求在特定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品牌运营业务

品牌运营行业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两个层面：

其一，来自于以品牌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专业的品牌运营公司可以为医药企业的新产品制定和执行早期的上市计划、为现有产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为成熟产品延长销售生命周期，即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品牌运营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上游厂商的品牌授权、拓展下游终端的销售渠道等层面。

其二，来自于以批发、零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传统的医药批发、零售企业在渠道的掌控上有一定优势，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商业运作规则也有着一定理解。这决定了医药批发、零售企业可以参与到医药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中。美国排名前三的医药批发企业 McKesson、Amerisource Bergen、Cardinal Health 均将推广服务作为其单独的业务板块进行管理。国内大型的医药批发公司，如国药股份、九州通等也都在积极开展医药推广方面的增值服务。但总体而言，传统的医药批发、零售企业的核心运作机制以及组织架构均偏重其核心业务，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在我国，以医药产品为主的品牌运营公司情况如下：

（1）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0867.HK）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医药推广为核心的医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药品代理等业务，于 2010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 年，康哲药业实现收入 694,596.40 万元。

目前康哲药业运营的品牌及产品包括：由阿斯利康生产的原研药波依定、由德国 Dr. Falk Pharma GmbH 委托生产的优思弗、由丹麦 H. Lundbeck A/S 生产的黛力新、由西藏药业（600211.SH）生产的新活素等。

（2）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1345.HK）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供应商，于 2013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 年，中国先锋医药实现收入 133,495.20 万元。

中国先锋医药运营及推广的主要医药品牌包括：黛芬、希弗全以及匹多莫德的原研产品普利莫等。

在我国，以保健品、化妆品等快消品为主的品牌运营公司情况如下：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2）

主要为国内外快速消费品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服务，从事品牌策划、产品设计、客户服务、销售、仓储物流等一体化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市场触觉、整合营销能力和经验丰富的店铺运营团队，组建专门的项目运营团队，在天猫、淘宝、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运营官方旗舰店，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全链条托管服务，提升品牌价值，优化客户购物体验，主要运营品牌为百雀羚、三生花、露得清等。2020 年，壹网壹创实现收入 129,858.51 万元。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3010）

主要通过品牌和产品形象重塑以及精细化运营，为母婴、个护、美妆等来自全球的消费品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全方位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公司凭借电商运营经验和消费者数据积累，准确触达潜在消费者，并利用微信、微博、淘宝等多层次的营销媒体曝光吸引消费者关注、了解、购买并分享；公司以天猫平台为核心运营渠道，构建了覆盖京东、唯品会、考拉等电商平台的全网销售通路，通过消费者价值管理、商品管理、用户体验管理及消费者关系管理实现对店铺的精细化运营，主要运营品牌为美赞臣、美迪惠尔等。2020 年，若羽臣实现收入 113,579.13 万元。

2、医药批发行业

我国医药批发市场整体呈现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的竞争格局。医药批发行业的竞争主要来自全国性医药商业集团以及区域性批发配送企业。

(1) 全国性医药商业集团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0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亿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06.11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1.67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1.10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19
5	中国医药-重庆医药联合体	844.16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25.68
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9.35
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7.00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6.83
10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74
合计		11,794.8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家全国性医药商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42.60%。近年来，大型企业不断加大在管理运营效率、仓储配送能力、信息技术能力、渠道网络覆盖等方面的投入，并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提升整体规模，不断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2) 区域性批发配送企业

受运输半径的限制以及医药企业授权代理制度的影响，国内医药批发市场形成了以地区市场分割经营为主的市场格局，区域内竞争企业包括大型医药商业集团的地区子公司及区域性批发配送企业。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品牌运营业务

在品牌运营业务规模方面，公司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哲药业	未披露	694,596.40	607,461.50	543,492.50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133,495.20	132,451.60	163,305.20
壹网壹创	72,928.15	129,858.51	145,082.12	101,279.60
若羽臣	88,419.02	113,579.13	95,886.70	93,098.38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业务收入)	212,894.52	216,634.19	199,404.24	167,126.31

在运营的产品方面，公司主要运营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数据来源
迪巧	2017年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销售额排名第二； 2018年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销售额排名第一； 2019年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销售额排名第二； 2020年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销售额排名第三； 2021年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销售额排名第四。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2）批发配送业务

根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公司在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中排名第46位，在山东省内名列第4位；2018年，公司在全国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中排名第39位，在山东省内名列第2位；2020年，公司在全国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中排名第29位，在山东省内名列第2位。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行业排名稳步上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1）品牌运营业务

在品牌运营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先锋医药、康哲药业、壹网壹创、若羽臣等，上述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之“1、品牌运营业务”。

在运营的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	竞争产品	基本概况
迪巧系列	钙尔奇 D	钙尔奇 D 系列补钙产品，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预防和治疗由于钙和维生素 D 缺乏所引起的疾病，如骨质疏松症、骨折、佝偻病、妊娠及哺乳期妇女缺钙
	朗迪	朗迪系列补钙产品，系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用于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新盖中盖	新盖中盖牌高钙片，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哈药六厂产品，是以碳酸钙、维生素 D 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补钙的保健功能
泌特系列	达吉	达吉(复方消化酶胶囊)，系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产品，用于食欲缺乏、消化不良，包括腹部不适、嗝气、早饱、餐后腹胀、恶心、排气过多、脂肪便，也可用于胆囊炎和胆结石以及胆囊切除患者的消化不良，是较早进入中国的进口消化酶系列产品
	星昊美彤	星昊美彤(复方消化酶胶囊)，系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用于食欲缺乏、消化不良，包括腹部不适、嗝气、早饱、餐后腹胀、恶心、排气过多、脂肪便，也可用于胆囊炎和胆结石以及胆囊切除患者的消化不良
哈乐系列	恒瑞	恒瑞(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引起的排尿障碍，该产品于 2018 年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必坦	必坦(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系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引起的排尿障碍，该产品于 2020 年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配送业务主要覆盖青岛、北京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单体及连锁药房，部分产品对全国范围内药店进行直销。公司在医药配送业务领域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概况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各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配送及咨询服务，在青岛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业务包括药品供应链服务、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医疗后勤服务、移动医疗信息化服务及第三方物流服务等

(六)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品牌方认同壁垒

能否获得医药公司的认可是开展品牌运营业务的重大壁垒。国内外知名药厂将其品牌产品投入中国市场时，通常会慎重选择合作对手，对国内的品牌运营及分销能力从多维度进行考核，包括营销网络的建设情况、过往的品牌运营经验、提供服务的种类与效果、推广团队的执行力、管理层的经历与能力情况、合规风险防控措施等多个方面。因此，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经过长时间积累，具备相应的品牌运营能力，可以更容易的和医药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知名药厂对品牌运营的要求，获得品牌方认可，因此难以获得业务机会。

2、品牌选择能力壁垒

品牌运营服务的推广周期较长，需要通过品牌运营商全方位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最终得到消费者及医疗机构的认可。为完成品牌推广，品牌运营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如选择的品牌竞争能力不足、或者品牌产品自身市场容量有限，则可能导致前期品牌推广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造成公司前期推广成本损失。因此，品牌运营服务具有较高的品牌选择能力壁垒。

3、品牌推广能力壁垒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处方药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因此，处方药的推广主要是采用以医生为导向的学术推广方式，包括协助医生认识药品的临床数据、用法、副作用及其他临床方面的资讯，组织临床研讨会、赞助医疗会议及提供其他相关推广服务。处方药的推广需充分理解医生及患者临床治疗的需求，具有较高的专业推广能力壁垒。

对非处方药等产品，该等产品不受处方药不得对公众做广告宣传的限制，其营销模式更加贴近于快速消费品模式。随着传播模式和渠道日新月异的发展，原先部分 OTC 产品、健康产品所采用的巨额广告花费、浓重非理性色彩的特殊营销模式目前正处于转型和改革之中，对医药品牌运营商的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品牌运营企业需要拥有较强的品牌推广能力，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推广，进而争取在上游供应商处取得优势品种和议价权。因此，医药品牌运营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推广能力壁垒。

4、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建设是品牌运营的关键因素。中国药品终端市场分为零售药房终端和医疗机构终端，对于零售药房终端，医药品牌运营商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消费者教育、产品宣传、品牌营销活动等措施，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疗机构终端，医药品牌运营商需要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推广渠道，通过举办学术会议、讲座、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医师对产品的认知。营销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这构成了对于本行业的渠道壁垒。

5、资金壁垒

国内大型的医药品牌运营商通常以买断的方式经营相关品牌的产品，因此对企业的资金需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我国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之下，作为医药销售的重要终端，医疗机构通常要求供应商给予较长的账期，加大了企业的流动资金压力；（2）医疗机构、零售药房等终端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上游企业需储备足够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一定的资金；（3）为保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医药品牌运营商需投入大量资金拓展销售渠道、进行前期市场投入、建设配送渠道等。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6、经营资质壁垒

医药流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由于药品的特殊属性，国家相关部门对药品的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度等。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无法从事本行业的经营，因此构成本行业的经营资质壁垒。

7、管理壁垒

药品受国家多种法律法规的约束，在采购、仓储、养护、质检、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存在一系列强制性要求。因此，本行业的企业不但需要拥有具备专业技

术资格的医药专业人员、具备行业深度经验的管理人员、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市场人员和具备现代化物流理念的供应链人员，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物流、信息服务、标准化运营等标准管理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无论是专业团队的培养与磨合，还是配套的专业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均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具有一定的专业管理壁垒。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营销综合服务业的上游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医药制造行业的增长会带动医药商业行业的增长，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目前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除了少数上市企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大多数规模为中小型企业。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药品竞争激烈，同一药品往往有数家制造企业同时生产。因此医药制造企业需要依托医药品牌运营企业强大的品牌运营能力，找到其品牌定位及优势，推广品牌知名度，在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另一方面，激烈的竞争也使得医药品牌运营企业有更多的药品品种选择和更强的价格谈判能力，企业可以有针对性的围绕过往运营的优质品牌，选择服务费出价更高、产品更加契合的合作厂商进行产品推广，在推广对方产品的同时拓展自身运营产品矩阵，产生品牌联动效应。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营销综合服务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面对医疗机构、零售终端和个人患者。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以连锁药店为主，医院及诊所仅占较小的比例；而在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大部分以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医药产业链中地位强势。随着药品加成取消，国家鼓励医药分开，药房托管以及零售药房化连锁是未来发展趋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房的销售比例也会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

总体来看，随着宏观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我国居民对健

康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下游终端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长，将带动医药流通服务行业发展。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医药产品商业化平台，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致力于成为连接医药产品和下游消费者的纽带，为品牌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营销的综合解决方案。

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分工不断细化，品牌运营已成为医药产品从研发生产到实现销售过程的重要环节。通过为医药品牌提供全方位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产品分销、商务接洽、流向跟踪、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公司可全面塑造消费者对医药品牌及产品的认知，最终将优质的医药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成功孵化迪巧、泌特等旗帜产品，品牌运营能力逐步得到了众多国外知名公司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运营的品牌矩阵不断拓展，逐步形成处方药、非处方药、膳食营养补充剂、医美产品等多品类医药品牌矩阵。

公司的品牌运营业务以零售渠道的品牌运营为特色，品牌运营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消费者。公司深谙零售渠道的品牌运营策略和消费者的需求，以覆盖至全国 30 万家零售药店的零售渠道网络为核心，公司可通过专业的店员药事培训及针对性的消费者教育活动，支持零售药店将优质产品有效提供给消费者，在零售渠道方面形成了成熟的营销模式和领先的推广能力。

公司的批发配送业务主要以青岛、北京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批发配送的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依托于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司批发配送的产品品规超过 8,500 余个，直接客户包括约 27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超过 1,000 家民营医院及社区诊所，超过 1,100 家单体药房、连锁药房等。公司

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线上平台+线下门店”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



公司提供的医药产品营销综合服务是以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为基础的服务。品牌运营为定制化、深层次的服务，服务内容覆盖了医药产品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能够满足不同厂商（初创企业、成熟企业）、不同类型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膳食营养补充剂、医美产品）、不同销售渠道（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不同需求，最终作为医药产品的商业化平台，提供产品从出厂到被消费者认知、认可、购买的综合解决方案。

秉承着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公司深耕优质医药产品领域，秉持让优质医药产品实现“不知道的人知道，没想买的人想买，想买的人买得到”的商业化目标。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挖掘与推广新品牌，将优质的医药产品推向市场，搭建一条商业化的“高速公路”，助力优质的医药产品得到国内消费者快速认同，为中国老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212,894.52	40.77%	216,634.19	36.94%	199,404.24	41.24%	167,126.31	45.94%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配送业务	283,547.24	54.30%	337,057.95	57.48%	261,330.07	54.05%	176,100.64	48.41%
零售业务	25,743.44	4.93%	32,721.44	5.58%	22,744.76	4.70%	20,572.06	5.65%
合计	522,185.21	100.00%	586,413.58	100.00%	483,479.07	100.00%	363,799.00	100.00%

报告期内，品牌运营业务及批发配送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90%，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100,684.98	78.84%	106,488.61	72.80%	103,465.95	77.01%	95,428.35	80.30%
批发配送业务	24,596.21	19.26%	35,793.17	24.47%	28,979.33	21.57%	20,686.28	17.41%
零售业务	2,425.35	1.90%	3,995.31	2.73%	1,903.00	1.42%	2,731.97	2.30%
合计	127,706.54	100.00%	146,277.09	100.00%	134,348.28	100.00%	118,846.60	100.00%

报告期内，品牌运营业务的毛利额占比超过 70%，系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产品或服务
品牌运营业务	提供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商务接洽、产品分销、流向跟踪、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运营迪巧系列、泌特系列、哈乐系列等品牌
批发配送业务	提供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	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
零售业务	通过自有药房、网上药店进行零售	销售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

(1) 品牌运营业务

品牌运营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商务接洽、产品分销、流向跟踪、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全面塑造消费者对品牌及产品的认知，最终将相关医药生产

厂商的产品销售给目标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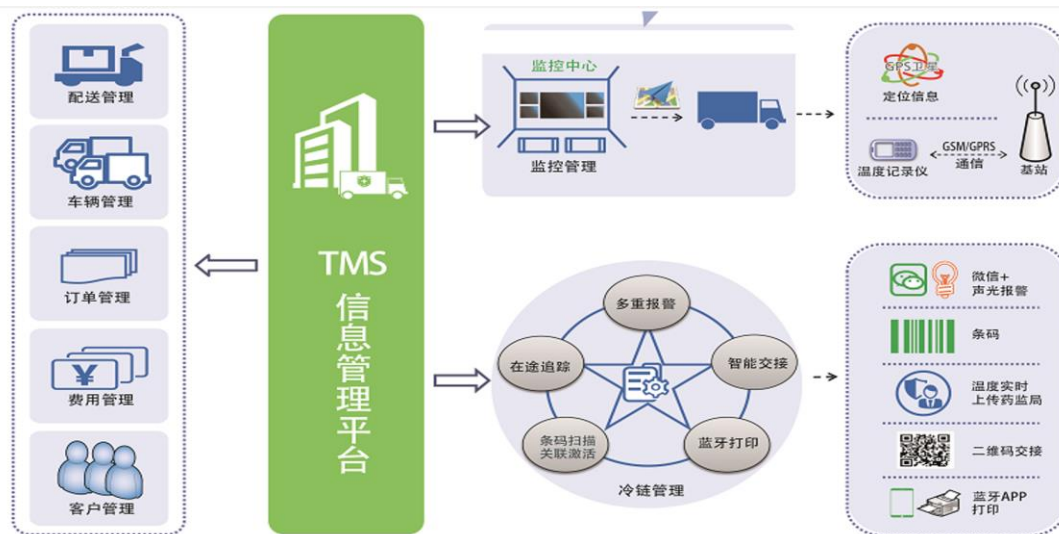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品牌及产品包括迪巧系列、泌特系列、哈乐系列等，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供应商	产品类别及功能	产品图片
迪巧系列	美国安士	补钙产品	
泌特系列	扬州一洋	治疗消化不良	
哈乐系列	安斯泰来	改善排尿障碍	

(2) 批发配送业务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信息监控管理流程，做到了集中管控、全程追溯、管理提高、成本优化的同时，确保公司将医药产品安全、快速、准确配送至医院及零售药店。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主要以青岛、北京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批发配送的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



(3) 零售业务

在药品产品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临床药品和药事服务的自有药房，打通线下零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医药电商网站“百洋健康药房”和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进行线上零售，为医药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产品买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即公司向上游采购相关产品后自行销售，提供服务的价值以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体现。

对品牌运营业务，公司还存在以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况。即公司向上游企业提供品牌运营服务后，上游根据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及实现的销售情况，向公司支付服务费，作为公司品牌运营的报酬。服务费的收取一般和公司的推广效果直接相关。

2、采购模式

（1）品牌运营业务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采购组合策略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按时实施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与品牌供应商的沟通机制，掌握生产动向，稳定上游供货渠道，加强公司存货管理。

（2）批发配送业务及零售业务

公司依据下游市场状况和终端客户需求等因素选定上游生产企业或商业企业，在调研医院临床用药需求和药店销售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市场价格、销售政策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货商采购产品。在采购新品种与高值品种时采用少量试销的策略，以减少产品滞销、库存积压、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3、销售模式

（1）品牌运营业务

品牌运营业务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产品经销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股份等）。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和业内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回款能力等因素，选定

经销商，并与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渠道管理等，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配送。

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公司自建配送体系区域的终端客户及全国范围内的零售终端。

（2）批发配送业务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以青岛、北京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部分产品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及零售药房进行直供。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制作订单并指定公司配送，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其需求在 ERP 系统上制作采购订单并及时实施配送。对于其他终端客户如社区诊所、连锁药房和单体药房等，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沟通，及时取得终端客户的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制作销售单并及时实施配送。

（3）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线下自营药房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医药产品。

公司线下零售模式主要通过自营连锁药房对顾客销售药品，所销售药品以处方药为主，辅以 OTC 药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等产品。通过开设 DTP 药房，作为医院现有门诊药房或住院药房的有益补充。

公司通过百洋商城和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进行线上零售。通过对不同销售渠道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精准锁定关注不同方面的客户群体。

八、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和零售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212,894.52	40.77%	216,634.19	36.94%	199,404.24	41.24%	167,126.31	45.94%
批发配送业务	283,547.24	54.30%	337,057.95	57.48%	261,330.07	54.05%	176,100.64	48.41%
零售业务	25,743.44	4.93%	32,721.44	5.58%	22,744.76	4.70%	20,572.06	5.65%
合计	522,185.21	100.00%	586,413.58	100.00%	483,479.07	100.00%	363,799.00	100.00%

（一）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分品牌类型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	99,692.43	46.83%	118,349.22	54.63%	125,223.25	62.80%	125,591.31	75.15%
泌特系列	22,582.07	10.61%	27,696.16	12.78%	26,572.04	13.33%	27,028.32	16.17%
哈乐系列	27,040.67	12.70%	29,287.41	13.52%	15,352.77	7.70%	-	-
其他品牌	63,579.35	29.87%	41,301.41	19.07%	32,256.19	16.17%	14,506.67	8.68%
合计	212,894.52	100.00%	216,634.19	100.00%	199,404.24	100.00%	167,126.31	100.00%

（二）批发配送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配送业务分客户类型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院	157,126.57	55.41%	164,033.85	48.67%	161,299.46	61.72%	132,661.77	75.33%
医药商业公司	102,438.56	36.13%	102,790.27	30.50%	60,972.85	23.33%	30,661.08	17.41%
零售药房	15,232.64	5.37%	54,665.13	16.22%	30,282.37	11.59%	6,926.70	3.93%
社区诊所	8,749.48	3.09%	15,568.70	4.62%	8,775.39	3.36%	5,851.08	3.32%
合计	283,547.24	100.00%	261,330.07	100.00%	176,100.64	100.00%	127,820.83	100.00%

（三）零售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分渠道类型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平台	1,805.54	7.01%	4,218.30	12.89%	1,107.32	4.87%	589.77	2.87%
线下平台	23,937.90	92.99%	28,503.13	87.11%	21,637.44	95.13%	19,982.29	97.13%
合计	25,743.44	100.00%	32,721.44	100.00%	22,744.76	100.00%	20,572.06	100.00%

（四）主营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236,697.95	45.33%	247,371.54	42.18%	225,280.10	46.60%	177,404.63	48.76%
华北地区	90,463.57	17.32%	90,715.09	15.47%	71,142.20	14.71%	54,927.70	15.10%
华东地区 (除山东)	48,757.85	9.34%	76,794.95	13.10%	55,799.79	11.54%	41,562.38	11.42%
华中地区	22,873.15	4.38%	38,345.48	6.54%	32,676.81	6.76%	22,805.17	6.27%
华南地区	44,314.66	8.49%	52,453.58	8.94%	37,657.70	7.79%	26,150.16	7.19%
西南地区	24,879.99	4.76%	29,473.59	5.03%	18,484.75	3.82%	12,254.97	3.37%
西北地区	18,193.75	3.48%	18,194.88	3.10%	15,579.86	3.22%	12,112.62	3.33%
东北地区	26,743.34	5.12%	26,866.10	4.58%	19,637.83	4.06%	10,203.95	2.80%
美国	1,307.80	0.25%	771.52	0.13%	804.28	0.17%	849.75	0.18%
香港	7,953.14	1.52%	5,426.85	0.93%	6,415.75	1.33%	5,527.67	1.14%
合计	522,185.21	100.00%	586,413.58	100.00%	483,479.07	100.00%	363,799.00	100.00%

（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9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84.07	6.68%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27,154.52	5.1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16.22	4.49%
	4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0,471.67	3.91%
	5	扬州一洋	16,603.77	3.17%
			合计	122,730.25
2020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33.62	8.60%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32,715.68	5.56%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484.79	5.01%
	4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5,579.18	4.35%
	5	扬州一洋	20,249.06	3.44%
			合计	158,562.34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87.29	8.80%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37,631.28	7.76%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8,103.23	5.8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87.88	4.31%
	5	扬州一洋	20,032.08	4.13%
	合计		149,341.75	30.80%
2018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06.28	11.99%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29,868.34	8.18%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4,228.07	6.63%
	4	扬州一洋	18,792.45	5.15%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33.72	4.06%
	合计		131,528.86	36.01%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客户基础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其中，扬州一洋系发行人泌特产品的供应商。根据公司与扬州一洋签订的合作协议，鉴于公司在泌特系列产品品牌运营方面的投入对泌特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具有关键作用，扬州一洋需要向公司支付品牌服务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美国安士	30,733.53	8.28%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30,256.10	8.15%
	3	安斯泰来	21,426.11	5.77%
	4	宁波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16,354.66	4.41%
	5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5,879.90	4.28%
	合计		114,650.30	30.88%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728.88	9.4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美国安士	34,905.06	8.31%
	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3,886.03	5.69%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08.61	5.26%
	5	阿斯泰来	21,468.27	5.11%
	合计		142,096.85	33.83%
2019 年度	1	美国安士	37,243.64	10.8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42.09	5.42%
	3	阿斯泰来	13,283.66	3.8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2	3.84%
	5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10,473.85	3.04%
	合计		92,845.16	26.98%
2018 年度	1	美国安士	40,404.57	16.97%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8.78	4.61%
	3	扬州一洋	7,242.10	3.0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43.73	2.83%
	5	武田制药	5,030.93	2.11%
	合计		70,390.11	29.56%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医药生产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美国安士控股子公司中山安士为发行人参股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中山安士 29.12% 的股权。美国安士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发行人持有中山安士股权系为了增强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除中山安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不涉及自主生产情况，各业务环节亦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733.93	5,963.06	14,770.87	71.24%
机器设备	3,058.65	1,248.36	1,810.29	59.19%
运输设备	1,319.91	844.92	474.98	35.99%
电子设备	1,643.64	1,265.57	378.07	23.00%
办公设备	1,257.05	1,025.00	232.05	18.46%
合计	28,013.18	10,346.92	17,666.26	63.0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¹
1	百洋医药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34,123.85	受让	已抵押 ²
2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11540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2单元2501户	350.80	购买	已抵押 ³
3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12282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2单元2502户	228.83	购买	已抵押 ³
4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09573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2单元2503户	361.17	购买	已抵押 ³
5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0031485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2	102.28	购买	无
6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0031569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1	89.75	购买	无
7	江西贝瓦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96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宿舍楼1-202室	331.7	购买	无
8	江西贝瓦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9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宿舍楼1-201室	282.2	购买	无
9	江西贝瓦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	3,146.4	购买	无

注 1：他项权利指所有权被设置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注 2：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0290-1）及其补充协议，抵押物为该处房产和土地，最高抵押本金为 29,093.15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注 3：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抵押物为该三处房产，最高抵押本金为 2,088.58 万元，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营销渠道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他项权利
百洋医药	鲁(2017)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号	市北区开封 路88号1号 楼全幢	28,056.90	2060.9.28	出让	工业用 地	已抵 押

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0290-1）及其补充协议，抵押物为该处土地及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最高抵押本金为 29,093.15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百洋连锁	11649090	5	2014.03.28-2024.03.27
2		百洋连锁	11649132	35	2014.03.28-2024.03.27
3		百洋连锁	11649115	9	2014.03.28-2024.03.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	瞳话世界	百洋连锁	11771984	35	2014.04.28-2024.04.27
5	纤芳百剂	百洋连锁	11649145	35	2014.03.28-2024.03.27
6		百洋连锁	11772035	5	2014.04.28-2024.04.27
7		百洋连锁	11772746	9	2014.04.28-2024.04.27
8		百洋连锁	15467527	42	2015.12.14-2025.12.13
9		百洋连锁	15467465	39	2015.11.21-2025.11.20
10		百洋连锁	15467289	38	2015.11.21-2025.11.20
11		百洋连锁	11772059	5	2014.04.28-2024.04.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		百洋连锁	11772090	9	2014.04.28-2024.04.27
13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百洋连锁	11847181	9	2014.05.21-2024.05.20
14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百洋连锁	11847170	5	2014.05.21-2024.05.20
15	 塞梅菜	百洋连锁	11847196	9	2014.05.21-2024.05.20
16	 塞梅菜	百洋连锁	11847153	5	2014.05.21-2024.05.20
17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12162445	5	2015.03.21-2025.03.20
18	承善堂	百洋连锁	11088826	30	2013.11.07-2023.11.06
19	承善堂	百洋连锁	11088687	5	2013.11.07-2023.11.06
20	善维他	百洋连锁	12162435	5	2014.07.28-2024.07.27
21	 美杜莎之泪	百洋连锁	12162484	9	2014.07.28-2024.07.27
22	 美杜莎之泪	百洋连锁	12162473	5	2014.07.28-2024.07.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3		百洋连锁	12162493	9	2014.07.28-2024.07.27
24		百洋连锁	12162463	5	2014.07.28-2024.07.27
25		百洋连锁	13588799	30	2016.07.14-2026.07.13
26		百洋连锁	12069656	5	2014.12.07-2024.12.06
27		百洋连锁	17262666	44	2016.08.28-2026.08.27
28		百洋连锁	17262668	35	2016.08.28-2026.08.27
29		百洋连锁	17262669	16	2016.08.28-2026.08.27
30		百洋连锁	15467668	39	2016.01.28-2026.01.27
31		百洋连锁	15467628	39	2016.01.28-2026.01.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2		百洋连锁	17262670	9	2016.08.28-2026.08.27
33		百洋连锁	17262667	38	2016.08.28-2026.08.27
34	杰养氏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50	5	2015.07.07-2025.07.06
35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77	35	2015.10.07-2025.10.06
36		青岛纽特舒玛	15205578	35	2016.01.28-2026.01.27
37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02	5	2015.10.07-2025.10.06
38	杰养氏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49	35	2015.07.07-2025.07.06
39		百洋连锁	13659594	44	2015.02.28-2025.02.27
40		百洋连锁	13659586	35	2015.02.21-2025.02.20
41		百洋连锁	17932759	5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2		百洋连锁	17933017	30	2016.10.28-2026.10.27
43		北京万维	9454723	5	2012.08.14-2022.08.13
44		北京万维	1688471	5	2021.12.28.-2031.12.2 7
45		北京万维	1688470	5	2021.12.28.-2031.12.2 7
46		北京万维	1688472	5	2021.12.28.-2031.12.2 7
47		北京万维	1532541	5	2021.03.07-2031.03.06
48		北京万维	1511693	5	2021.01.21-2031.01.20
49		北京万维	1536402	5	2021.03.14-2031.03.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0		发行人	20749887	5	2017.09.14-2027.09.13
51		发行人	20749886	5	2017.09.14-2027.09.13
52		发行人	20749885	5	2017.09.14-2027.09.13
53		发行人	20141175	5	2017.07.21-2027.07.20
54		发行人	4630374	5	2018.09.14-2028.09.13
55		美国安士、 发行人	1728454	5	2022.03.14-2032.03.13
56		美国安士、 发行人	1708530	5	2022.02.07-2032.02.06
57		美国安士、 发行人	1728455	5	2022.03.14-2032.03.13
58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4622442	30	2018.07.07-2028.07.06
59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49	32	2019.10.28-2029.10.27
60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0	30	2019.11.21-2029.11.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1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502	5	2018.10.21-2028.10.20
62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501	32	2018.10.21-2028.10.20
63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500	30	2018.10.21-2028.10.20
64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7	29	2018.10.21-2028.10.20
65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6	30	2018.10.21-2028.10.20
66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5	32	2018.10.21-2028.10.20
67		青岛纽特舒玛	26910288	5	2018.09.28-2028.09.27
68		青岛纽特舒玛	26910219	32	2018.12.07-2028.12.06
69		青岛纽特舒玛	26910218	30	2018.12.07-2028.12.06
70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9	29	2019.01.14-2029.0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8	32	2019.02.07-2029.02.06
72		青岛纽特舒玛	37162915	32	2020.02.07-2030.02.06
73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37162911	32	2019.11.21-2029.11.20
74	纽特舒玛	青岛纽特舒玛	40302815	5	2020.03.28-2030.03.27
75	贝瓦伊生	江西贝瓦	33876116	10	2019.06.07-2029.06.06
76		江西贝瓦	33572570	5	2019.05.21-2029.05.20
77	贝瓦畏约易	江西贝瓦	35413496	5	2019.08.28-2029.08.27
78	贝瓦特派员	江西贝瓦	34356977	9	2019.08.07-2029.08.06
79	贝瓦云	江西贝瓦	36785626	9	2020.01.07-2030.01.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0	贝瓦小料	江西贝瓦	36489810	35	2019.10.07-2029.10.06
81	贝瓦畏约易	江西贝瓦	35403766	10	2019.09.07-2029.09.06
82		江西贝瓦	34542473	9	2019.10.14-2029.10.13
83		江西贝瓦	38544953	5	2020.02.28-2030.02.27
84	贝尔瓦纳	江西贝瓦	40393593	5	2020.03.28-2030.03.27
85	字母哥	江西贝瓦	38748528	10	2020.03.21-2030.03.20
86	贞菊	江西贝瓦	38693592	5	2020.03.21-2030.03.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7	固开	江西贝瓦	41050772	5	2020.04.21-2030.04.20
88	匹哆康	江西贝瓦	40379914	5	2020.05.21-2030.05.20
89	呗瓦药盟	江西贝瓦	40567098	9	2020.05.21-2030.05.20
90	橙涩火焰	江西贝瓦	41381571	5	2020.06.07-2030.06.06
91	木苏坦	江西贝瓦	41389829	5	2020.06.07-2030.06.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2	ELABO ⁺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5350239	10	2019.08.28-2029.08.27
93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7267465	41	2019.11.21-2029.11.20
94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7263864	10	2019.11.21-2029.11.20
95	ELABO ⁺	百洋易美	37262405	3	2019.11.21-2029.11.20
96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7258931	35	2019.11.21-2029.11.20
97	ELABO ⁺	百洋易美	37255660	30	2019.11.21-2029.11.20
98	ELABO ⁺	百洋易美	37251795	5	2019.11.21-2029.11.20
99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7251770	32	2019.11.21-2029.11.20
100	ELABO ⁺	百洋易美	37240623	10	2019.11.21-2029.11.20
101	ELABO ⁺	百洋易美	37237637	41	2019.12.07-2029.12.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2		百洋易美	37237630	32	2019.11.21-2029.11.20
103		百洋易美	35370704	41	2019.10.07-2029.10.06
104		百洋易美	35357691	35	2019.11.28-2029.11.27
105		百洋易美	35346165	32	2019.08.28-2029.08.27
106		百洋易美	35346127	3	2019.11.07-2029.11.06
107		百洋易美	37251243	3	2020.03.14-2030.03.13
108		发行人	25385816	3	2018.10.28-2028.10.27
109		发行人	25383434	3	2018.10.28-2028.10.27
110		发行人	34488578	3	2019.10.21-2029.10.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1		发行人	34499055	3	2020.02.07-2030.02.06
112		发行人	34494721	3	2019.10.21-2029.10.20
113		发行人	34946736	3	2019.10.07-2029.10.06
114		发行人	36798141	3	2020.02.28-2030.02.27
115		发行人	5487729	5	2019.09.28-2029.09.27
116		发行人	5487730	5	2019.09.28-2029.09.27
117	迪钙	发行人	5655864	5	2019.12.14-2029.12.13
118		发行人	6390362	5	2020.04.28-2030.04.27
119	巧盖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35	5	2019.12.21-2029.12.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0	迪巧素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37	5	2020.02.14-2030.02.13
121	秀源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01	5	2019.12.21-2029.12.20
122	盖迪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14	5	2020.02.07-2030.02.06
123	迪盖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12	5	2020.02.07-2030.02.06
124	美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45	5	2019.12.21-2029.12.20
125	DI CA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05	5	2019.12.21-2029.12.20
126	迪巧盖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43	5	2020.02.07-2030.02.06
127	安士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18	5	2019.12.21-2029.12.20
128	DI QIAO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03	5	2020.01.21-2030.01.20
129	百洋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20	5	2019.12.21-2029.12.20
130	盖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33	5	2019.12.21-2029.12.20
131	迪巧	发行人	25379504	9	2018.10.28-2028.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2		发行人	25390700	9	2018.10.28-2028.10.27
133		发行人	34505754	9	2019.12.14-2029.12.13
134		发行人	34502460	9	2019.11.28-2029.11.27
135		发行人	28690552	9	2020.03.21-2030.03.20
136		发行人	36798155	9	2020.01.28-2030.01.27
137		发行人	5487725	10	2019.06.07-2029.06.06
138		发行人	5487726	10	2019.06.07-2029.06.06
139		发行人	5487727	10	2019.06.07-2029.06.06
140		发行人	25383465	11	2018.07.28-2028.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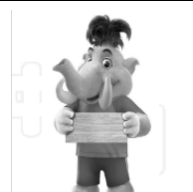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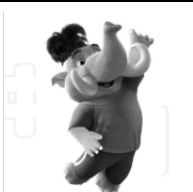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1	迪巧	发行人	25382241	16	2018.10.28-2028.10.27
142	D-Cal	发行人	27075844	16	2018.12.07-2028.12.06
143		发行人	34933330	16	2020.01.28-2030.01.27
144		发行人	36801918	16	2020.01.28-2030.01.27
145	迪巧	发行人	25383833	18	2018.10.28-2028.10.27
146	D-Cal	发行人	25390727	18	2018.10.28-2028.10.27
147		发行人	34498235	18	2019.12.28-2029.12.27
148		发行人	34491352	18	2019.10.21-2029.10.20
149		发行人	34493724	18	2019.12.21-2029.12.20
150		发行人	34930245	18	2019.10.28-2029.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1		发行人	36801923	18	2020.01.28-2030.01.27
152		发行人	34508489	25	2019.12.14-2029.12.13
153		发行人	34502555	25	2019.12.14-2029.12.13
154		发行人	36805938	25	2020.01.14-2030.01.13
155		发行人	34934075	28	2019.10.28-2029.10.27
156		发行人	36793917	28	2019.11.21-2029.11.20
157		发行人	34505823	28	2020.02.07-2030.02.06
158		发行人	34499688	28	2019.12.28-2029.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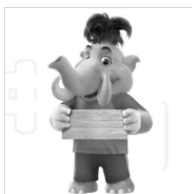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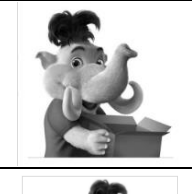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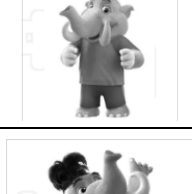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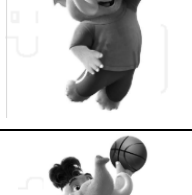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9		发行人	34494499	28	2019.12.28-2029.12.27
160		发行人	5487723	30	2019.06.07-2029.06.06
161		发行人	5487724	30	2019.06.07-2029.06.06
162		发行人	6390361	30	2020.03.28-2030.03.27
163	迪巧盖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42	30	2019.12.21-2029.12.20
164	秀源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02	30	2019.11.07-2029.11.06
165	巧盖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34	30	2019.11.07-2029.11.06
166	迪巧素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36	30	2020.01.28-2030.01.27
167	美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44	30	2019.11.28-2029.11.27
168	盖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332	30	2019.11.07-2029.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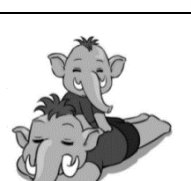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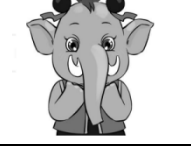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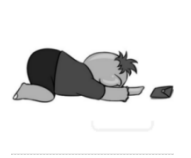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9	百洋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21	30	2019.11.07-2029.11.06
170	迪盖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13	30	2019.12.21-2029.12.20
171	DI CA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06	30	2019.11.07-2029.11.06
172	盖迪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15	30	2019.11.07-2029.11.06
173	安士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5831119	30	2019.11.07-2029.11.06
174		发行人	29437504	30	2019.03.28-2029.03.27
175	DI QIAO	发行人	35638033	30	2020.05.28-2030.05.27
176		发行人	28707530	41	2019.11.28-2029.11.27
177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37743	29	2019.02.14-2029.02.13
178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2680	21	2018.11.14-2028.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79	D-Cal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7333	29	2018.12.07-2028.12.06
180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8164	33	2018.11.14-2028.11.13
181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8756	5	2019.02.21-2029.02.20
182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50787	20	2018.11.14-2028.11.13
183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57373	29	2019.02.21-2029.02.20
184	D-Cal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48	33	2019.10.28-2029.10.27
185	D-Cal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1	21	2019.10.28-2029.10.27
186	D-Cal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2	20	2019.10.28-2029.10.27
187	D-Cal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4	5	2019.12.21-2029.12.20
188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5	33	2019.10.28-2029.10.27
189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6	32	2019.12.21-2029.12.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0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8	21	2019.10.28-2029.10.27
191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59	20	2019.10.28-2029.10.27
192		发行人	43276450	5	2020.08.28-2030.08.27
193		发行人	43272486	30	2020.08.28-2030.08.27
194		发行人	45169166	5	2020.11.21-2030.11.20
195		发行人	45164240	35	2020.11.21-2030.11.20
196		发行人	45159503	35	2020.11.28-2030.11.27
197		发行人	45157257	35	2020.11.21-2030.11.20
198		发行人	45147231	5	2020.11.21-2030.11.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9		发行人	44950282	35	2020.11.21-2030.11.20
200		发行人	5487728	5	2019.09.28-2029.09.27
201		发行人	5487722	30	2019.06.07-2029.06.06
202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57883	5	2019.01.28-2029.01.27
203	迪巧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61	5	2019.12.21-2029.12.20
204		发行人	46563663	30	2021.01.07-2031.01.06
205		发行人	45180546	30	2020.11.14-2030.11.13
206		发行人	45180109	5	2020.11.14-2030.11.13
207		发行人	45176242	35	2020.11.14-2030.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8		发行人	45173386	30	2020.11.14- 2030.11.13
209		发行人	45173284	5	2020.11.14- 2030.11.13
210		发行人	45169615	30	2020.11.14- 2030.11.13
211		发行人	45164184	30	2020.11.14- 2030.11.13
212		发行人	45159794	5	2020.11.14- 2030.11.13
213		发行人	45153873	35	2020.11.14- 2030.11.13
214		发行人	45149397	35	2020.11.14- 2030.11.13
215		发行人	45149362	30	2020.11.14- 2030.11.13
216		发行人	45147451	5	2020.11.14- 2030.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7		发行人	45157990	30	2020.11.14- 2030.11.13
218		发行人	44948035	35	2020.11.14- 2030.11.13
219		发行人	44942992	35	2020.11.14- 2030.11.13
220		发行人	46576674	30	2021.01.14-2031.01.13
221		发行人	46573721	30	2021.01.14-2031.01.13
222		发行人	46563625	5	2021.01.14-2031.01.13
223		发行人	46563615	5	2021.01.14-2031.01.13
224		发行人	46555505	30	2021.01.14-2031.01.13
225		发行人	46555486	5	2021.01.14-2031.0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26	拿泽	发行人	46899355	10	2021.02.28-2031.02.27
227	拿泽	发行人	46895593	44	2021.02.28-2031.02.27
228	拿泽	发行人	46894812	3	2021.03.07-2031.03.06
229	拿泽	发行人	46892987	35	2021.03.07-2031.03.06
230	拿泽	发行人	46892477	18	2021.02.28-2031.02.27
231	拿泽	发行人	46888866	5	2021.02.28-2031.02.27
232	拿泽	发行人	46877915	30	2021.02.28-2031.02.27
233	拿泽	发行人	46877871	25	2021.02.28-2031.02.27
234	那泽	发行人	46873924	35	2021.02.28-2031.02.27
235	拿泽	发行人	46873899	32	2021.02.28-2031.02.27
236	CO ¹⁷	百洋易美	43075885	35	2020.12.21 -2030.12.20
237	ELABO ⁺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5357709	44	2021.01.07-2031.01.06
238	ELABO ⁺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5357674	30	2021.01.07-2031.01.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39		百洋易美	37268875	44	2021.01.21-2031.01.20
240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7267446	30	2021.02.07-2031.02.06
241		百洋易美	37258967	35	2021.02.07-2031.02.06
242	乐葆健康	百洋易美	37247677	44	2020.09.21-2030.09.20
243		百洋易美	43076347	3	2020.11.28-2030.11.27
244		百洋易美	43075880	5	2020.11.28-2030.11.27
245		江西贝瓦	42766096	9	2020.11.28 -2030.11.27
246	艾力近	江西贝瓦	45294261	5	2020.12.21-2030.12.20
247		江西贝瓦	45280470	5	2020.12.14-2030.12.13
248		江西贝瓦	44398561	9	2020.11.07-2030.11.06
249	哈尔潼	江西贝瓦	43874712	3	2020.10.07-2030.10.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50		江西贝瓦	43665048	3	2020.09.21-2030.09.20
251		江西贝瓦	43661326	10	2020.09.21-2030.09.20
252		江西贝瓦	43091679	5	2020.09.07-2030.09.06
253	紫面具	江西贝瓦	43325816	3	2020.09.14-2030.09.13
254		江西贝瓦	42574957	5	2020.08.28-2030.08.27
255		江西贝瓦	42557408	10	2020.09.07-2030.09.06
256		江西贝瓦	41935922	9	2020.09.14-2030.09.13
257	牛皇金丹	江西贝瓦	41228678	5	2020.08.21-2030.08.20
258		江西贝瓦	41004437	9	2020.09.14-2030.09.13
259		江西贝瓦	44366037	5	2020.10.28-2030.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60		江西贝瓦	42585150	10	2020.10.14-2030.10.13
261		江西贝瓦	44412821	35	2021.01.28-2031.01.27
262	贝瓦小象	江西贝瓦	44367449	10	2021.01.14-2031.01.13
263	贝瓦小象	江西贝瓦	44367440	5	2021.01.14-2031.01.13
264	啲克	江西贝瓦	48417466	5	2021.03.14-2031.03.13
265		江西贝瓦	47615084	35	2021.02.21-2031.02.20
266		发行人	47195118	30	2021.08.21-2031.08.20
267		发行人	47225085	5	2021.08.07-2031.08.06
268		发行人	47190620	30	2021.08.21-2031.08.20
269		发行人	47225097	5	2021.08.07-2031.08.06
270		发行人	47190588	5	2021.08.21-2031.08.20
271		发行人、美国安士	36811963	44	2019.12.07-2029.12.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72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934121	44	2021.05.14-2031.05.13
273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512565	44	2019.06.28-2029.06.27
274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524784	44	2019.12.28-2029.12.27
275	迪巧	发行人、美国安士	31042471	44	2020.01.07-2030.01.06
276	D-Cal	发行人、美国安士	31033329	44	2019.02.28-2029.02.27
277		发行人	28698018	45	2020.01.28-2030.01.27
278		发行人	6397806	30	2020.03.14-2030.03.13
279		发行人	6397807	5	2020.03.28-2030.03.27
280		美国安士、发行人	34527840	44	2020.08.07-2030.08.06
281		美国安士、发行人	49717116	30	2021.07.14-2031.07.13
282		美国安士、发行人	49723130	29	2021.04.21-2031.04.20
283		美国安士、发行人	49732352	5	2021.04.21-2031.04.20
284	拿泽	发行人、美国安士	46871008	29	2021.02.28-2031.0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85		百洋连锁	53537012	5	2021.09.14-2031.09.13
286		百洋连锁	53522367	32	2021.09.14-2031.09.13
287		百洋连锁	53515293	30	2021.09.28-2031.09.27
288	善维他	百洋连锁	50887538	29	2021.06.28-2031.06.27
289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50884576	35	2021.09.07-2031.09.06
290	善维他	百洋连锁	50878581	44	2021.06.21-2031.06.20
291	善维他	百洋连锁	50876701	30	2021.08.28-2031.08.27
292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50874130	44	2021.09.07-2031.09.06
293	善维他	百洋连锁	50866987	35	2021.07.07-2031.07.06
294	善维他	百洋连锁	50866965	32	2021.08.28-2031.08.27
295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50855984	29	2021.07.21-2031.07.20
296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50851662	30	2021.09.14-2031.09.13
297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50849607	32	2021.09.14-2031.09.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8	塑卡	森然健康	34359841	30	2019.06.21-2029.06.20
299	厚海要	江西贝瓦	53070452	5	2021.09.07-2031.09.06
300	片刻松	江西贝瓦	51482260	30	2021.08.21-2031.08.20
301	片刻松	江西贝瓦	51482255	10	2021.08.14-2031.08.13
302	片刻松	江西贝瓦	51476132	44	2021.08.14-2031.08.13
303	片刻松	江西贝瓦	51476118	32	2021.08.21-2031.08.20
304	 贝瓦药器	江西贝瓦	51471607	35	2021.10.14-2031.10.13
305	卿春葆	江西贝瓦	50147989	3	2021.06.07-2031.06.06
306	卿春葆	江西贝瓦	50143252	5	2021.06.07-2031.06.06
307	卿春葆	江西贝瓦	50120089	10	2021.06.07-2031.06.06
308		江西贝瓦	49004891	9	2021.03.28-2031.03.27
309	 小柏姓	江西贝瓦	47613962	5	2021.05.14-2031.05.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10		江西贝瓦	42799408	10	2020.08.21-2030.08.20
311		江西贝瓦	42799392	10	2020.08.28-2030.08.27
312		江西贝瓦	42791233	5	2020.11.28-2030.11.27
313		江西贝瓦	32696781	5	2019.04.14-2029.04.13
314		江西贝瓦	32006226	5	2019.03.21-2029.03.20
315		江西贝瓦	31228998	3	2019.02.28-2029.02.27
316		江西贝瓦	31206961	16	2019.02.28-2029.02.27
317		江西贝瓦	19702732	5	2017.06.07-2027.06.06
318		发行人	12330599	35	2014.09.07-2024.09.06
319		发行人、美国安士	12330600	35	2014.09.07-2024.09.06
320		发行人、美国安士	28693809	35	2020.01.28-2030.01.27
321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516648	35	2019.09.28-2029.09.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22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535788	35	2019.09.28-2029.09.27
323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927035	35	2021.01.07-2031.01.06
324		发行人、美国安士	36807359	35	2021.04.07-2031.04.06
325		发行人	47225126	30	2021.12.21-2031.12.20
326		发行人	48194417	30	2021.11.28-2031.11.27
327		森然健康	49641751	5	2021.04.14-2031.04.13
328	迪巧小黄条	发行人	55905894	29	2021.12.07-2031.12.06
329	迪巧小黄条	发行人	55905914	30	2021.12.07-2031.12.06
330	迪巧小黄条	发行人	55912521	35	2021.12.07-2031.12.06
331	迪巧小黄条	发行人	55917818	32	2021.12.07-2031.12.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32	迪巧小黄条	发行人	55913401	5	2021.12.07-2031.12.06
333	迪巧关捷灵	发行人	55929824	35	2021.12.07-2031.12.06
334	片刻松	江西贝瓦	56395995	9	2021.12.21-2031.12.20
335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523033	35	2019.12.21-2029.12.20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包装袋（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88	2019.12.06	原始取得	维持
2	标贴（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92	2019.12.06	原始取得	维持
3	标贴（维生素 K 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0255990	2020.01.15	原始取得	维持
4	包装盒（维生素 K 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025600X	2020.01.15	原始取得	维持
5	包装盒（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968386	2019.04.26	受让取得	维持
6	标贴（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968390	2019.04.26	受让取得	维持
7	包装盒（小象钙维生素 D 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264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8	标贴（小象钙维生素 D 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298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9	药片（小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391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0	标贴（碳酸钙 D3 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442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1	包装盒（碳酸钙 D3 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476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	包装盒（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4462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3	标贴（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4481	2019.0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4	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2683191	2018.05.31	受让取得	维持
15	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内包）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2683204	2018.05.31	受让取得	维持
16	保健品外包装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1340753	2017.04.20	受让取得	维持
17	黄色小儿钙片药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9393	2015.02.05	受让取得	维持
18	保健品外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9279	2015.02.04	受让取得	维持
19	包装盒(保健药绿色)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0295	2015.02.04	受让取得	维持
20	包装盒(黄色碳酸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898	2015.02.03	受让取得	维持
21	绿色维D钙咀嚼片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5832	2015.01.29	受让取得	维持
22	小儿碳酸钙D3颗粒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7043	2015.01.29	受让取得	维持
23	包装盒(D-Cal钙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281	2015.02.03	受让取得	维持
24	包装盒(迪巧秀源女性片30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75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25	包装盒(迪巧维D钙咀嚼片儿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8X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26	包装袋(迪巧婴幼儿DHA钙铁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711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27	标贴(迪巧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726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28	包装盒(迪巧钙维生素D咀嚼片孕妇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730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29	包装盒(迪巧婴幼儿DHA钙铁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815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0	标贴(迪巧秀源女性片30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482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1	包装盒(迪巧钙维D维K咀嚼片中老年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18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2	标贴(迪巧钙维D维K咀嚼片中老年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22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3	标贴(迪巧钙维生素D咀嚼片孕妇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56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4	标贴(迪巧钙维生素D咀嚼片儿童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75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5	包装袋（迪巧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37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6	包装袋（迪巧钙维生素D颗粒内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41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7	标贴（儿童钙维生素D补充咀嚼片6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89X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38	标贴（关节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40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39	标贴（钙维生素D补充咀嚼片3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71062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40	标贴（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21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41	包装盒（金标迪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809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42	包装盒（关节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17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43	标贴（儿童钙维生素D补充咀嚼片3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55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44	包装袋（金标迪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70892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45	包装盒（迪巧小儿碳酸钙D3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50X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6	包装盒（迪巧钙维生素D咀嚼片儿童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60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7	包装盒（迪巧维D钙咀嚼片成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94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8	包装盒（迪巧钙维生素D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56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9	标贴（钙维生素D膳食补充剂成人6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4744500	2020.08.19	原始取得	维持
50	标贴（维D钙咀嚼片儿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735805	2021.03.30	原始取得	维持
51	标贴（维D钙咀嚼片成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735862	2021.03.30	原始取得	维持
52	包装袋（小儿碳酸钙D3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736013	2021.03.30	原始取得	维持
53	包装袋（红参阿胶植物饮品）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21303435913	2021.06.04	原始取得	维持
54	包装盒（红参阿胶植物饮品外包）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21303436901	2021.06.04	原始取得	维持
5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19306064049	2019.11.05	原始取得	维持
5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19306069150	2019.11.05	原始取得	维持
57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19307369398	2019.12.28	原始取得	维持
58	瓶子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20305106403	2020.09.01	原始取得	维持
59	包装瓶（深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11	2015.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0	包装瓶（蓝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5X	2015.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61	包装盒（水溶性膳食纤维粉）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20303219286	2020.06.22	原始取得	维持
62	标贴（分离乳清蛋白粉）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20303218457	2020.06.22	原始取得	维持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

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力
1	发行人	冷链操作平台 V2.5	2020SR0951270	2020.08.19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全天候数据采集上传系统 V1.0	2020SR0951263	2020.08.19	2017.01.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百洋接口平台 V1.0	2020SR0951700	2020.08.19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4	百洋连锁	百洋健康 OMS 管理系统 V1.2.0	2019SR0757601	2019.07.22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5	百洋连锁	百洋健康购物软件（简称：百洋健康） V4.11	2019SR0757595	2019.07.22	2019.06.08	原始取得	无
6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 iOS 软件 V2.1.0	2017SR063052	2017.03.01	2016.12.09	原始取得	无
7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触屏机版软件（简称：百洋商城触屏机版） V1.0	2017SR050412	2017.02.21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8	百洋连锁	CPS 推广返利系统(简称:CPS 系统) V4.0	2017SR050786	2017.02.21	2016.03.12	原始取得	无
9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微信版软件 V2.5	2017SR048914	2017.02.20	2016.10.22	原始取得	无
10	百洋连锁	百洋资讯软件（简称：百洋资讯） V1.5	2017SR017733	2017.01.19	2016.07.15	原始取得	无
11	百洋连锁	青岛港商城微信版软件（简称：青港商城） V2.0	2017SR013824	2017.01.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12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 Wap 版拼团软件（简称：wap 拼团） V1.0	2017SR002132	2017.01.04	2016.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红包手机网页软件（简称：百洋商城） V2.0	2017SR001566	2017.01.03	2016.10.3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 TMS 平台（简称：TMS 平台） V1.0	2017SR001540	2017.01.03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力
15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 WAP 版软件（简称：百洋商城 WAP）V2.0	2016SR402678	2016.12.29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16	百洋连锁	百洋跨境电商财务软件（简称：百洋跨境财务软件）V1.0.0	2016SR402672	2016.12.29	2016.11.1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洋连锁	百洋海外购PC版软件 V2.5.0	2016SR400889	2016.12.28	2016.07.20	原始取得	无
18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 PC 版软件（简称：百洋商城） V2.5	2016SR391395	2016.12.23	2016.02.25	原始取得	无
19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统一运营后台软件（简称：百洋商城运营后台）V1.0.0	2016SR391209	2016.12.23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20	百洋连锁	百洋商城 Android 软件(简称：百洋商城) 1.7.2	2016SR342511	2016.11.27	2015.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客服端软件 V1.0	2015SR090460	2015.05.26	2015.03.05	原始取得	无
22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会员端软件（IOS 手机端） V1.0	2015SR091046	2015.05.26	2015.03.10	原始取得	无
23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软件（Android 手机端） V1.0	2015SR087455	2015.05.21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24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药店端软件 V1.0	2015SR085763	2015.05.20	2015.03.22	原始取得	无
25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会员端软件（Android 手机端） V1.0	2015SR085769	2015.05.20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26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软件（IOS 平板端） V1.0	2015SR086499	2015.05.20	2015.03.20	原始取得	无
27	百洋连锁	百洋智能医生软件（IOS 手机端） V1.0	2015SR086093	2015.05.20	2015.03.03	原始取得	无
28	百洋连锁	百洋易美购物软件 V1.0	2020SR0690363	2020.06.29	2020.06.01	原始取得	无
29	百洋连锁	萌驼慧选商家版软件（简称：萌驼慧选商家版）V1.0	2021SR0890718	2021.06.15	2021.05.21	原始取得	无
30	百洋连锁	易美医生软件（简称：易美医生）V1.0	2021SR0890719	2021.06.15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31	百洋连锁	萌驼慧选购物软件（简称：萌驼慧选）V5.2.0	2021SR0725035	2021.05.20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32	百洋物流	物流成本核算系统（简称：物流成本核算）V1.0	2020SR1554493	2020.11.09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33	百洋物流	百洋医药冷链运营管理系统（简称：冷链运营管理系统）V1.0	2020SR1554495	2020.11.09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力
34	百洋物流	三方物流运营管理系统（简称：三方物流运营管理）V1.0	2020SR1639302	2020.11.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35	百洋物流	三方物流计费系统（简称：三方物流计费）V1.0	2020SR1639058	2020.11.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36	百洋物流	物流成本可视管理系统（简称：物流成本可视管理）V1.0	2021SR0079929	2021.01.15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37	百洋物流	货位可视监控系统（简称：货位可视监控）V1.0	2021SR0079928	2021.01.15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38	百洋物流	三方物流在途跟踪系统（简称：三方物流在途跟踪）V1.0	2020SR1652598	2020.11.26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39	百洋物流	冷链 APP 运输管理系统（简称：冷链 APP 运输管理）V1.0	2020SR1653059	2020.11.26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0	百洋物流	物流接口管理系统（简称：物流接口管理）V1.0	2021SR0338996	2021.03.04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41	百洋物流	电商仓储管理系统（简称：电商仓储管理）V1.0	2021SR0822499	2021.06.02	2019.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百洋物流	RF 移动仓储管理系统（简称：移动仓储管理）V1.0	2021SR0688894	2021.05.1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43	百洋物流	物流权限控制系统（简称：物流权限控制）V1.0	2021SR0547018	2021.04.16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44	百洋物流	仓储波次管理系统（简称：仓储波次管理）V1.0	2021SR0899120	2021.06.16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5	百洋物流	库存管理系统（简称：库存管理）V1.0	2021SR0899152	2021.06.16	2019.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西贝瓦	贝瓦药盟 APP（简称：贝瓦药盟）V1.0	2020SRE017885	2020.10.26	2019.09.01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迪巧维 D 钙咀嚼片包装	国作登字-2016-F-00286062	2016.06.24	美术	2004.05.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迪巧儿童维 D 钙咀嚼片包装	国作登字-2016-F-00286063	2016.06.24	美术	2004.05.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迪巧超人小象	国作登字-2016-F-00276246	2016.05.18	美术	2014.03.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迪巧	国作登字	2016.05.17	美术	2013.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6-F-00276135					
5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向上冲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95011	2020.04.16	美术	2020.02.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量身高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95008	2020.04.16	美术	2020.0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维生素 K 咀嚼片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94106	2020.03.11	美术	2020.01.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74321	2020.02.12	美术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迪巧 D-Cal 猛犸象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74146	2020.02.11	美术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迪巧儿童含钙软糖包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73481	2020.01.17	美术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迪巧儿童含钙软糖瓶签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73480	2020.01.17	美术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迪巧儿童咀嚼片象形片手绘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73479	2020.01.17	美术	2018.12.0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9-F-00918920	2019.12.24	美术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迪巧 D-Cal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9-F-00834348	2019.08.15	美术	2013.08.0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手捧物品有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0401	2020.05.21	美术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投篮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0402	2020.05.21	美术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投篮有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0403	2020.05.21	美术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手拉横幅有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0404	2020.05.21	美术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手拉横幅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0405	2020.05.21	美术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迪巧猛犸象吉祥物手捧物品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0406	2020.05.21	美术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猛犸象睡觉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01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猛犸象手拿教杆无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06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猛犸象向上跳跃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05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猛犸象吃东西有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04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猛犸象吃东西无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02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猛犸象右手拿物品无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10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猛犸象手拿教杆有道具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379	2020.06.03	美术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4	2020.06.28	美术	-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D-Cal 自由女神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3	2020.06.28	美术	2018.12.29	受让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迪巧美国补钙专家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2	2020.06.28	美术	2002.03.06	受让取得	无
31	发行人	D-Cal 奔跑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1	2020.06.28	美术	2018.10.01	受让取得	无
32	发行人	迪巧小象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35	2020.07.24	美术	2004.04.10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儿童维 D 钙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0	2020.06.28	美术	2014.09.11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碳酸钙 D3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39	2020.06.28	美术	2010.09.09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维 D 钙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6	2020.06.28	美术	2010.09.09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百兰多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8	2020.06.28	美术	-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小迪站立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45	2020.07.29	美术	2018.10.01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迪飞翔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43	2020.07.29	美术	2018.10.01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小迪奔跑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44	2020.07.29	美术	2018.10.01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巧博士头像”卡通图像标识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38	2020.07.29	美术	2006.08.16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拿书本的巧博士”卡通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46	2020.07.29	美术	2006.08.16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微笑的巧博士”卡通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 -2020-F-01023747	2020.07.29	美术	2006.08.16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超妈学院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23645	2020.06.28	美术	2018.01.01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身高管家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	2020.07.06	美术	2018.01.0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01023665					
45	发行人	迪巧钙维 D 维 K 咀嚼片中老年人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16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迪巧钙维 D 维 K 咀嚼片中老年人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30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儿童钙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28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孕妇钙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29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17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34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迪巧含钙软糖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13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迪巧碳酸钙 D3 片老年人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14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迪巧维 D 钙咀嚼片成人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15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迪巧秀源女性片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35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迪巧婴幼儿 DHA 钙铁锌包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25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儿童钙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4161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孕妇钙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4133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迪巧含钙软糖包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4160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迪巧维 D 钙咀嚼片儿童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23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迪巧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2724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迪巧秀源女性片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4132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迪巧婴幼儿 DHA 钙铁锌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64159	2020.07.03	美术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儿童钙维生素 D 补充咀嚼片 300 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2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儿童钙维生素 D 补充咀嚼片 600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3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钙维生素 D 补充咀嚼片 300 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5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钙维生素 D 补充咀嚼片 600 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6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关节钙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1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关节钙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4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金标迪巧包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80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金标迪巧包装盒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9979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猛犸象表情包系列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71241	2020.07.14	美术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秀源女性片标贴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79009	2020.07.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原研药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112991	2020.09.25	美术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两国同销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139996	2020.10.15	美术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维 D 钙咀嚼片儿童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119417	2021.05.31	美术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维 D 钙咀嚼片成人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118552	2021.05.31	美术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118553	2021.05.31	美术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迪巧小黄条形象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26913	2021.09.29	美术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79	百洋连锁	萌驼慧选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038403	2020.06.03	美术	2020.01.01	原始取得	无
80	百洋连锁	单品作物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135949	2020.09.30	美术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81	百洋连锁	栋梁单米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135950	2020.09.30	美术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82	百洋连锁	单字图形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0-F-01135951	2020.09.30	美术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百洋连锁	淘格格 GeGe's Treats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33785	2021.10.12	美术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84	北京承善堂	酒炙九蒸工艺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6-F-00309751	2016.10.12	美术	2015.09.18	原始取得	无
85	北京承善堂	酒炙九蒸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6-F-00309750	2016.10.12	美术	2015.09.18	原始取得	无
86	北京承善堂	承善堂人物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6-F-00290058	2016.06.27	美术	2015.09.18	原始取得	无
87	江西贝瓦	“小悦”标识	国作登字 -2019-F-00918950	2019.12.24	美术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88	江西贝瓦	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 -2020-F-01159698	2020.11.09	美术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89	百洋易美	乐葆健康设计图 ¹	国作登字 -2019-F-00701827	2019.01.30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特许经营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6.17
2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2.11
3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1.23
4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2.03.22
5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7.03.02 核发)
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至 2023.12.24
7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4.02.26

¹ 该项著作权登记的权利人名称系百洋易美曾用名“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8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www.baheal.com)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3.22
9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baiyyy.com;baheal.com;baheal.cn 219.147.6.3\221.215.222.115;219.147.6.8;221.215.222.1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4.08
10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6.12.27 核发)
11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7.02.15 核发)
1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6.09.07 核发)
13	百洋连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09.24
14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03
15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15
16	百洋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2.04.10
17	百洋连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3.16 核发)
18	百洋连锁	ICP 备案(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备案域名: baiyangwang.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期有效 (2020.08.10 审核通过)
19	百洋连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6.06.16 核发)
20	百洋连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5.01.12 核发)
21	百洋连锁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5.01.29 核发)
22	百洋连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7.10 核发)
23	百洋连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25.09.29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务)		
24	百洋连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5.12.18
25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2
26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1.22
27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2
28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3.06 核发）
29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3.17 核发）
30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12.27
31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2.04.16
32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4.09
33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12.09 核发）
34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25
35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10 核发）
36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11.29
37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1.08
38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3.21
39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7.02.03 核发）
40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3.22
41	健康药房（市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立西院)		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2020.04.22 核发)
42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4.09.29
43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6.05.19
44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4.10.09
45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09.26 核发)
46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4.02
47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6.10 核发)
48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6.06.27
49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6.16 核发)
50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7.21 核发)
51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5.12.27
52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6.02.18
53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7.02 核发)
54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6.07.12
55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5.09.02
56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3.12.26
57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6.08.19 核发)
58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6.08.02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59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19.06.14 核发）
60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03
61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11.10
62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02
63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09.02 核发）
64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9.01
65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16 核发）
66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2.02
67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19
68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2.03 备案）
69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1.17 核发）
70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2
71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2.24 核发）
72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23
73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7.23 核发）
74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3.16 核发）
75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6.20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76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8.26
77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11.12
78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8.05.09 核发）
79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6.03
80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09 核发）
81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15
82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26
83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10.31
84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9.24 核发）
85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10.14
86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10 核发）
87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09.22 核发）
88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0.15 核发）
89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1.04 备案）
90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12.19
91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3.22
92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10.28
93	健康药房（第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九智慧)		局	(2021.12.20 备案)
94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2.17 核发)
95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3.12.02
96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2.23 核发)
97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4.09.29
98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4.10.09
99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3.07.31
100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3.05 核发)
101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6.02.23
102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3.16 核发)
103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5.07.16
104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7.15 核发)
105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11.05 核发)
106	北京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6.02.06
107	青岛东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2025.06.28
108	青岛东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7.07.10 核发)
109	森然健康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2.01.19 备案)
110	百洋易美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	至2023.09.18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局	
111	乐葆健康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7.02.09 核发)
112	百洋易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21.10.20 核发)
113	乐葆健康 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7.02.17 核发)
114	百洋易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0.08 核发)
115	百洋易美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0.19 核发)
116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10.23
117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7.29
118	北京万维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02
119	北京万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7.19
120	北京万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09.12 核发)
121	北京万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至 2024.07.15
122	北京万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4.03.31 核发)
123	北京万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北京海关	长期有效 (2015.07.10 核发)
124	北京万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4.03.26 核发)
125	康健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	至 2023.07.02

² 该资质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中。

³ 该资质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中。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管理局	
126	康健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8.04.27 核发)
127	康健电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黄岛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6.07 核发)
128	康健电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表	黄岛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6.12 核发)
129	康健电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腾讯云 www.baijyk.com)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5.01
130	百洋盛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12.02 核发)
131	百洋盛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1.28
132	百洋盛汇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4.08.08
133	青岛联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03.28 核发)
134	青岛联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1.23
135	江西贝瓦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136	江西贝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 书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9.16
137	江西贝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分局	至 2024.03.31
138	江西贝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1.10 核发)
139	江西贝瓦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8.02 核发)
140	江西贝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beiwayaoye.com)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7.15
141	天津百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9.15
142	天津百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 书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9.15
143	天津百洋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至 2026.09.17
144	天津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9.02)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核发)
145	天津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9.14
146	山东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11.22
147	山东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0.28 核发)
148	山东百洋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12.06
149	山东百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9.26
150	上海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9.26
151	上海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7.06 核发)
152	百洋西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1.01 核发)
153	百洋西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8.16
154	百洋西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10.25
155	柏元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5.07
156	柏元医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04.19 核发)
157	汇康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1.10
158	汇康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8.29
159	汇康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8.30
160	汇康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6.22 核发)
161	汇康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01
162	青岛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6.03.11
163	青岛纽特舒玛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9.23
164	青岛纽特舒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5.09.22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65	青岛纽特舒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5.09.08 核发)
166	青岛纽特舒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4.06.16 核发)
167	萌驼日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1.25 核发)
168	萌驼日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1.25 核发)
169	萌驼日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9.14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境外公司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健康产业	香港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承担为发行人在境外发掘并引进优质品牌产品职责及经营跨境电商业务
2	百洋集团有限(HK)	香港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投资平台，持有中山安士 24.38% 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
3	香港威坦因	香港	健康产业持股 70%、DENG KENNY 持股 10%、LI, DONGNING TONY 持股 10%、思享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	公司运营的纽特舒玛相关产品的持股平台
4	香港慧康	香港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负责纽特舒玛品牌产品在第三方电商网站海外旗舰店的销售与运营业务
5	美国纽特舒玛	美国	香港威坦因持股 89.50%、Benjamin Mei 持股 10.50%	主要负责纽特舒玛相关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工作
6	海外商贸	香港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未实际运营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规模、经营管理及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一) 健康产业

参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 百洋集团有限 (HK)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20号中英大厦14楼1401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 持有中山安士24.38%股权, 无实际运营业务
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100.00%
日期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712.79
净资产(万元)	10,692.1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915.24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三) 香港威坦因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4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纽特舒玛相关产品的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70% DENG KENNY 持股10% LI DONGNING TONY 持股10% 思享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
日期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580.18
净资产(万元)	-2,436.9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08.19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四) 香港慧康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日期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3.01
净资产（万元）	41.2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5.77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五）美国纽特舒玛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已发行股本	19.55554 美元（共发行 1,955,554 股，每股 0.0000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874 Walker Road, Suite C, Dover, in the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纽特舒玛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89.50% Benjamin Mei 持股 10.50%
日期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441.28
净资产（万元）	-3,575.84
营业收入（万元）	1,485.46
净利润（万元）	-359.45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六）海外商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1 楼 2116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日期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0.65
净资产（万元）	-3.77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86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持有上述公司权益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1.08	20,987.12	25,810.43
现金分红（含税）	-	8,977.5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42.7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977.5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4,689.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6.36%		

其中，2019 年分红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47,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人民币，共分配现金股利 8,977.50 万元。

（二）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8.03 万元、367.13 万元、-4,262.73 万元和-159.50 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3.93 万元、295.44 万元、1,635.25 万元和 1,062.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符合

《公司章程》中有关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实际现金分红和资本支出的需求相匹配。

十五、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6.37%，未超过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资产总额	468,705.39	100,000.00	568,705.39	568,705.39
负债总额	253,094.37		353,094.37	253,094.37
资产负债率	54.00%		62.09%	44.5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0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 100,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4.00% 增加至 62.09%。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至 44.5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10.43 万元、20,987.12 万元和 27,271.0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89.54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预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	-11,683.45	4,299.09	5,2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	-4,262.73	367.13	-6,71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0.95	30,581.10	23,929.11	-9,975.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	-108.26	58.23	-11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4.15	14,526.65	28,653.56	-11,540.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8.75	94,734.60	80,207.95	51,554.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540.80 万元、28,653.56 万元、14,526.65 万元和 25,144.1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而致；2020 年度同比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致；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预计累计债券余额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预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处罚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情况。

（一）钱江海关处罚

2022年1月24日，钱江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钱关缉违字[2022]0002号），载明：“2017年2月6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间，当事人通过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百洋健康”，以员工及员工亲朋等个人名义，购买“D-cal 迪巧小儿碳酸钙颗粒剂升级版”等7种共10630盒（瓶）商品，共计288个订单，全部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当事人将本应以公司名义通过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以自然人名义通过保税仓货物的贸易方式进口，构成进口货物贸易方式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上行为造成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32313.22元；当事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方式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对百洋医药科处罚款人民币7.3万元。”

2022年1月25日，杭州海关（钱江海关上级部门）相关部门向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性较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等方面的重大违法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金额的绝对值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青岛海关处罚

2021年12月27日，青岛海关向青岛纽特舒玛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缉违字[2021]0031号），文件载明：“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你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纽特舒玛分离乳清蛋白粉4票，共计11216.04千克，原产国美国，申报税则号列均为04041000.90（关税税率2%，增值税税率13%）。经查，前两票税则号列应为35022000.00（关税税率10%，增值税税率13%），后两票税则号列应为35022000.10（关税税率5%，增值税税率13%），与申报不符。经计核，漏缴税款为人民币151691.41元，处以罚款人民币90000元。”

2022年1月27日，青岛海关向发行人书面确认：青岛纽特舒玛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金额的绝对值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付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和“（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付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2	付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百洋集团董事长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百洋连锁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北京承善堂	发行人持股 58.00%
3	海外商贸	发行人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健康产业	发行人持股 100.00%
5	青岛东源	发行人持股 80.00%
6	森然健康	发行人持股 100.00%
7	百洋易美	发行人持股 60.00%
8	北京万维	发行人持股 51.00%
9	汇康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10	香港威坦因	健康产业持股 70.00%
11	美国纽特舒玛	香港威坦因持股 89.50%
12	香港慧康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13	青岛纽特舒玛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14	百洋集团有限 (HK)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15	青岛承善堂	北京承善堂持股 100.00%
16	康健电商	发行人持股 55.00%
17	百洋物流	发行人持股 100.00%
18	百洋盛汇	发行人持股 100.00%
19	青岛联瀚	发行人持股 100.00%
20	江西贝瓦	发行人持股 51.00%
21	中山安士	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山安士 29.12% 股权, 实际控制人付钢、董事朱晓卫担任董事
22	安士生物科技	中山安士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天津百洋	发行人持股 51.00%
24	山东百洋	发行人持股 51.00%
25	萌驼日化	百洋易美持股 100.00%
26	北京百洋	发行人持股 100.00%
27	上海百洋	发行人持股 51.00%
28	柏元医学	发行人持股 51.00%
29	百洋西岸	发行人持股 51.00%
30	青岛典众	百洋易美持股 100.00%

(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百洋诚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百洋诚创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百洋诚创	百洋集团持股 65.99%	22,730.72	投资与投资管理

2、医疗信息化应用板块相关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医疗信息化应用板块相关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主要为消费者（患者）、药企、药店、医生、医院、政府等需求方提供医疗医药信息化智能解决方案等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等业务目前处于培育阶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智能科技	百洋集团持股 46.52%；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0%；菩提永和持股 3.76%；百洋诚创持股 3.76%	13,303.57	主要从事医疗 IT 业务，为医疗机构、医生、患者、药店等提供智能化服务
2	青岛易康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100.00	IBM 沃森智慧医疗系统的运营及维护
3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1,000.00	人才评价软件的研发、运维和营销
4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1,000.00	为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产品及咨询服务
5	北京慧生信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1,000.00	围绕卫生人才研发医学教育产品
6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60.00%	100.00	未实际运营
7	红石健康	智能科技持股 55.00%	2,100.00	已暂停运营
8	上海海德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00.00	专业从事医药卫生行业系统集成、数据管理、分析及其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9	掌上医讯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500.00	为医学机构、医药企业提供学习、学术、考试、资讯服务
10	青岛百洋睿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500.00	影像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1	湖南百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52.00%	200.00	互联网医院、云 HIS、区域医联体等销售
12	青岛百安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	1,000.00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未正式运营）
13	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100.00	未正式运营
14	江西百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51.00%	1,000.00	未正式运营
15	易复诊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46%，百洋集团持股 33.09%，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0%，百洋诚创持股 3.76%，菩提永和持股 3.76%	5,319.15	自主研发及运营处方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品零售销售信息的互联互通
16	甘肃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00%	520.00	甘肃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17	内蒙古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00%	100.00	内蒙古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18	内蒙古易复诊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00%	200.00	内蒙古区域处方流转服务
19	湖南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00%	2,000.00	湖南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20	山东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00%	300.00	济南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21	山西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00%	1,000.00	山西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22	西安易复诊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5.00%	200.00	西安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23	梧州易复诊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	200.00	梧州区域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营维护
24	青岛百洋智 心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1,000.00	未实际运营
25	北京百汇康 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64.00%	1,000.00	未实际运营

3、医疗健康服务板块相关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医疗健康服务板块相关企业主要从事医疗项目管理、健康养护、咨询及房地产开发运营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等业务目前处于培育阶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菩提医疗管理	百洋集团持股 75.00%，百洋诚创 持股 25.00%	30,000.00	为医疗机构建设运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下设门诊部，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问诊、健康检测等服务
2	青岛慧生医院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	1,000.00	医院项目管理咨询
3	慧生赫乐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青岛慧生 医院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持股 20.00%	3,000.00	未实际运营
4	青岛慧生养老服 务有限公司	慧生赫乐持股 100.00%	500.00	未实际运营
5	青岛慧生母婴护 理有限公司	慧生赫乐持股 100.00%	500.00	提供集产前指导、产妇产褥期护理、产后康复指导、新生儿护理等于一体的全方位、一站式高端高品质母婴专属健康服务
6	青岛金怡宾馆有 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	100.00	未实际运营
7	青岛慧生怡馨护 理有限公司	慧生赫乐持股 100.00%	150.00	未实际运营
8	北京鹏翼时代人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0	专业从事医药行业人力资源评估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青岛鹏远鸿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0%		
9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000.00	于北京地区开展医院项目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10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55.00%	1,000.00	医疗地产运营与咨询服务
11	青岛菩提康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5,000.00	未实际运营
12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1,200.00	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及开展医疗项目管理
13	青岛颐善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00.00	专业的中医养生理疗等服务
14	青岛益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0.00	未正式运营
15	百洋园区股份	百洋集团持股 95.00%，百洋诚创持股 5.00%	150,000.00	园区管理、投资、运营
16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00%的企业	2,800.00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
17	青岛精合成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400.00	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
18	青岛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00%	100.00	未实际运营
19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98.04%，百洋诚创持股 1.96%	5,100.00	自有房屋租赁
20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80%	600.00	未实际运营
21	青岛百洋连心里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未实际运营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22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00%	2,000.00	未实际运营
23	青岛菊之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	100.00	洗浴、餐饮、酒店服务
24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	142,800.00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25	青岛清馨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青岛百洋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园区管理服务
27	珠海德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	50.00	自有房屋租赁
28	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	50.00	自有房屋租赁
29	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55%	1,000.00	研发及销售自研医疗器械
30	青岛百洋悦康诊所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	10.00	医疗服务
31	青岛莲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	500.00	未实际运营

4、生物诊断板块相关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生物诊断板块相关企业主要从事生物诊断技术研发、生产、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菩提诊断	百洋集团持股 35.95%，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8.60%，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18%，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50%	6,050.00	生物诊断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	菩提慧生	菩提诊断持股 100.00%	500.00	为医疗机构和健康管理中心提供疾病诊断、管理、预防、治疗和健康评估的相关检测服务
3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	菩提诊断持股 100.00%	10,000.00	基因检测相关的临检服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有限公司			
4	青岛百洋慧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菩提慧生持股 70.00%，菩提诊断持股 30%	1,400.0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5	北京同昕	菩提诊断持股 100.00%	1,940.56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自产产品，主要产品为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以及其他检测试剂盒
6	广州贵翔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同昕持股 100.00%	100.0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制药板块相关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制药板块相关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百洋制药	百洋集团持股 28.48%；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67%；雷继峰持股 15.33%；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33%；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7%；化唯强持股 6.57%；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57%；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38%	9,830.43	药品研发及生产，仅销售自产药品，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I)、甘露聚糖肽等药品
2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5%，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7.77%的企业	7,650.00	药品研发及生产，仅销售自产药品，主要产品为扶正化痰片等药品
3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505.00	
4	安徽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26.51	
5	上海升泰保健食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业		
6	现代中医药（金平）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0	

6、投资板块相关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投资板块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1,2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2	百洋济雅	百洋集团持股 51.00%	1,0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3	百洋大成	百洋集团持股 57.58%，百洋济雅持股 42.42%	6,6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4	百洋众信	百洋诚创持股 92.00%、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0%	5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5	菩提永和	百洋集团持股 34.97%、百洋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22.39%、百洋众信持股 0.70%（担任普通合伙人）	14,3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6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00%（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集团持股 10.00%	1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7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00%（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集团持股 10.00%	1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8	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菩提永和持股 25.00%，百洋众信持股 1.50%（担任普通合伙人）	20,0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9	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洋众信持股 0.2%（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诚创持股 24.8%	50,000.00	对外投资与管理

上述企业为投资不同类型标的设立的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青岛宜从容	百洋诚创持股 30.00%
3	上海典众	百洋诚创持股 30.00%
4	青岛唯雅特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典众持股 100%
5	美华置业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50.00%
6	上海熠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持股 27.25%
7	北京崂矿	上海典众间接持股 50.96%
8	湖南源泓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9	上海中医大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00%
10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5.56%
11	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32.33%，百洋诚创持股 13.04%
12	北京汐牛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13	青岛崂矿红房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典众持股 51.00%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控制的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百洋投资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1,000.00 万港元	对外投资及管理
2	百洋美国投资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60.00 万美元	投资咨询
3	香港慧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100.00 万港元	对外投资及管理
4	鼎和资本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持股 57.50%	2,000.00 万港元	对外投资及管理
5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100.00 美元	未实际运营
6	百洋新媒体投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5.00 万美元	未实际运营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资有限公司 (BVI)			
7	百洋国际制药 控股有限公司 (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1.00 万美元	未实际运营
8	港丰国际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70.00%	1.00 万港元	未实际运营
9	菩提永健	付钢持股 90.00%、王国强持 股 10.00%	100.00	未实际运营
10	百洋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BVI)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 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5.00 万美元	未实际运营
11	美国威坦因健 康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BVI)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持股 90.00%	5.00 万美元	未实际运营
12	菩提永泽	付钢持股 90.00%、王国强持 股 10.00%	100.00	对外投资及管理
13	百洋健康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BVI)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持股 100.00%	5.00 万美元	对外投资及管理

上述企业为投资不同类型标的设立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100.00%	1.00 万港元	秘书服务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秘书服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9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等，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天津晖桐	员工持股平台
2	天津晖众	员工持股平台
3	天津皓晖	员工持股平台
4	天津慧桐	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其他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控制的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配偶持股 97.65%	企业咨询、形象方案设计等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咨询、形象方案设计等，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配偶持股 97.65% 并任执行董事
2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 (BVI)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BVI) 持股 45.00%

(七)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	百洋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宋青同时为百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	陆潇波、王旸、田文智、孙东东、王蕊、王亚平	公司董事
3	李丽华、肖立、黄志勇、李雪彪、戚飞	公司监事
4	张圆、王必全、王廷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李震	百洋集团监事
6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董事，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49%，百洋集团持股 3.95%的企业
2	心侣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	同歆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持股 50%并任董事，董事陈海深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担任董事，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19%的企业
6	成都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绵阳力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绵阳力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成都金沙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 38%的企业
10	成都金沙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1	成都金沙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至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晓卫的女儿持股 33.96%的企业
13	珠海菩提城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强持股 60%的企业
14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国强持股 7.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强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10%的企业
16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宋青担任董事，百洋集团持股 18.63%的企业
17	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67.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青岛百澳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26.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大理市佳翔副食店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的个体工商户
21	大理市焱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持股 20%的企业
22	大理市佳强日用百货经营部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的个体工商户
23	大理创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陕西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持股 25%，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70%的企业
25	北京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26	上海源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上海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20%，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40%的企业
28	广东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51%的企业
29	北京东方艾威旅游装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30	天津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5%的企业
31	西安沪友发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32	石家庄沪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33	辽宁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69.99%的企业
34	北京鸿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35	上海丰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36	江苏百旺金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37	成都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77%的企业
38	江苏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80%的企业
39	沈阳沪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40	上海辑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41	上海熠润企业管理中心	监事黄志勇的女儿个人独资企业
42	上海芙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苏州良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同心医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苏州航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持股 100%的企业
48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肖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9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肖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0	赣州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肖立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赣州典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肖立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北京傲天雨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配偶的母亲持股 30%的企业
63	温州人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旻配偶的母亲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温州交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王旻配偶的父亲持股 40%的企业
65	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旻配偶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九）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的赵刚曾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	陕西普禾	百洋诚创曾持股 51%；现由发行人前员工宋萧、李卫庆控股；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3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董事的辛冬生曾持股 24.68%且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4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2020 年 9 月已注销
5	北京红杉	曾持股发行人 5%的企业
6	承德柏健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8 月 3 日起不再持股
7	青岛普太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30%的企业，2021 年 3 月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香港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董事宋青、王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予以解散
9	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5月起不再担任
10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10月25日不再持股
11	杭州杏和家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2	温州杏和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3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11月已注销
14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10月20日不再持股
15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
16	杭州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51%的企业，2021年12月已注销
17	易复诊云诊所(天津)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100%的企业，2022年1月已注销
18	青岛顺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持股98.59%，已于2021年8月对外转让
19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赵建龙之子赵小青持股50%；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0	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慧物业持股100%；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1	广西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2月已注销
22	上海医师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100%的企业，2022年2月已注销
23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宋青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月已注销

五、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陕西普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30.16	0.60%	3,177.15	0.54%	2,301.26	0.47%	4,673.94	1.28%
2	菩提医疗管理	销售商品	成本加成	45.32	0.01%	64.50	0.01%	33.16	0.01%	54.80	0.02%
3	百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5.52	0.06%	91.25	0.02%	93.41	0.02%	118.74	0.03%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上海典众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0.92	0.00%
5	菩提慧生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6	0.00%	24.62	0.00%	-	-	9.81	0.00%
6	青岛宜从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2.01	0.00%
7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0.49	0.00%
8	百洋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86	0.00%	0.45	0.00%	-	-
合计				3,492.36	0.67%	3,360.38	0.57%	2,428.27	0.50%	4,860.69	1.33%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低。其中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普禾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主要销售品牌包括迪巧、泌特等，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陕西普禾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影响力和渠道优势的药品分销商，公司依托该等企业的配送和分销能力实现周边地区的药店、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覆盖，公司对陕西普禾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2）菩提医疗管理

公司直接向菩提医疗管理销售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和常用药品等。公司向菩提医疗管理销售产品的定价系在成本基础上进行少量加成收取，交易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其他交易

公司向百洋集团、上海典众、青岛宜从容等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纽特舒玛、艾思诺娜、承善堂产品等，上述公司采购该产品作为发放员工福利或对外馈赠礼品使用，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提供服务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品牌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储运服务等，相关收入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7,207.49 万元、8,309.74 万元、10,724.39 万元和 10,138.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71%、1.82%和 1.9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山安士	品牌服务	市场价格	10,113.21	1.93%	10,402.83	1.77%	8,240.57	1.70%	7,149.06	1.96%
2	北京育学园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	-	44.15	0.01%	68.72	0.01%	57.74	0.02%
3	黄海制药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4.84	0.00%	0.11	0.00%	0.45	0.00%	0.69	0.00%
4	百洋制药	品牌服务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20.90	0.00%	277.30	0.05%	-	-	-	-
合计				10,138.94	1.94%	10,724.39	1.82%	8,309.74	1.71%	7,207.49	1.97%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品牌运营服务

①向中山安士提供品牌服务

发行人向中山安士提供品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实施了两票制，经销商部分产品无法直接向公司采购转而向中山安士直接采购，而两票制前后中山安士、公司及经销商在产品流通各环节从事的工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承担的迪巧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工作，经公司与中山安士及经销商协商，经销商直接按原先价格向中山安士采购产品，中山安士由于两票制原因取得的额外收益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发行人向中山安士提供品牌服务前后，并未改变发行人和中山安士之间的利益分配格局，仅变换了双方收益的形式。因此，发行人向中山安士提供品牌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向百洋制药提供品牌服务

2020 年起，发行人向百洋制药提供品牌服务，运营其奈达产品。公司与百洋制药之间品牌服务费定价系参考公司向扬州一洋提供品牌服务的定价模式，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百洋制药向公司支付的品牌服务费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储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黄海制药、北京育学园、百洋制药提供储运业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向其经营的商品提供仓储、分拣包装、物流配送服务，依据包装材料、人工成本、仓库租赁成本、物流成本适当加成收取费用。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山安士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754.52	7.54%	31,433.75	7.13%	34,813.81	9.95%	33,521.18	13.66%
2	黄海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409.07	0.61%	2,458.75	0.56%	2,399.49	0.69%	1,690.62	0.69%
3	日美健药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24.28	0.49%	2,132.13	0.48%	1,463.01	0.42%	730.34	0.30%
4	安士生物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475.38	0.11%	57.78	0.02%	109.35	0.04%
5	菩提客栈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0.14	0.00%
6	百洋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6.18	0.27%	443.12	0.10%	-	-	-	-
7	北京崂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19.79	0.33%	-	-	-	-	-	-
合计				36,483.85	9.24%	36,943.13	8.38%	38,734.09	11.07%	36,051.63	14.69%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除中山安士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 中山安士

中山安士为公司销售的迪巧系列产品的国内分装商，中山安士在对迪巧系列产品进行分包装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全面负责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公司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供货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由于迪巧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公司与中山安士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将随着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预计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2) 黄海制药

发行人向黄海制药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扶正化癌系列产品，扶正化癌产品的主

要受众为肝纤维、肝硬化患者。公司与黄海制药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供货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3) 日美健药品

发行人向日美健药品采购的产品包括艾思诺娜系列、止痛贴和解热贴等产品。日美健药品原系成立于 2005 年的外资企业，主要业务为进口与销售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其控股股东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日本知名大型综合性贸易公司。2018 年，发行人和日美健药品达成合作。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的精神，协商确定了供货价格。该采购价格为发行人自身及下游流通环节的主体均留有充足及合理的利润，符合商业逻辑。

(4) 百洋制药

2020 年起，发行人运营奈达产品，故向百洋制药进行采购。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配送及零售业务，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服务主要分为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678.87 万元、1,250.43 万元、793.50 万元和 1,558.0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83%、1.28%、0.79% 和 1.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典众	咨询服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1,175.20	1.44%	524.38	0.52%	478.59	0.49%	393.50	0.48%
2	北京慧生信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	-	-	-	16.51	0.02%
3	博或维康	广告服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	-	7.80	0.01%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菩提医疗管理	体检服务	市场价格	0.30	0.00%	-	-	28.03	0.03%	14.80	0.02%
5	北京群英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	-	-	-	1.60	0.00%	-	-
6	北京育学园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	-	144.34	0.15%	-	-
7	海慧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36.49	0.29%	30.96	0.03%	436.83	0.44%	254.06	0.31%
8	青岛承天上食 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餐饮费	市场价格	146.07	0.18%	238.16	0.24%	153.24	0.16%	-	-
合计				1,558.07	1.90%	793.50	0.79%	1,250.43	1.28%	678.87	0.83%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之和的比例。

上海典众为公关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上海典众为公司提供公关策划、撰写新闻稿等多种服务，服务价格以其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北京慧生信为公司提供专家培训会服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单场培训会的预算乘以培训场次计算。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北京育学园拥有育学园 APP、母婴内容自媒体、电商平台、线下活动等多种宣传平台，在母婴群体中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发行人目标群体与北京育学园能够辐射的下游人群高度匹配，且影响方式多样，渗透性强，能够较好地配合发行人的宣传策略。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海慧物业及其子公司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主要为发行人所有的开封路 88 号建筑以及黄岛区团结路 3717 号办公室及仓库提供保安、清洁、维修等服务，上述服务按照每月平方米单价收取费用。餐饮服务主要系为发行人员工提供的早餐及午餐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收取。上述服务费中物业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餐饮服务根据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慧物业及其子公司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存在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的咨询服务主要为网站宣传、医疗信息服务等，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5、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以提高物业利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百洋集团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399.10	799.28	799.28	673.65
合计				399.10	799.28	799.28	673.65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物业的富余空间，公司将自有物业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的部分办公空间租赁给控股股东百洋集团，解决其办公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工业园区办公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6、房屋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况，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百洋诚创及智能科技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19.69	233.14	209.53	180.92
2	百洋云健康	承租药店门面	市场价格	-	-	1.19	1.43
3	菩提医疗管理	承租药店门面	市场价格	-	11.26	13.51	-
合计				19.69	244.39	224.23	182.35

2017年1月起，百洋诚创、智能科技将其租赁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一层的部分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公司对上述租赁作权益性交易处理。

2016年1月起，百洋云健康将其拥有的市北区开封路27号14号楼一层房屋提供给百洋连锁作为药店使用，于2016年1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从2017年1月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为1.50万元。2019年10月，经双方协商同

意合同解除。

2019年2月起，菩提医疗管理下属菩提健康门诊部将市北区华阳路16号甲1层房屋提供给百洋连锁作为药店使用，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免租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从2019年3月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为18.00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短期借款，银行根据惯例要求，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百洋集团、付钢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余额为90,895.7万元。

2、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转让情况
1	百洋诚创、美国安士	发行人	《注册商标转让暨共有合同》	百洋诚创同意其与美国安士共有的1728454、1708530、1728455号注册商标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5.12	已转让完成
			《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	百洋诚创将其与美国安士共有的另外3个注册号为5831350、5831349、24622442的近似商标的共有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	已转让完成
2	百洋诚创	发行人	《商标转让合同》	百洋诚创将其拥有的百兰多商标（注册号分别为20141175、20749887、4630374、20749886、20749885）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5	已转让完成
3	百洋诚创	发行人、美国安士	《商标转让声明书》（2份）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34938222、36817399的两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19.10	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4	百洋诚创	发行人、美国安士	《商标转让声明书》（3份）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27248756、27257226、5831354的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19.10	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5	百洋诚创	发行人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百洋诚创将其所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第201930126029.8号（名称为标贴（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第201930126039.1号（名称为药片（小象））、第201930126047.6	2019.11	已转让完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转让情况
				号（名称为包装盒（碳酸钙 D3 片））、第 201030510066.8 号（名称为包装盒（维 D 钙咀嚼片商品名：迪巧））、第 201730134075.3 号（名称为保健品外包装）、第 201830268319.1 号（名称为包装盒（钙维生素 D 颗粒））、第 201830268320.4 号（名称为包装盒（钙维生素 D 颗粒内包））、第 201930126446.2 号（名称为包装盒（孕妇钙维生素 D 咀嚼片））、第 201930126448.1 号（名称为标贴（孕妇钙维生素 D 咀嚼片））、第 201630321464.2 号（名称为包装盒（百兰多 7 袋））、第 201630321482.0 号（名称为包装盒（百兰多 15 袋））、第 201930126026.4 号（名称为包装盒（小象钙维生素 D 咀嚼片））、第 201930196838.6 号（名称为包装盒（迪巧牌秀源女性片））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		
6	百洋诚创	美国安士、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 5831103 等 13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20.1	已转让完成
7	百洋诚创	美国安士、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 5831348 等 39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20.1	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8	百洋诚创	美国安士、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 36798141 等 21 件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持有；将注册号为 12330599 等 8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20.1	已转让完成
9	百洋诚创	美国安士、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 5831114 等 23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20.4	已转让完成
10	百洋诚创	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 34499055 等 42 件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持有	2020.4	已转让完成
11	百洋诚创	发行人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2 份）	百洋诚创将其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第 2019301260442 号（名称为标贴（碳酸钙 D3 片））、第 2019301968390 号（名称为标贴（迪巧牌秀源女性片））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	2020.1	已转让完成
12	百洋诚创	发行人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8 份）	百洋诚创将其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第 2015300339393 号（名称为黄色小儿钙片药盒）、第 2015300329279 号（名称为保健品外包装）、第 2015300330295 号（名称为	2020.4	已转让完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转让情况
				包装盒(保健药绿色)、第 2015300321281 号(名称为包装盒(D-Cal 钙片))、第 2015300321898 号(名称为包装盒(黄色碳酸钙))、第 2015300275832 号(名称为绿色维 D 钙咀嚼片包装盒)、第 2015300276356 号(名称为保健品外包装盒)、第 2015300277043 号(名称为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包装盒)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		
13	百洋诚创	发行人	《著作权转让合同》(10 份)	百洋诚创将作品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796347(名称为迪巧牌秀源女性片设计图)、国作登字-2019-F-00754606(名称为 D-Cal 自由女神设计图)、国作登字-2019-F-00700126(名称为迪巧美国补钙专家设计图)、国作登字-2019-F-00701320(名称为 D-Cal 奔跑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574233(名称为儿童维 D 钙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560810(名称为碳酸钙 D3 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560809(名称为维 D 钙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449399(名称为超妈学院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A-00449401(名称为身高管家设计图)、国作登字-2016-F-00309757(名称为百兰多设计图) 8 项作品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	2020.4	已转让完成
14	百洋诚创	发行人	《著作权转让合同》	百洋诚创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633277(名称为迪巧小象设计图)的全部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5	已转让完成
15	百洋诚创	发行人	《著作权转让合同》(6 份)	百洋诚创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673788(名称为小迪站立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673785(名称为小迪飞翔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673787(名称为小迪奔跑设计图)、2006-F-06346(名称为“巧博士头像”卡通图像标识)、2006-F-06347(名称为“拿书本的巧博士”卡通图形标识)、2006-F-06348(名称为“微笑的巧博士”卡通图形标识)的相关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6	已转让完成

(三) 关联方主要往来款项科目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中山安士	-	-	1,552.40	7.76	613.00	3.07	1,018.00	5.09
2	陕西普禾	765.79	3.83	1,174.86	5.87	534.45	2.67	1,877.00	9.38
2	菩提医疗管理	11.38	-	3.88	-	5.72	-	1.84	-
3	百洋集团	89.90	-	32.52	-	14.15	-	370.51	-
4	黄海制药	-	-	-	-	0.23	0.00	0.42	0.00
5	北京育学园	-	-	2.95	0.01	7.17	0.04	-	-
6	百洋制药	-	-	0.48	-	-	-	-	-
7	菩提慧生	-	-	3.04	-	-	-	-	-
	合计	867.08	3.83	2,770.13	13.65	1,174.73	5.77	3,267.77	1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货款或应收服务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中山安士应收账款为应收品牌服务款，对陕西普禾应收账款为产品货款；2018年末对百洋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开封路88号1号楼办公楼租金。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黄海制药	-	-	4.98	-	-	-	-	-
2	北京崂矿	2.00	0.01	-	-	-	-	-	-
3	承德柏健	989.80	-						
4	海慧物业	27.77	-	25.97	-	24.71	-	21.47	-
	合计	1,019.57	0.01	30.95	-	24.71	-	21.47	-

注：北京崂矿的控股股东青岛唯雅特自2020年12月14日其成为上海典众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北京崂矿自2020年12月14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的交易未计入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承德柏健的往来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中山安士	4,207.91	7,077.61	3,188.38	9,280.00
2	黄海制药	1,120.36	645.69	1,147.12	403.92
3	日美健药品	549.96	714.39	603.20	622.59
4	上海典众	64.77	-	46.44	45.08
5	安士生物科技	0.05	0.05	47.46	-
6	百洋制药	-	4.62	-	-
7	北京崂矿	852.45	-	-	-
8	海慧物业	57.60	61.29	96.96	32.35
9	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45	14.16	-	-
总计		6,867.55	8,517.81	5,129.56	10,38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和应付服务款项。其中，2021年9月末应付北京崂矿852.45万元货款，主要为发行人拟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在零售药房门店销售崂山矿泉水、崂山白花蛇草水、崂山苏打水等产品，故而形成上述应付供应商北京崂矿的货款。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12.43	-
2	百洋制药	-	0.48	-	-
总计		-	0.48	12.4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应付餐饮费款项。

5、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中山安士	13,000.00	5,000.00	14,522.24	10,600.00
	合计	13,000.00	5,000.00	14,522.24	10,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中山安士票据余额为未到期承兑汇票，用于采购迪巧系列产品。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百洋制药	117.42	-	-	-
	合计	117.42	-	-	-

报告期末预付百洋制药款项为预付的硝苯地平控释片（奈特）、塞来昔布胶囊（奈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奈达）等产品的采购款。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会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185,958.61	1,107,175,851.85	1,162,845,896.29	785,234,008.39
应收票据	-	-	-	20,826,48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62,000.00	34,895,941.56	-	-
应收账款	1,958,677,294.59	1,557,572,711.63	1,179,816,588.91	881,473,706.86
应收款项融资	89,157,951.23	68,756,766.25	26,705,868.65	-
预付款项	153,406,065.13	90,747,083.74	76,939,117.21	72,729,799.09
其他应收款	52,161,398.62	42,975,726.77	31,007,591.36	34,393,693.25
存货	578,802,959.87	610,349,995.45	487,130,907.41	331,705,150.93
其他流动资产	18,402,568.70	28,836,339.60	16,780,175.72	30,005,21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0,185.93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82,876,382.68	3,541,310,416.85	2,981,226,145.55	2,156,368,05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549,828.12
长期股权投资	136,714,250.87	125,673,980.82	118,244,152.16	102,611,88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98,213.79	7,023,079.46	5,700,504.94	-
投资性房地产	59,452,890.17	66,771,827.51	69,513,982.99	62,953,198.88
固定资产	176,662,592.68	170,713,706.35	173,581,602.92	179,216,209.40
使用权资产	42,510,053.51	-	-	-
无形资产	29,366,670.98	31,061,324.48	32,783,775.94	36,906,956.65
商誉	5,964,686.58	5,964,686.58	5,931,236.69	5,931,236.69
长期待摊费用	9,952,734.22	5,178,942.98	6,154,183.72	9,323,72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5,462.41	38,220,797.81	36,639,723.08	45,349,84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43,396.23	297,087.38	22,818,81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177,555.21	459,551,742.22	448,846,249.82	470,661,700.56
资产总计	4,687,053,937.89	4,000,862,159.07	3,430,072,395.37	2,627,029,75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399,254.20	1,349,959,296.29	1,162,747,462.67	594,344,359.41
应付票据	130,081,000.00	132,843,677.59	185,222,400.00	110,316,350.23
应付账款	791,411,810.38	710,044,321.35	571,160,215.56	462,683,504.25
预收款项	-	-	66,810,233.14	72,613,129.75
合同负债	71,237,873.99	109,339,233.96	-	-
应付职工薪酬	50,447,966.92	60,455,161.17	50,745,194.67	42,109,794.4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89,274,297.44	47,974,038.79	39,426,821.05	47,427,311.38
其他应付款	56,369,868.56	73,683,443.86	44,320,365.06	29,415,19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6,179.90	-	-	178,443,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132,076.98	12,897,760.53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0,620,328.37	2,497,196,933.54	2,120,432,692.15	1,537,352,84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25,018,691.7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4,717.20	4,942,234.42	4,166,989.07	4,715,48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23,408.98	4,942,234.42	4,166,989.07	4,715,485.61
负债合计	2,530,943,737.35	2,502,139,167.96	2,124,599,681.22	1,542,068,33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100,000.00	472,500,000.00	472,500,000.00	472,500,000.00
资本公积	498,268,073.76	208,205,508.53	201,451,698.88	204,904,957.85
其他综合收益	1,238,082.79	1,000,862.76	-465,141.24	302,096.96
盈余公积	93,134,176.37	93,134,176.37	70,037,587.00	53,985,024.25
未分配利润	1,005,610,878.82	697,055,782.35	537,216,527.47	343,397,90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3,351,211.74	1,471,896,330.01	1,280,740,672.11	1,075,089,988.43
少数股东权益	32,758,988.80	26,826,661.10	24,732,042.04	9,871,432.20
股东权益合计	2,156,110,200.54	1,498,722,991.11	1,305,472,714.15	1,084,961,420.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87,053,937.89	4,000,862,159.07	3,430,072,395.37	2,627,029,753.7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35,425,968.86	5,879,322,863.17	4,848,663,511.82	3,652,461,658.71
其中：营业收入	5,235,425,968.86	5,879,322,863.17	4,848,663,511.82	3,652,461,658.71
二、营业总成本	4,832,956,188.86	5,501,545,733.38	4,555,972,368.56	3,343,513,427.63
其中：营业成本	3,947,698,422.47	4,406,003,327.60	3,497,676,502.08	2,453,621,831.72
税金及附加	22,337,030.07	27,107,522.11	25,407,827.30	25,734,421.55
销售费用	691,822,425.42	872,553,121.48	832,985,714.10	719,642,632.30
管理费用	126,963,740.95	140,588,177.39	150,560,795.52	104,464,994.98
财务费用	44,134,569.95	55,293,584.80	49,341,529.56	40,049,547.08
其中：利息费用	43,327,398.49	62,244,568.65	55,961,505.98	38,635,750.02
利息收入	4,976,647.17	13,346,722.82	12,417,466.54	5,351,830.86
加：其他收益	455,750.75	2,954,940.63	2,031,335.50	119,988.1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2,885,790.75	4,629,833.71	9,243,463.04	9,345,63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644,592.07	10,635,963.52	7,314,58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6,058.44	4,210,441.56	-	-
信用减值损失	3,778,821.47	-12,741,571.63	-6,810,918.60	-
资产减值损失	-5,058,853.22	-9,311,980.63	-1,146,490.27	-4,194,372.85
资产处置收益	-302,984.60	483,660.49	44,162.84	-24,906.24
三、营业利润	407,294,363.59	368,002,453.92	296,052,695.77	314,194,570.22
加：营业外收入	11,618,876.31	13,079,437.32	9,265,796.97	28,653,555.55
减：营业外支出	5,026,983.51	10,194,580.80	12,840,667.84	4,429,557.61
四、利润总额	413,886,256.39	370,887,310.44	292,477,824.90	338,418,568.16
减：所得税费用	106,767,635.52	93,662,592.72	81,511,693.57	82,521,520.24
五、净利润	307,118,620.87	277,224,717.72	210,966,131.33	255,897,04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118,620.87	277,224,717.72	210,966,131.33	255,897,04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55,096.47	272,710,844.25	209,871,180.85	258,104,273.27
少数股东损益	-1,436,475.60	4,513,873.47	1,094,950.48	-2,207,22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156.67	2,922,347.11	-1,062,590.61	-724,937.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220.03	1,466,004.00	-767,238.20	-434,097.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88.88	505,884.75	57,633.88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231.15	960,119.25	-824,872.08	-434,097.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936.64	1,456,343.11	-295,352.41	-290,84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569,777.54	280,147,064.83	209,903,540.72	255,172,109.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792,316.50	274,176,848.25	209,103,942.65	257,670,175.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538.96	5,970,216.58	799,598.07	-2,498,065.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8	0.44	0.5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58	0.44	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5,145,586.98	5,942,194,710.31	4,917,118,351.42	3,815,547,08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40,329.83	59,194,014.46	78,926,226.36	35,519,7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985,916.81	6,001,388,724.77	4,996,044,577.78	3,851,066,83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6,009,280.24	4,793,571,061.13	3,608,636,864.79	2,700,620,96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905,041.20	339,395,240.64	325,297,511.55	276,930,1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979,702.84	302,892,446.68	277,658,846.75	280,468,2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43,101.48	682,364,514.35	741,460,413.26	540,341,8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637,125.76	6,118,223,262.80	4,953,053,636.35	3,798,361,2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08.95	-116,834,538.03	42,990,941.43	52,705,56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553,326,600.00	356,461,430.00	1,438,582,31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99,485.53	3,478,556.37	2,969,992.37	2,797,99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69.08	349,789.97	29,834.6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1,716.05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735.10	625,845.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1,970.66	557,890,681.44	360,087,102.81	1,441,380,30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6,926.28	16,352,452.12	2,954,406.09	15,739,30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584,165,527.50	353,461,430.00	1,467,992,31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	24,828,98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6,926.28	600,517,979.62	356,415,846.09	1,508,560,6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55.62	-42,627,298.18	3,671,256.72	-67,180,29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864,000.00	-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716,757.89	1,416,610,000.00	1,259,151,050.00	716,926,05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5,731.34	255,698,067.46	10,893,917.59	42,130,955.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176,489.23	1,672,308,067.46	1,270,044,967.59	760,057,01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2,206,556.28	1,191,246,720.67	873,807,886.74	655,552,87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78,017.11	149,914,866.61	50,200,806.86	164,131,92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82,455.75	25,335,500.00	106,745,197.52	40,128,95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67,029.14	1,366,497,087.28	1,030,753,891.12	859,813,7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09,460.09	305,810,980.18	239,291,076.47	-99,756,74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189.87	-1,082,635.83	582,346.59	-1,176,52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41,485.39	145,266,508.14	286,535,621.21	-115,408,007.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346,039.70	802,079,531.56	515,543,910.35	630,951,91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87,525.09	947,346,039.70	802,079,531.56	515,543,910.35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珠海安士 ¹	-	-	-	合并
2	百洋连锁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	上海大药房 ²	-	-	合并	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4	莒南药房 ³	-	合并	合并	合并
5	香港威坦因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6	香港慧康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7	美国纽特舒玛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8	青岛纽特舒玛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9	百洋集团有限(HK)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北京承善堂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青岛承善堂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健康产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海外商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承德柏健 ⁴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5	青岛东源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森然健康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百洋易美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8	北京万维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易康药房 ⁵	-	-	-	合并
20	汇康药房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1	康健电商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2	百洋物流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3	百洋盛汇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4	青岛联瀚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5	江西贝瓦	合并	合并	合并	-
26	天津百洋	合并	合并	-	-
27	天津百洋医疗	合并	合并	-	-
28	山东百洋	合并	合并	-	-
29	萌驼日化	合并	合并	-	-
30	北京百洋	合并	合并	-	-
31	上海百洋	合并	-	-	-
32	百洋西岸	合并	-	-	-
33	柏元医学	合并	-	-	-

注 1：珠海安士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注 2：上海大药房系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注销。

注 3：莒南药房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注 4：承德柏健于 2021 年 8 月转让。

注 5：易康药房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注销。

(四)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设立或投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了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或投资时间
1	康健电商	2018.1
2	百洋物流	2018.3
3	百洋盛汇	2018.11
4	青岛联瀚	2018.11
5	山东百洋	2020.5
6	天津百洋医疗	2020.5
7	萌驼日化	2020.10
8	北京百洋	2020.11
9	上海百洋慧	2021.3
10	百洋西岸	2021.4
11	柏元医学	2021.3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1	江西贝瓦	2019.2
2	天津百洋	2020.3

3、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处置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1	珠海安士	2018.2
2	承德柏健	2021.8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42	1.41	1.40
速动比率（倍）	1.44	1.17	1.18	1.19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9%	60.55%	58.39%	54.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0%	62.54%	61.94%	58.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4.30	4.70	4.58
存货周转率（次）	8.85	8.03	8.54	8.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647.55	45,593.00	37,044.47	39,98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5	6.96	6.23	9.76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12	-11,683.45	4,299.09	5,270.5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25	0.09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31	0.61	-0.24
每股净资产（元）	4.11	3.17	2.76	2.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3.12	2.71	2.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55.51	27,271.08	20,987.12	25,810.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37.19	26,306.71	22,141.46	23,717.89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2021年1-9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母）公司负债总额/合并（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6%	0.61	0.61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5%	0.56	0.56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2%	0.44	0.44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80%	0.47	0.47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5%	0.50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报表项目中的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未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5,549,828.12 元
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重分类为“短期借款”	调减其他应付款至短期借款，金额 1,434,047.25 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调减应收票据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0,826,482.06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至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810,918.60 元。

2、新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年1月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和“合同负债”	调减“预收款项”金额 6,681.02 万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488.06 万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金额 6,192.96 万元。

3、新租赁准则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	重新计量后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4,988.71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租赁负债”科目	重新计量后调整增加“租赁负债”4,988.71万元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其他收益154,443.30元，2018年其他收益119,988.15元，2019年其他收益2,031,335.5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申报期内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对期末报表列报的影响为：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金额为 5,700,504.94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金额为-6,810,918.60 元。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公司执行上述解释对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发布）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7〕15 号）并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8）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9）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10)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子项目的表述；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1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1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75,931.80 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人民币 256,941.26 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18,287.64	89.24%	354,131.04	88.51%	298,122.61	86.91%	215,636.81	8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17.76	10.76%	45,955.17	11.49%	44,884.62	13.09%	47,066.17	17.92%
资产合计	468,705.39	100.00%	400,086.22	100.00%	343,007.24	100.00%	262,702.98	100.00%

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上升有关。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和批发零售业务，所销售产品主要通过采购取得，无自主生产环节，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公司无需较大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而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包括用于办公或仓储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918.60	30.82%	110,717.59	31.26%	116,284.59	39.01%	78,523.40	3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6.20	0.91%	3,489.59	0.99%	-	-	-	-
应收票据	-	-	-	-	-	-	2,082.65	0.97%
应收账款	195,867.73	46.83%	155,757.27	43.98%	117,981.66	39.57%	88,147.37	40.88%
应收款项融资	8,915.80	2.13%	6,875.68	1.94%	2,670.59	0.90%	-	-
预付款项	15,340.61	3.67%	9,074.71	2.56%	7,693.91	2.58%	7,272.98	3.37%
其他应收款	5,216.14	1.25%	4,297.57	1.21%	3,100.76	1.04%	3,439.37	1.59%
存货	57,880.30	13.84%	61,035.00	17.24%	48,713.09	16.34%	33,170.52	15.38%
其他流动资产	1,840.26	0.44%	2,883.63	0.81%	1,678.02	0.56%	3,000.52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	512.02	0.12%	-	-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287.64	100.00%	354,131.04	100.00%	298,122.61	100.00%	215,636.81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三类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67%、94.92%、92.48% 和 91.49%，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20	11.45	15.39	30.97
银行存款	119,994.41	96,827.69	80,108.13	51,425.50
其他货币资金	8,917.99	13,878.44	36,161.07	27,066.93
合计	128,918.60	110,717.59	116,284.59	78,523.4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82%	31.26%	39.01%	36.41%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761.1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而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较慢而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而致。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进行质押贷款所存入的保证金等。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8,034.83	158,311.12	119,534.17	89,054.75
坏账准备	2,167.10	2,553.85	1,552.51	907.38
应收账款净额	195,867.73	155,757.27	117,981.66	88,147.37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6.83%	43.98%	39.57%	40.8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3%	26.93%	24.65%	24.3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批发配送业务产生。公司批发配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青岛、北京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医疗机构信用基础较好，但由于其自身资金结算周期所限，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因此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批发配送业务规模逐年扩张，该类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公司不存在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公司将应收账款按共同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A（账龄组合）	197,944.92	2,167.10	1.09%	158,224.36	2,553.85	1.61%
组合 C（信用风险极低的组合）	89.90	-	-	86.76	-	-
合计	198,034.83	2,167.10	1.09%	158,311.12	2,553.85	1.61%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A（账龄组合）	119,445.02	1,552.51	1.30%	88,616.55	907.38	1.02%
组合 C（信用风险极低的组合）	89.14	-	-	438.20	-	-
合计	119,534.17	1,552.51	1.30%	89,054.75	907.38	1.02%

其中，组合 A（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2,618.25	97.31%	962.33	152,935.42	96.66%	764.68
一到二年	4,315.20	2.18%	431.52	3,585.06	2.27%	358.51
二到三年	476.45	0.24%	238.23	546.43	0.35%	273.21

三年以上	535.02	0.27%	535.02	1,157.45	0.73%	1,157.45
合计	197,944.92	100.00%	2,167.10	158,224.36	100.00%	2,553.8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6,514.31	97.55%	582.57	85,423.28	96.40%	427.12
一到二年	1,400.32	1.17%	140.03	2,822.61	3.19%	282.26
二到三年	1,401.00	1.17%	700.50	345.32	0.39%	172.66
三年以上	129.41	0.11%	129.41	25.34	0.03%	25.34
合计	119,445.02	100.00%	1,552.51	88,616.55	100.00%	907.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账期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组合 C（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通过第三方网上商城平台销售产品形成的平台应收款项（如支付宝、京东等），以及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款项和货物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	五年以上
	半年以内	半年至一年					
康哲药业	未披露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壹网壹创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若羽臣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康医药	0.50%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嘉事堂	1.00%	1.00%	5.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百洋医药	0.50%	0.5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若羽臣及壹网壹创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终端消费者及小型企业，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收风险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符合其业务特征；

嘉事堂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客户结构中社区医院占比相对较高而致；

瑞康医药将账龄一年以内划分为半年以内及半年至一年，半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0.50%，与发行人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同行业标准，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

④主要应收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性质
2021年 9月末	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7,580.08	3.83%	货款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7,467.72	3.77%	货款
	3	诸城市人民医院	7,202.32	3.64%	货款
	4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5,425.18	2.74%	货款
	5	扬州一洋	4,976.03	2.51%	服务费
	合计			32,651.34	16.49%
2020年末	1	青岛市市立医院	11,792.49	7.45%	货款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6,225.16	3.93%	货款
	3	诸城市人民医院	4,956.41	3.13%	货款
	4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4,568.28	2.89%	货款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45.07	2.68%	货款
	合计			31,787.42	20.08%
2019年末	1	青岛市市立医院	8,955.71	7.49%	货款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8,489.93	7.10%	货款
	3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4,971.25	4.16%	货款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4,536.78	3.80%	货款
	5	美国安士	4,430.48	3.71%	服务费
	合计			31,384.14	26.26%
2018年末	1	青岛市市立医院	10,957.99	12.30%	货款
	2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6,354.35	7.14%	货款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4,829.73	5.42%	货款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4,278.75	4.80%	货款
	5	扬州一洋	3,988.01	4.48%	服务费
	合计			30,408.83	34.14%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安士和扬州一洋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各期应收服务费。

除美国安士和扬州一洋外，其他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医药配送业务的医疗机构客户。该部分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三级或二级甲等大型医院，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账期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2021年9月30日	198,034.83	119,163.92	60.17%
2020年12月31日	158,311.12	140,978.70	89.05%
2019年12月31日	119,534.17	115,235.16	96.40%
2018年12月31日	89,054.75	86,610.33	97.26%

注：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97.26%、96.40%、89.05 和 60.17%。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截止时间较短所致，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回收风险，公司亦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况。

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比较

行业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4.77	4.07	3.73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4.89	4.95	4.33
	壹网壹创	4.43	6.86	10.72	11.92
	若羽臣	9.23	10.97	9.78	9.63
	小计平均	6.83	6.87	7.38	7.40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1.85	1.85	2.15	2.30
	嘉事堂	3.30	3.19	3.37	3.17
	小计平均	2.58	2.52	2.76	2.74
百洋医药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4.30	4.70	4.58

注：2021 年 1-9 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 存货

① 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7,690.21	99.67%	60,504.81	99.13%	48,013.59	98.56%	32,891.96	99.16%
原材料	83.02	0.14%	44.63	0.07%	52.39	0.11%	78.11	0.24%
委托代销商品	107.06	0.19%	485.56	0.80%	647.11	1.33%	200.44	0.60%
存货合计	57,880.30	100.00%	61,035.00	100.00%	48,713.09	100.00%	33,170.52	100.00%

公司 98% 以上存货为库存商品，与公司医药流通综合服务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模式相符。原材料主要为纽特舒玛生产自有产品的原材料；委托代销商品主要为子公司百洋易美委托代理商代销的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品牌运营业务上不断完善品牌矩阵、新增产品品规，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的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二是随着公司批发配送业务规模不断上升，为尽可能迅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对相关产品预备了相对较高的安全库存。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21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下降 2,814.60 万元，略有下降。

② 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库存商品以及委托代销商品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59,746.91	62,424.54	49,173.04	33,572.09
存货跌价准备	1,866.61	1,389.54	459.95	401.57
存货净额	57,880.30	61,035.00	48,713.09	33,170.52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3.12%	2.23%	0.94%	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为：A、受新冠疫情影响，批发配送业务下医疗器械类别的销售增长有所放缓；B、零售业务下部分护理日用品尚未实现销售。因此，发行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上述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419.45	91.08%	54,888.08	87.93%	47,272.79	96.14%	32,395.50	96.50%
1-2 年	3,138.08	5.25%	6,715.60	10.76%	1,365.90	2.78%	649.93	1.94%
2-3 年	1,685.83	2.82%	358.47	0.57%	303.50	0.62%	512.67	1.53%
3 年以上	503.54	0.84%	462.39	0.74%	230.85	0.47%	13.99	0.04%
合计	59,746.91	100.00%	62,424.54	100.00%	49,173.04	100.00%	33,572.09	100.00%

除 2020 年末以外，其余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整体库龄较短。2020 年末，公司库龄在 1-2 年区间的存货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批发配送业务下部分西药产品因销售渠道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出现滞后而致。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比较

行业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4.60	3.63	3.39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1.72	1.64	1.91
	壹网壹创	4.21	6.76	8.67	11.78
	若羽臣	2.18	3.40	3.90	4.59
	小计平均	3.20	4.12	4.46	5.42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7.55	6.75	6.98	6.47
	嘉事堂	11.48	9.90	10.02	10.54
	小计平均	9.52	8.33	8.50	8.51
百洋医药存货周转率		8.85	8.03	8.54	8.68

注：2021 年 1-9 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4)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82.65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科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重新计量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2,670.59 万元、6,875.68 万元和 8,915.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90%、1.94% 和 2.13%，占比较低。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减少票据贴现，故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加。

②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处作为货款支付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994.92	-	50,332.33	-	45,366.15	-	26,297.57	-
商业承兑汇票	76.31	-	-	-	-	-	2,214.14	-
合计	48,071.23	-	50,332.33	-	45,366.15	-	28,511.70	-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收到由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出票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15 张，收款人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额合计为 2,214.1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该批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向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买断式贴现。因买断式贴现不附追索权，且贴现单位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承兑人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同属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次贴现后，该批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故将该批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15,340.61	9,074.71	7,693.91	7,272.98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3.67%	2.56%	2.58%	3.3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产品采购相关的款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为减少医药中间流转环节，公司减少了向医药流通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变为直接向医药生产厂商采购。相比于医药流通企业，医药生产厂商要求预付款比例较高，因此导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5.00	98.33	8,697.91	95.85	7,098.81	92.27	6,982.28	96.00
1至2年	221.58	1.44	216.42	2.38	362.66	4.71	273.79	3.76
2至3年	12.56	0.08	89.49	0.99	224.46	2.92	15.82	0.23
3年以上	21.48	0.14	70.89	0.78	7.98	0.1	1.09	0.01
合计	15,340.61	100.00	9,074.71	100.00	7,693.91	100.00	7,272.98	100.00

②主要预付款项厂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性质
2021年 9月末	1	武田制药	1,494.60	9.74%	货款
	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698.09	4.55%	软件款
	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563.81	3.68%	货款
	4	广州微圈传媒有限公司	514.50	3.35%	服务费
	5	Milk Speciality	359.15	2.34%	货款
			合计	3,630.15	23.66%
2020年末	1	海南沃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7.00	5.26%	货款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性质
	2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72.54	5.21%	货款
	3	上海蕴为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75	4.71%	货款
	4	山东鼎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0.77	4.09%	货款
	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369.36	4.07%	货款
	合计		2,117.42	23.33%	-
2019 年末	1	山东鼎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1.83	7.17%	货款
	2	Jianm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19.57	6.75%	货款
	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75.04	4.87%	货款
	4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355.74	4.62%	货款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10.08	4.03%	货款
	合计		2,112.25	27.45%	-
2018 年末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1.02	19.81%	货款
	2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412.62	5.67%	货款
	3	济南威斯拓经贸有限公司	373.80	5.14%	货款
	4	安徽九华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310.52	4.27%	货款
	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00.17	4.13%	货款
	合计		2,838.14	39.02%	-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预付款项余额。

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产品采购相关的款项等。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强电商平台方向的推广，与相关平台厂商的合作以服务费的形式支付；此外，公司向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前次募投项目“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501.30	4,614.03	3,146.41	3,477.06
坏账准备	285.16	316.46	45.65	37.69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16.14	4,297.57	3,100.76	3,439.37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25%	1.21%	1.04%	1.5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利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790.81	3,759.52	2,741.99	1,088.91
备用金	141.13	162.76	131.79	140.46
往来款	989.80	-	-	2,218.70
其他	579.56	691.75	29.24	28.99
应收利息	-	-	243.38	-
余额合计	5,501.30	4,614.03	3,146.41	3,477.06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中，需支付给供应商及第三方网上商城平台的保证金。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公司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

除此以外，不存在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共同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其中，组合 A（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1.36	37.65%	1.36	141.51	16.56%	0.71
一到二年	151.55	21.03%	15.15	337.73	39.52%	33.77
二到三年	58.27	8.09%	29.14	186.59	21.84%	93.30
三年以上	239.51	33.23%	239.51	188.68	22.08%	188.68
合计	720.69	100.00%	285.16	854.51	100.00%	316.4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8.92	55.22%	0.44	2,317.82	97.05%	11.59
一到二年	21.86	13.58%	2.19	28.98	1.21%	2.90
二到三年	14.46	8.98%	7.23	36.29	1.52%	18.15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三年以上	35.78	22.22%	35.78	5.06	0.21%	5.06
合计	161.03	100.00%	45.65	2,388.16	100.00%	37.69

③主要其他应收款对象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对象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性质
2021年 9月末	1	承德柏健	989.80	17.99%	往来款
	2	Me da AB	919.30	16.71%	保证金
	3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600.00	10.91%	保证金
	4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7.27%	保证金
	5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5.59	3.74%	其他
	合计			3,114.69	56.62%
2020.12.31	1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1,300.00	28.17%	保证金
	2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8.67%	保证金
	3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34.68	5.09%	其他
	4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5.59	4.46%	其他
	5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3	3.97%	其他
	合计			2,323.29	50.36%
2019.12.31	1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	34.45%	保证金
	2	北京圣道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102.20	3.52%	保证金
	3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44%	保证金
	4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78.86	2.72%	保证金
	5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75.93	2.62%	保证金
	合计			1,356.99	46.75%
2018.12.31	1	江西贝瓦	2,218.70	63.81%	往来款
	2	北京圣道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102.20	2.94%	保证金
	3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88%	保证金
	4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75.93	2.18%	保证金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5.59	2.17%	保证金
	合计			2,572.42	7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对象，基本为日常经营活动中需支付保证金的供应商、客户及第三方购物网站等，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小。

2021年9月末，新增应收承德柏健的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于本年8月对外转让该子公司后，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款项为转让前双方经营往来款尚未结清而形成。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分为银行理财产品、待转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进项税	404.07	1,435.83	1,621.85	1,688.6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41.54	1,309.52	40.30	92.99
预缴税费	173.00	100.79	15.87	18.89
银行理财产品	-	-	-	1,200.00
定期存款利息或预付利息	221.65	37.50	-	-
合计	1,840.26	2,883.63	1,678.02	3,000.52

其中，2020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主要为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增加而形成的留抵税额。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3,489.59万元和3,796.20万元，主要为2020年参与艾力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所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54.98	1.18%
长期股权投资	13,671.43	27.12%	12,567.40	27.35%	11,824.42	26.34%	10,261.19	2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9.82	1.43%	702.31	1.53%	570.05	1.27%	-	-
投资性房地产	5,945.29	11.79%	6,677.18	14.53%	6,951.40	15.49%	6,295.32	13.3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666.26	35.04%	17,071.37	37.15%	17,358.16	38.67%	17,921.62	38.08%
使用权资产	4,251.01	8.43%	-	-	-	-	-	-
无形资产	2,936.67	5.82%	3,106.13	6.76%	3,278.38	7.30%	3,690.70	7.84%
商誉	596.47	1.18%	596.47	1.30%	593.12	1.32%	593.12	1.26%
长期待摊费用	995.27	1.97%	517.89	1.13%	615.42	1.37%	932.37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55	7.21%	3,822.08	8.32%	3,663.97	8.16%	4,534.98	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4.34	1.95%	29.71	0.07%	2,281.88	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17.76	100.00%	45,955.17	100.00%	44,884.62	100.00%	47,066.1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261.19 万元、11,824.42 万元、12,567.40 万元及 13,671.43 万元，均为按照权益法计量的股权投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①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期末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山安士	2016.1	25.56%	8,906.42	-	-	728.09	-	76.69	-	9,557.82
日美健	2018.9	10.00%	-	700.00	-	3.37	-	-	-	703.37

②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期末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山安士	2016.1	27.94%	9,557.82	900.00	-	1,030.65	-148.93	251.44	-	11,088.10
日美健	2018.9	10.00%	703.37	-	-	32.95	-	-	-	736.32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期末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山安士	2016.1	27.94%	11,088.10	-	-	1,017.68	-42.10	279.38	-	11,784.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期末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2020年末
			2019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日美健	2018.9	10.00%	736.32	-	-	46.78	-	-	-	783.10

④2021年9月末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期末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2021.9.30
			2020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山安士	2016.1	27.94%	11,784.30	-	-	1,339.86		279.38	-	12,844.78
日美健	2018.9	10.00%	783.10	-	-	43.54	-	-	-	826.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参股公司中山安士运营情况良好，各年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带来余额的增长。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554.98万元、570.05万元、702.31万元和719.82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对华素制药的投资，持有其0.74%股份。

(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租赁的自有物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按照成本法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8,145.16	9,156.97	9,156.97	8,022.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91.39	8,304.52	8,304.52	7,294.46
土地使用权	953.76	852.45	852.45	727.71
累计折旧与摊销	2,199.87	2,479.79	2,205.58	1,726.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5.54	2,346.55	2,090.50	1,645.12
土地使用权	164.33	133.24	115.07	81.73
账面价值	5,945.29	6,677.18	6,951.40	6,295.32

①公司将位于开封路 88 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百洋集团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公司按照租赁部分占整体面积比例，将该部分房产原值及累计折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原值和累计摊销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②2015 年 1 月起 5 个租赁年度，公司将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A 座 25 层三处房屋对外出租给青岛朗阁中嘉外语培训学校，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用途为培训。当期公司将上述房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该项租赁已于 2019 年 2 月停止。

③公司与红石健康签署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1 月起 1 个租赁年度，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11、1012 房产出租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用途为办公。当期公司将上述房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与红石健康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中财瑞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 2 个租赁年度，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11、1012 房产出租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用途为办公。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仓储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与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770.87	83.61%	14,694.21	86.08%	15,251.50	87.86%	16,098.81	89.83%
办公设备	232.05	1.31%	274.72	1.61%	286.44	1.65%	357.45	1.99%
机器设备	1,810.29	10.25%	1,571.95	9.21%	1,181.53	6.80%	869.46	4.85%
电子设备	378.07	2.14%	279.12	1.64%	305.24	1.76%	316.60	1.77%
运输设备	474.98	2.69%	251.37	1.47%	333.46	1.92%	279.30	1.56%
合计	17,666.26	100.00%	17,071.37	100.00%	17,358.16	100.00%	17,92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可满足业务需要，未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内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8,013.18	25,926.00	25,012.76	24,837.92
减：累计折旧	10,346.92	8,854.63	7,654.60	6,916.30
固定资产净值	17,666.26	17,071.37	17,358.16	17,921.62

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26.24 万元，主要为将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壹网壹创	若羽臣	瑞康医药	嘉事堂	区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按租赁期与 20/40 年较短者	20	20	-	20-40	20-40	20-40	30
机器设备	5-10	-	-	-	-	8-10	5-10	3-10
运输设备	-	5	5	4-5	4-10	8-10	4-10	4
电子设备	-	-	3	-	3-5	3-5	3-5	3-5
办公设备			-	3-5	-	-	3-5	3-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913.69	1,963.08	2,012.67	2,171.84
非专利技术	578.48	729.57	932.80	1,133.02
销售渠道	180.20	200.20	228.80	257.40
软件	232.34	175.07	65.55	89.80
商标	19.34	26.40	28.10	31.07
专利权	12.61	11.82	10.45	7.57
合计	2,936.67	3,106.13	3,278.38	3,690.7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

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及仓库所在地的土地。

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3.69 万元，主要为将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用于抵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原值	5,606.36	5,508.37	5,334.57	5,415.08
减：累计摊销	2,669.69	2,402.24	2,056.19	1,724.38
无形资产净值	2,936.67	3,106.13	3,278.38	3,69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壹网壹创	若羽臣	瑞康医药	嘉事堂	区间	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	-	-	参考权证规定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孰低	产权证年限	产权证年限
专利权	1-17	不超过 20 年	16.33	-	-	-	1-20	10
软件	-	-	3	10	-	2-10	2-10	2-3
非专利技术	-	-	-	-	-	-	-	10
销售渠道	-	-	-	-	-	-	-	10
商标	-	-	-	10	-	-	10	1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12 万元、593.12 万元、596.47 万元和 596.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1.32%、1.30%和 1.18%，占比较低。

公司商誉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北京万维 51.00% 股权而形成。2017 年

12月，公司将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26.99 万元。此外，2016 年公司收购青岛纽特舒玛形成商誉 66.13 万元。2020 年公司完成收购天津百洋，形成商誉 3.3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32.37 万元、615.42 万元、517.89 万元和 995.27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是库房装修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2,818.14	2,829.34	3,066.30	3,925.58
资产减值准备	747.08	856.63	468.53	322.97
内部未实现利润	70.32	135.96	128.97	286.24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与税法的差异	-	0.14	0.17	0.20
合计	3,635.55	3,822.08	3,663.97	4,534.9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而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29.71	70.69
IPO 中介机构费用	-	894.34	-	1,170.19
预付投资款	-	-	-	1,041.00
合计	-	894.34	29.71	2,281.88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	1.95%	0.07%	4.85%

其中，公司 2018 年预付投资款为对江西贝瓦的预付股权增资款。

(10) 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4,251.01 万元，主要为零售业务租赁的线下门店。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4.30	4.70	4.58
存货周转率	8.85	8.03	8.54	8.68
总资产周转率	1.61	1.58	1.60	1.46

注：2021 年 1-9 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详见本节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详见本节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行业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0.58	0.56	0.53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0.90	0.90	1.00
	壹网壹创	0.38	0.76	1.51	2.36
	若羽臣	0.96	1.25	1.51	1.80

行业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平均	0.67	0.87	1.12	1.42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0.78	0.85	1.05	1.10
	嘉事堂	1.81	1.71	1.86	1.79
	小计平均	1.30	1.28	1.46	1.10
百洋医药总资产周转率		1.61	1.58	1.60	1.46

注：2021年1-9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三）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8,239.93	50.67%	134,995.93	53.95%	116,274.75	54.73%	59,434.44	38.54%
应付票据	13,008.10	5.14%	13,284.37	5.31%	18,522.24	8.72%	11,031.64	7.15%
应付账款	79,141.18	31.27%	71,004.43	28.38%	57,116.02	26.88%	46,268.35	30.00%
预收款项	-	-	-	-	6,681.02	3.14%	7,261.31	4.71%
合同负债	7,123.79	2.81%	10,933.92	4.3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44.80	1.99%	6,045.52	2.42%	5,074.52	2.39%	4,210.98	2.73%
应交税费	8,927.43	3.53%	4,797.40	1.92%	3,942.68	1.86%	4,742.73	3.08%
其他应付款	5,636.99	2.23%	7,368.34	2.94%	4,432.04	2.09%	2,941.52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62	0.80%	-	-	-	-	17,844.32	11.57%
其他流动负债	913.21	0.36%	1,289.78	0.5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062.03	98.80%	249,719.69	99.80%	212,043.27	99.80%	153,735.28	9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47	0.21%	494.22	0.20%	416.70	0.20%	471.55	0.31%
租赁负债	2,501.87	0.9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2.34	1.20%	494.22	0.20%	416.70	0.20%	471.55	0.31%
负债合计	253,094.37	100.00%	250,213.92	100.00%	212,459.97	100.00%	154,20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4,206.83 万元、212,459.97 万元、250,213.92 万元和 253,094.37 万元，总负债规模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为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短期借款，以及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57,340.00	41,690.53	54,688.01	33,934.44
抵押借款	-	18,385.00	23,500.00	15,500.00
保证借款	53,888.90	46,794.90	20,010.73	10,000.00
信用借款	16,998.00	27,990.00	18,000.00	-
计提利息	13.02	135.49	76.01	-
合计	128,239.93	134,995.93	116,274.75	59,434.44
占流动负债比例	51.28%	54.06%	54.84%	38.66%

其中：公司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交易类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作为质押担保而取得的借款，抵押借款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而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系付钢、百洋集团、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的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批发配送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加大，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规模。2021年9月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降低，主要为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偿还了部分借款。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8.10	13,284.37	18,522.24	11,031.64
占流动负债比例	5.20%	5.85%	8.74%	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对应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应付票据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时间	序号	应付票据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21.9.30	1	中山安士	13,000.00	100.00%	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计		13,000.00	100.00%	-
2020.12.31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52.27	44.05%	无关联关系
	2	中山安士	5,000.00	37.64%	发行人参股公司
	3	广州市君信药业有限公司	994.32	7.48%	无关联关系
	4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62	6.25%	无关联关系
	5	烟台绿叶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4.52%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276.21	99.94%	-
2019.12.31	1	中山安士	18,522.24	100.00%	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计		18,522.24	100.00%	-
2018.12.31	1	中山安士	10,600.00	96.09%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1.64	3.91%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1,031.64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对象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支付中山安士的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山安士为发行人品牌运营业务中迪巧产品的供应商；除此以外，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主要为批发配送业务及零售业务的采购发生。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性质
2021.9.30	1	阿斯泰来	6,824.53	8.62%	货款
	2	宁波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6,119.09	7.73%	货款
	3	美国安士	4,207.91	5.32%	货款
	4	广州市君信药业有限公司	3,443.29	4.35%	货款
	5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544.72	3.22%	货款
	合计		23,139.55	29.24%	-
2020.12.31	1	美国安士	7,468.66	10.52%	货款
	2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5,891.92	8.30%	货款
	3	阿斯泰来	3,752.66	5.29%	货款
	4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2,332.63	3.29%	货款
	5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40.61	2.87%	货款
	合计		21,486.48	30.27%	-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性质
2019.12.31	1	美国安士	6,058.71	10.61%	货款
	2	安斯泰来	3,399.37	5.95%	货款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475.04	4.33%	货款
	4	迈蓝制药	2,243.93	3.93%	货款
	5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796.52	3.15%	货款
	合计			15,973.57	27.97%
2018.12.31	1	美国安士	11,992.71	25.92%	货款
	2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3,717.90	8.04%	货款
	3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2.42%	货款
	4	日照东港区医药公司	975.26	2.11%	货款
	5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881.52	1.91%	货款
	合计			18,687.40	40.3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有所波动，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结算方式有所变化而致。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品牌运营业务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根据新准则，公司 2020 年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科目中的款项根据其性质分别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8,037.00	12,223.70	6,681.02	7,261.31
占流动负债比例	3.18%	4.89%	3.15%	4.72%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044.80	6,045.52	5,074.52	4,210.98
占流动负债比例	2.02%	2.42%	2.39%	2.7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

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4,556.25	5,722.96	4,966.16	4,015.30
职工福利费	3.35	1.70	3.83	0.07
社会保险	61.22	37.89	19.36	31.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97	282.96	82.59	164.55
辞退福利	-	-	2.58	-
合计	5,044.80	6,045.52	5,074.52	4,210.97
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比例	2.02%	2.42%	2.39%	2.74%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税种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306.76	3,826.34	1,943.93	3,533.82
增值税	4,837.86	646.95	1,541.19	834.70
房产税	50.68	104.06	104.08	14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5	44.33	105.60	58.13
个人所得税	149.88	110.80	121.20	85.52
教育费附加	134.91	19.40	46.22	24.91
地方教育费	89.94	12.93	30.81	16.61
印花税	37.50	23.92	36.76	31.70
土地使用税	5.95	5.95	5.95	6.35
地方水利基金	-	2.72	6.92	3.92
合计	8,927.43	4,797.40	3,942.68	4,742.73
占流动负债比例	3.57%	1.92%	1.86%	3.08%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	2,364.18	2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1,333.59	1,820.53	1,271.59	129.60
费用报销款	3,702.98	2,977.77	2,696.76	2,451.34
应付利息	-	-	-	143.4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代垫税费	96.43	57.24	7.35	16.49
其他	503.99	148.63	256.34	200.69
合计	5,636.99	7,368.34	4,432.04	2,941.52

其中，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有所上升，主要为江西贝瓦日常运营过程所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

2、非流动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71.55 万元、416.70 万元、494.22 万元和 530.47 万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租赁负债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2,501.8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7	1.42	1.41	1.40
速动比率（倍）	1.44	1.17	1.18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9%	60.55%	58.39%	54.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0%	62.54%	61.94%	58.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647.55	45,593.00	37,044.47	39,98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5	6.96	6.23	9.76

一方面，2018 至 2020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配送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对于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渠道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使得流动负债有所上升；

2021年，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下降，偿债能力良好。

另一方面，伴随着配送业务和品牌运营业务的规模增长，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良好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流动比率

行业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5.46	2.3	5.71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2.33	3.3	3.28
	壹网壹创	4.91	3.02	8.81	4.08
	若羽臣	6.95	9.67	6.92	3.6
	小计平均	5.93	5.12	5.28	4.17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1.25	1.29	1.34	1.35
	嘉事堂	1.50	1.46	1.45	1.52
	小计平均	1.38	1.38	1.40	1.44
百洋医药		1.67	1.42	1.41	1.40

(2) 速动比率

行业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5.04	2.03	4.92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1.40	2.32	2.02
	壹网壹创	4.56	2.82	8.00	3.36
	若羽臣	4.43	7.42	4.95	2.71
	小计平均	4.50	4.17	4.27	3.25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1.13	1.15	1.17	1.14
	嘉事堂	1.25	1.23	1.17	1.25
	小计平均	1.19	1.19	1.17	1.20
百洋医药		1.44	1.17	1.18	1.19

(3) 资产负债率

行业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	------	-----------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12.58	14.81	20.01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36.17	26.22	23.09
	壹网壹创	14.87	21.33	10.09	20.53
	若羽臣	14.82	10.43	14.22	27.27
	小计平均	14.85	20.13	16.34	22.73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65.14	66.51	68.42	67.55
	嘉事堂	61.40	62.33	62.24	65.60
	小计平均	63.27	64.42	65.33	66.58
百洋医药		54.00	62.54	61.94	58.70

品牌运营业务主要客户通常为经销商（医药流通企业），经销商的信用账期较短甚至无信用账期，销售回款情况优良。康哲药业等公司以该类业务为主，偿债能力各项指标在同行业中较好；

批发配送业务的主要客户通常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客户信用较好，但信用账期较长，以该类业务为主的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品牌运营业务及批发配送业务，因此，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其他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3、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6.20	否
其他应收款	5,216.1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840.2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3,671.43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9.82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20 年参与艾力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所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

艾力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利息等，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需支付给供应商及第三方网上商城平台的保证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转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中山安士和日美健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期末持股比例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中山安士	2016.1	27.94%	12,844.78	药品、膳食补充剂的生产及分包装。
日美健	2018.9	10.00%	826.64	医美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其中，发行人持有中山安士股权，旨在实现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的深度绑定。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是迪巧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总代理，全面负责迪巧系列产品的品牌运营。双方开始合作时，迪巧产品属于初创品牌。要将迪巧品牌从初创品牌打造成行业领先品牌，需要付出巨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发行人通过参股中山安士的方式加深与中山安士的合作、巩固双方业务稳定性、实现利益绑定，降低业务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持有日美健股权，亦旨在实现公司与主要医美类产品艾思诺娜供应商日美健的深度绑定。

因此，上述投资为发行人围绕品牌运营业务板块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对华素制药的投资，持有其 0.74% 股份。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北京万维，北京万维作为华素制药的发起人之一，自其设立起即持有 0.74% 股权。上述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规定，符合发行条件。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3,542.60	587,932.29	484,866.35	365,246.17
营业成本	394,769.84	440,600.33	349,767.65	245,362.18
期间费用	86,292.07	106,843.49	103,288.80	86,415.72
营业利润	40,729.44	36,800.25	29,605.27	31,419.46
利润总额	41,388.63	37,088.73	29,247.78	33,841.86
净利润	30,711.86	27,722.47	21,096.61	25,589.7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等服务。凭借公司在品牌运营、批发配送业务上的突出开拓能力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终端覆盖能力，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75%；2020年度，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21.26%；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4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医药产品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品牌运营业务及配送业务。

从行业角度来看：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将促使药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一方面，公司是专业的医药产品品牌运营企业，在将迪巧和泌特培育为相关市场的领先品牌后，发行人与安斯泰来等厂商达成合作协议，新增运营海露、克拉仙、适加坦等品牌，逐步打造了丰富的品牌矩阵；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和上游供应商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发行人外延式发展策略的执行，公司在配送业务上有效增加了覆盖范围，配送业务竞争力有所增强。

综上，受益于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经营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185.21	99.74%	586,413.58	99.74%	483,479.07	99.71%	363,799.00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357.39	0.26%	1,518.71	0.26%	1,387.28	0.29%	1,447.17	0.40%
合计	523,542.60	100.00%	587,932.29	100.00%	484,866.35	100.00%	365,246.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和储运服务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212,894.52	40.77%	216,634.19	36.94%	199,404.24	41.24%	167,126.31	45.94%
批发配送业务	283,547.24	54.30%	337,057.95	57.48%	261,330.07	54.05%	176,100.64	48.41%
零售业务	25,743.44	4.93%	32,721.44	5.58%	22,744.76	4.70%	20,572.06	5.65%
合计	522,185.21	100.00%	586,413.58	100.00%	483,479.07	100.00%	363,79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和零售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品牌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67,126.31万元、199,404.24万元、216,634.19万元和212,894.5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4%、41.24%、36.94%和4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盈利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	产品销售	85,662.61	40.24%	104,525.94	48.25%	112,320.32	56.33%	114,280.66	68.38%
	服务费	14,029.81	6.59%	13,823.28	6.38%	12,902.93	6.47%	11,310.65	6.77%
	小计	99,692.43	46.83%	118,349.22	54.63%	125,223.25	62.80%	125,591.31	75.15%
泌特系列	产品销售	5,978.30	2.81%	7,447.10	3.44%	6,539.97	3.28%	8,235.86	4.93%
	服务费	16,603.77	7.80%	20,249.06	9.35%	20,032.08	10.05%	18,792.45	11.24%
	小计	22,582.07	10.61%	27,696.16	12.78%	26,572.04	13.33%	27,028.32	16.17%
哈乐系列	产品销售	27,040.67	12.70%	29,287.41	13.52%	15,352.77	7.70%	-	-
其他品牌	产品销售	57,783.14	27.14%	36,059.71	16.65%	29,938.07	15.01%	14,106.20	8.44%
	服务费	5,796.21	2.73%	5,241.70	2.42%	2,318.12	1.16%	400.47	0.24%
	小计	63,579.35	29.87%	41,301.41	19.07%	32,256.19	16.17%	14,506.67	8.68%
合计		212,894.52	100.00%	216,634.19	100.00%	199,404.24	100.00%	167,12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经过公司多年的培育和孵化，迪巧系列和泌特系列均逐渐成为相关市场的领先品牌，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品牌矩阵，与安斯泰来等厂商达成合作协议，新增运营海露、克拉仙、适加坦等品牌，运营的品牌数量不断增加，带来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

品牌运营业务主要系为医药品牌提供品牌运营服务，业务盈利来源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向医药品牌方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公司品牌运营服务的价值体现为产品买卖差价；另一种是公司向医药品牌方提供品牌运营服务后，医药品牌方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②批发配送业务收入构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批发配送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76,100.64万元、261,330.07万元、337,057.95万元和283,547.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1%、54.06%、57.48%和54.30%。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配送业务对应各类型的产品销售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	230,059.22	81.14%	278,155.48	82.52%	214,889.30	82.23%	136,885.28	77.73%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器械	43,026.33	15.17%	49,896.62	14.80%	40,432.61	15.47%	32,132.57	18.25%
健康产品	1,820.34	0.64%	242.36	0.07%	41.21	0.02%	7.84	0.00%
其他	8,641.36	3.05%	8,763.49	2.60%	5,966.94	2.28%	7,074.94	4.02%
合计	283,547.24	100.00%	337,057.95	100.00%	261,330.07	100.00%	176,100.64	100.00%

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类别。主要原因在于：

其一，公司积极开拓上游厂商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和三生国健、西安杨森、费森尤斯卡比、杰特贝林、阿斯利康等医药生产厂商建立了深层次合作关系，使得公司批发配送业务规模有所提升；

其二，医院客户是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医院配送收入分别为 132,661.77 万元、161,299.46 万元、164,033.85 万元和 157,126.57 万元。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部分规模较小、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批发配送商由于难以获得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的认可，在流通渠道层级受到压缩的情况下，逐步退出了行业竞争；与此同时，公司作为山东省境内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批发配送厂商之一，凭借优秀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健全的医药产品品种，占领了更多的市场份额，2019 年和 2020 年医院端批发配送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 21.59% 和 1.70%；

其三，公司通过并购方式扩张了批发配送业务。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万维；2019 年 2 月，公司收购（增资控股方式）江西贝瓦。2020 年度，北京万维实现收入 35,558.66 万元，江西贝瓦实现收入 18,132.20 万元，促进了公司批发配送业务规模的提升。

③零售业务收入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零售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0,572.06 万元、22,744.76 万元、32,721.44 万元和 25,743.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5.67%、4.71%、5.58% 和 4.9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的零售业务以线下连锁门店为主、线上商城为辅，报告期内线下门店收

入占比均在 8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对应各类型的产品销售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	22,555.38	87.62%	26,022.54	79.53%	20,170.80	88.68%	17,007.95	82.67%
医疗器械	330.25	1.28%	713.71	2.18%	642.02	2.82%	1,793.69	8.72%
健康产品	1,084.63	4.21%	699.57	2.14%	996.75	4.38%	571.55	2.78%
其他	1,773.18	6.89%	3,562.23	10.89%	935.19	4.11%	1,198.86	5.83%
服务费	-	-	1,723.39	5.27%	-	-	-	-
合计	25,743.44	100.00%	32,721.44	100.00%	22,744.76	100.00%	20,572.06	100.00%

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类别。其中，药品类别的产品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前三季度相关收入相比同期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 DTP 药房承接处方外流业务增多，相关药品销售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增加运营部分医美类及个人护理类产品，故其他类别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根据发行人与该等厂商签订的合同，相关厂商向发行人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以对发行人合理利润空间的补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236,697.95	45.33%	247,371.54	42.18%	225,280.10	46.60%	177,404.63	48.76%
华北地区	90,463.57	17.32%	90,715.09	15.47%	71,142.20	14.71%	54,927.70	15.10%
华东地区 (除山东)	48,757.85	9.34%	76,794.95	13.10%	55,799.79	11.54%	41,562.38	11.42%
华中地区	22,873.15	4.38%	38,345.48	6.54%	32,676.81	6.76%	22,805.17	6.27%
华南地区	44,314.66	8.49%	52,453.58	8.94%	37,657.70	7.79%	26,150.16	7.19%
西南地区	24,879.99	4.76%	29,473.59	5.03%	18,484.75	3.82%	12,254.97	3.37%
西北地区	18,193.75	3.48%	18,194.88	3.10%	15,579.86	3.22%	12,112.62	3.33%
东北地区	26,743.34	5.12%	26,866.10	4.58%	19,637.83	4.06%	10,203.95	2.80%
美国	1,307.80	0.25%	771.52	0.13%	804.28	0.17%	849.75	0.18%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香港	7,953.14	1.52%	5,426.85	0.93%	6,415.75	1.33%	5,527.67	1.14%
合计	522,185.21	100.00%	586,413.58	100.00%	483,479.07	100.00%	363,799.00	100.00%

报告期内，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含山东）的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8%、72.85%、70.77%和71.99%，系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4,478.67	99.93%	440,136.49	99.89%	349,130.80	99.82%	244,952.40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291.18	0.07%	463.85	0.11%	636.85	0.18%	409.79	0.17%
合计	394,769.84	100.00%	440,600.33	100.00%	349,767.65	100.00%	245,362.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112,209.54	28.45%	110,145.58	25.03%	95,938.29	27.48%	71,697.95	29.27%
批发配送业务	258,951.03	65.64%	301,264.78	68.45%	232,350.74	66.55%	155,414.36	63.45%
零售业务	23,318.10	5.91%	28,726.12	6.53%	20,841.77	5.97%	17,840.09	7.28%
合计	394,478.67	100.00%	440,136.49	100.00%	349,130.80	100.00%	244,952.40	100.00%

报告期内，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整体趋势上看，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匹配。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比，批发配送业务的成本占比高于收入占比，主要系批发配送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而品牌业务的毛利率较高而致。

1、品牌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的成本分为销售产品成本及服务费成本两部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成本	90,753.62	80.88%	86,683.54	78.70%	74,504.35	77.66%	52,882.53	73.76%
服务费成本	21,455.92	19.12%	23,462.04	21.30%	21,433.94	22.34%	18,815.42	26.24%
小计	112,209.54	100.00%	110,145.58	100.00%	95,938.29	100.00%	71,69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盈利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迪巧系列	产品销售	26,233.86	23.38%	34,088.41	30.95%	36,996.74	38.56%	37,668.46	52.54%
	品牌服务费	6,038.80	5.38%	6,140.98	5.58%	3,467.93	3.61%	3,038.32	4.24%
	品牌引进费	314.46	0.28%	461.05	0.42%	450.24	0.47%	408.43	0.57%
	小计	32,587.12	29.04%	40,690.44	36.94%	40,914.91	42.65%	41,115.21	57.35%
泌特系列	产品销售	5,301.17	4.72%	6,709.90	6.09%	5,837.16	6.08%	7,230.28	10.08%
	品牌服务费	13,127.83	11.70%	14,197.21	12.89%	16,834.34	17.55%	15,057.67	21.00%
	小计	18,429.00	16.42%	20,907.11	18.98%	22,671.50	23.63%	22,287.95	31.09%
哈乐系列	产品销售	13,537.40	12.06%	20,279.16	18.41%	11,197.70	11.67%	-	-
	小计	13,537.40	12.06%	20,279.16	18.41%	11,197.70	11.67%	-	-
其他品牌	产品销售	45,681.20	40.71%	25,606.06	23.25%	20,472.75	21.33%	7,983.78	11.14%
	品牌服务费	1,974.83	1.76%	2,662.81	2.42%	681.44	0.71%	311.01	0.43%
	小计	47,656.03	42.47%	28,268.87	25.67%	21,154.19	22.04%	8,294.79	11.57%
合计	112,209.54	100.00%	110,145.58	100.00%	95,938.30	100.00%	71,697.95	100.00%	

2、批发配送业务

公司批发配送业务对应各类型的产品销售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药品	218,116.73	84.23%	256,725.03	85.22%	197,032.10	84.80%	125,721.22	80.89%
医疗器械	32,724.19	12.64%	38,636.05	12.82%	30,476.29	13.12%	24,470.29	15.75%
健康产品	1,797.69	0.69%	203.53	0.07%	29.16	0.01%	6.06	0.00%
其他	6,312.43	2.44%	5,700.17	1.89%	4,813.19	2.07%	5,216.78	3.36%
合计	258,951.03	100.00%	301,264.78	100.00%	232,350.74	100.00%	155,414.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按产品类型口径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同期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3、零售业务

公司零售业务对应各类型的产品销售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药品	21,606.74	92.66%	24,563.20	85.51%	18,695.77	89.70%	14,929.57	83.69%
医疗器械	279.35	1.20%	603.12	2.10%	519.31	2.49%	1,399.08	7.84%
健康产品	939.48	4.03%	582.47	2.03%	832.02	3.99%	409.51	2.30%
其他	492.53	2.11%	2,849.40	9.92%	794.66	3.81%	1,101.92	6.18%
服务费	-	0.00%	127.93	0.45%	-	-	-	-
合计	23,318.10	100.00%	28,726.12	100.00%	20,841.77	100.00%	17,840.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按产品类型口径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同期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100,684.98	78.84%	106,488.61	72.80%	103,465.95	77.01%	95,428.35	80.30%
批发配送业务	24,596.21	19.26%	35,793.17	24.47%	28,979.33	21.57%	20,686.28	17.41%
零售业务	2,425.35	1.90%	3,995.31	2.73%	1,903.00	1.42%	2,731.97	2.30%
合计	127,706.54	100.00%	146,277.09	100.00%	134,348.28	100.00%	118,84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大于70%，为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

1、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46%	-0.48%	24.94%	-2.84%	27.79%	-4.88%	32.67%
其他业务	78.55%	9.09%	69.46%	15.36%	54.09%	-17.59%	71.68%
综合毛利率	24.60%	-0.46%	25.06%	-2.80%	27.86%	-4.96%	32.8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32.82%、27.86%、25.06%和 24.60%。鉴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降低主要由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而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与2020年增减比较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品牌运营业务	47.29%	-1.87%	49.16%	-2.73%	51.89%	-5.21%	57.10%
批发配送业务	8.67%	-1.95%	10.62%	-0.47%	11.09%	-0.66%	11.75%
零售业务	9.42%	-2.79%	12.21%	3.84%	8.37%	-4.91%	13.28%
合计	24.46%	-0.48%	24.94%	-2.84%	27.79%	-4.88%	32.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而致，具体体现在两方面：

其一，公司批发配送业务增长较快，实现收入规模从 2018 年的 176,100.64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337,057.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8.41% 上升至 57.48%。相比于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较低，其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下降。2021 年 1-9 月，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相关影响略有降低；

其二，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在原有迪巧系列和泌特系列等产品的基础上，于近年来新增哈乐系列产品等。除迪巧系列和泌特系列以外产品占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8.68% 增加至 2021 前三季度的 42.57%。相比于公司原有品牌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了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1)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不同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品牌系列的毛利率及占品牌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迪巧系列	67.31%	46.83%	65.62%	54.63%	67.33%	62.80%	67.26%	75.15%
泌特系列	18.39%	10.61%	24.51%	12.78%	14.68%	13.33%	17.54%	16.17%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哈乐系列	49.94%	12.70%	30.76%	13.52%	27.06%	7.70%	-	-
其他产品	25.04%	29.87%	31.55%	19.07%	34.42%	16.17%	42.82%	8.68%
合计	47.29%	100.00%	49.16%	100.00%	51.89%	100.00%	57.10%	100.00%

2019年，品牌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51.87%，低于2018年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积极开拓上游优质医药品牌产品厂商资源，与阿斯泰来等全球知名的医药企业达成品牌运营合作协议，受益于发行人在运营推广的丰富经验，哈乐系列2019年合作当年即实现较高收入。相关产品毛利率相比迪巧产品略低。上述因素造成发行人2019年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品牌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49.16%，低于2019年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与2019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类似。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品牌运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有所改变，毛利率较高的迪巧系列销售有所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新增品牌系列如哈乐系列等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而致。

2021年1-9月，品牌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47.29%，相比2020年度略有下滑。品牌运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动趋势与2020年度原因类似。此外，随着公司品牌运营业务模式逐步稳定成熟，公司以医药产品商业化平台的方式，更加关注平台的开放性及包容性，逐步将多年积累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向上游的医药产品制造商开放，2021年前三季度与多家知名医药生产企业达成合作关系，新增达纳康、克拉仙等多个品牌运营业务产品，相关产品毛利率相比迪巧产品略低。

②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康哲药业	未披露	73.92%	74.85%	72.09%
2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45.64%	51.66%	38.94%
3	壹网壹创	47.16%	47.83%	43.04%	42.59%
4	若羽臣	34.45%	34.64%	34.25%	32.79%
小计平均		40.80%	50.51%	50.95%	46.60%

序号	可比公司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	47.29%	49.16%	51.89%	57.1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下同。

A、康哲药业

康哲药业的销售以医院渠道为主，主要产品为处方药；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包括医院渠道及零售渠道，主要产品包括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相比于发行人，康哲药业的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并包含部分创新专利药，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B、中国先锋医药

中国先锋医药主要从事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其收入包含两部分，即自主推广销售产品收入和与第三方联合推广销售产品收入。其中通过第三方进行联合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销售产品，属于低毛利率低费用率业务，因此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中国先锋医药。

C、壹网壹创

壹网壹创主要在线上销售美妆类、日化类产品，目前已与百雀羚、三生花、伊丽莎白雅顿、欧珀莱、OLAY 等多个快消品品牌达成稳定合作关系，为品牌方提供其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上的官方直营旗舰店综合运营服务，通过品牌运营服务，将该等产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其中，百雀羚占其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17%，是壹网壹创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相比于线下销售，线上销售的促销活动力度较大，价格优惠力度更大，因此壹网壹创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D、若羽臣

若羽臣主要在线上销售国际品牌产品，主要包括：钙尔奇、善存等保健品类产品、哈罗闪、美赞臣等母婴类品牌产品、美迪惠尔、肌美精等美妆类品牌产品，为品牌方提供其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上的官方直营旗舰店综合运营服务，通过品牌运营服务，将该等产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相比于线下销售，线上销售的促销活动力度较大，价格优惠力度更大，因此

壹网壹创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整体而言，发行人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 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为11.75%、11.09%、10.62%和8.67%，公司不同年度配送的产品存在差异，不同产品毛利率空间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21年 1-9月	药品	230,059.22	81.14%	218,116.73	11,942.49	5.19%
	医疗器械	43,026.33	15.17%	32,724.19	10,302.14	23.94%
	健康产品	1,820.34	0.64%	1,797.69	22.65	1.24%
	其他	8,641.36	3.05%	6,312.43	2,328.92	26.95%
	批发配送业务合计	283,547.24	100.00%	258,951.03	24,596.21	8.67%
2020年	药品	278,155.48	82.52%	256,725.03	21,430.44	7.70%
	医疗器械	49,896.62	14.80%	38,636.05	11,260.57	22.57%
	健康产品	242.36	0.07%	203.53	38.83	16.02%
	其他	8,763.49	2.60%	5,700.17	3,063.32	34.96%
	批发配送业务合计	337,057.95	100.00%	301,264.78	35,793.17	10.62%
2019年	药品	214,889.30	82.23%	197,032.10	17,857.20	8.31%
	医疗器械	40,432.61	15.47%	30,476.29	9,956.32	24.62%
	健康产品	41.21	0.02%	29.16	12.05	29.25%
	其他	5,966.94	2.28%	4,813.19	1,153.75	19.34%
	批发配送业务合计	261,330.07	100.00%	232,350.74	28,979.33	11.09%
2018年	药品	136,885.28	77.73%	125,721.22	11,164.06	8.16%
	医疗器械	32,132.57	18.25%	24,470.29	7,662.28	23.85%
	健康产品	7.84	0.00%	6.06	1.78	22.68%
	其他	7,074.94	4.02%	5,216.78	1,858.16	26.26%
	批发配送业务合计	176,100.64	100.00%	155,414.36	20,686.28	11.75%

2018年至2021年前三季度，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5%、11.09%、10.62%和8.67%，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包括：A、药品毛利率及药品收入占比有所波动；B、高毛利的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波动。

2019年发行人药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陆续与三生国健、西安杨森、费森尤斯卡比、阿斯利康等医药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将上述企业的药品销售至全国零售渠道，该等知名品牌的药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年和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药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西药中低毛利的常用类别产品占比提升，以及以人血白蛋白等为代表的生物制品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该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其次，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较高，其收入占比波动导致了批发配送整体毛利率的波动。

②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瑞康医药	17.58%	18.29%	19.34%	19.15%
2	嘉事堂	8.14%	9.18%	10.23%	10.23%
小计平均		12.86%	13.74%	14.79%	14.69%
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		8.67%	10.62%	11.09%	1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内。其中，瑞康医药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为其医疗器械收入占比较高。

(3) 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零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为13.28%、8.37%、12.21%和9.42%。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以线下零售药房收入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21年 1-9月	药品	22,555.38	87.62%	21,606.74	948.64	4.21%
	医疗器械	330.25	1.28%	279.35	50.90	15.41%
	健康产品	1,084.63	4.21%	939.48	145.15	13.38%

时间	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其他	1,773.18	6.89%	492.53	1,280.65	72.22%
	零售业务合计	22,555.38	100.00%	21,606.74	948.64	9.42%
2020年	药品	26,022.54	79.53%	24,563.20	1,459.33	5.61%
	医疗器械	713.71	2.18%	603.12	110.59	15.50%
	健康产品	699.57	2.14%	582.47	117.10	16.74%
	其他	3,562.23	10.89%	2,849.40	712.83	20.01%
	服务费	1,723.39	5.27%	127.93	1,595.46	92.58%
	零售业务合计	32,721.44	100.00%	28,726.12	3,995.31	12.21%
2019年	药品	20,170.80	88.68%	18,695.77	1,475.03	7.31%
	医疗器械	642.02	2.82%	519.31	122.71	19.11%
	健康产品	996.75	4.38%	832.02	164.73	16.53%
	其他	935.19	4.11%	794.66	140.52	15.03%
	零售业务合计	22,744.76	100.00%	20,841.77	1,903.00	8.37%
2018年	药品	17,007.95	82.68%	14,929.57	2,078.38	12.22%
	医疗器械	1,793.69	8.72%	1,399.08	394.61	22.00%
	健康产品	571.55	2.78%	409.51	162.05	28.35%
	其他	1,198.86	5.83%	1,101.92	96.94	8.09%
	零售业务合计	20,572.06	100.00%	17,840.09	2,731.97	13.28%

从上表可以看到，发行人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首先，药品收入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第二药店、北京百洋汇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等 DTP 药房以销售治疗癌症等疾病的特效药为主，随着承接处方外流业务增多而收入逐年增长，西药类别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但该类特效药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与杰特贝林等医药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人血白蛋白等为代表的生物制品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亦维持在较低水平。

其次，毛利率较高的医疗器械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立东院便民药房、市立西院便民药房等门店搬迁了门店地址。搬迁后相关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销量有所减少。

此外，健康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以保健食品及日用品为主，相关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产生。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增加运营部分医美类产品及个人护理类产品，相关厂商向发行人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以对发行人合理利润空间的补偿，毛利率较高。

②零售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零售业务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益丰药房	40.93%	37.98%	39.01%	41.65%
2	老百姓	32.87%	32.06%	33.59%	35.21%
3	大参林	38.01%	38.47%	39.48%	39.73%
4	一心堂	37.96%	35.82%	38.70%	40.53%
小计平均		37.44%	36.08%	37.70%	39.28%
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		9.42%	12.21%	8.37%	13.28%

发行人的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医药零售企业，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零售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另一方面，公司线下零售药店主要以院边的 DTP 药房为主，销售以处方药为主，具有单店销售量大、毛利率偏低的特点；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药店主要分布于居民区，销售以非处方药及中成药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 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182.24	13.21%	87,255.31	14.84%	83,298.57	17.18%	71,964.26	19.70%
管理费用	12,696.37	2.43%	14,058.82	2.39%	15,056.08	3.11%	10,446.50	2.86%
财务费用	4,413.46	0.84%	5,529.36	0.94%	4,934.15	1.02%	4,004.95	1.10%
合计	86,292.07	16.48%	106,843.49	18.17%	103,288.80	21.30%	86,415.72	23.66%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1,964.26万元、83,298.57万元、87,255.31万元和69,182.24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70%、17.18%、14.84%和13.21%，系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公司业务

结构中，批发配送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了整体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规模较小，费用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市场宣传推广费用、职工薪酬和仓储运输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宣传推广费用	40,693.82	58.82%	55,032.45	63.07%	51,483.20	61.81%	42,431.13	58.96%
职工薪酬	20,745.11	29.99%	22,555.84	25.85%	21,833.31	26.21%	20,225.30	28.10%
仓储及运输费用	3,144.70	4.55%	4,613.57	5.29%	3,829.09	4.60%	3,298.27	4.58%
差旅费用	1,308.28	1.89%	1,425.34	1.63%	2,132.22	2.56%	2,652.20	3.69%
业务招待费	871.72	1.26%	996.72	1.14%	1,317.95	1.58%	1,322.18	1.84%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233.06	1.78%	1,468.12	1.68%	1,361.94	1.64%	1,306.56	1.82%
折旧摊销费用	571.90	0.83%	376.08	0.43%	504.48	0.61%	452.84	0.63%
其他费用	613.65	0.89%	787.18	0.90%	836.38	1.00%	275.79	0.38%
合计	69,182.24	100.00%	87,255.31	100.00%	83,298.57	100.00%	71,964.26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宣传推广费用及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宣传推广费用与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62,656.43 万元、73,316.51 万元、77,588.29 万元和 61,438.9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07%、88.02%、88.92%和 88.8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运营品牌的数量不断增加，市场推广投入不断加大；同时，随着销售人员考核方法的逐步完善，以及国内用工成本的增加，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亦不断增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比较

行业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行业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29.56%	31.92%	30.77%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33.24%	33.73%	24.47%
	壹网壹创	6.30%	11.20%	20.90%	18.77%
	若羽臣	21.07%	17.74%	17.13%	15.60%
	小计平均	13.69%	22.94%	25.92%	22.40%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7.82%	7.99%	7.51%	6.38%
	嘉事堂	3.23%	2.92%	4.03%	3.50%
	小计平均	5.53%	5.46%	5.77%	4.94%
百洋医药销售费用率		13.21%	14.84%	17.18%	19.7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开支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房租费及物业水电费等，具体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62.25	54.05%	7,562.89	53.79%	6,516.85	43.28%	5,400.00	51.69%
折旧摊销费用	1,546.27	12.18%	1,700.11	12.09%	1,430.59	9.50%	1,545.31	14.79%
办公费用	713.19	5.62%	1,191.40	8.47%	1,241.88	8.25%	935.56	8.96%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930.05	7.33%	1,110.33	7.90%	1,176.88	7.82%	869.55	8.32%
会务及培训费	227.57	1.79%	77.74	0.55%	193.95	1.29%	121.91	1.17%
业务招待费	385.93	3.04%	322.29	2.29%	409.86	2.72%	168.32	1.61%
专业服务费	1,528.34	12.04%	1,058.95	7.53%	2,993.39	19.88%	504.72	4.83%
差旅费用	376.71	2.97%	574.31	4.09%	677.94	4.50%	589.51	5.64%
其他费用	126.07	0.99%	460.79	3.28%	414.73	2.75%	311.60	2.98%
合计	12,696.37	100.00%	14,058.82	100.00%	15,056.08	100.00%	10,446.5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合计分别为 6,945.31 万元、7,947.44 万元、9,263.00 万元和 8,408.5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48%、52.78%、65.88%和 66.23%。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比较

行业	可比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3.62%	4.14%	4.48%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4.90%	6.36%	4.55%
	壹网壹创	10.47%	4.94%	2.92%	3.20%
	若羽臣	8.52%	7.88%	7.79%	7.27%
	小计平均	9.50%	5.34%	5.30%	4.88%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4.57%	4.32%	4.14%	4.09%
	嘉事堂	1.08%	1.02%	1.07%	1.16%
	小计平均	2.83%	2.67%	2.61%	2.63%
百洋医药管理费用率		2.43%	2.39%	3.11%	2.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水平，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及办公等开支。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332.74	6,224.46	5,596.15	3,863.58
减：利息收入	497.66	1,334.67	1,241.75	535.18
手续费	549.09	316.77	285.21	451.01
汇兑损益	29.29	322.81	294.54	225.56
合计	4,413.46	5,529.36	4,934.15	4,004.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借款利息支出持续增长。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承兑汇票贴现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与比较

行业	可比公司	财务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运营行业	康哲药业	未披露	0.40%	0.93%	1.32%
	中国先锋医药	未披露	0.08%	0.30%	0.08%

行业	可比公司	财务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壹网壹创	-2.35%	-1.68%	-0.41%	-0.08%
	若羽臣	0.23%	0.47%	-0.05%	0.47%
	小计平均	-1.06%	-0.18%	0.19%	0.45%
批发配送行业	瑞康医药	2.30%	2.14%	2.34%	2.09%
	嘉事堂	0.63%	0.76%	0.86%	1.02%
	小计平均	1.47%	1.45%	1.60%	1.56%
百洋医药财务费用率		0.84%	0.94%	1.02%	1.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较接近，处于合理范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41	1,064.46	1,063.60	73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2	-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8.60	-13.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7.3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40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95.0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3.39	7.80	-
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6.83	-
理财产品收益	-	49.02	59.39	19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0.81	-	-
合计	288.58	462.98	924.35	934.56

其中，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山安士	1,339.86	1,017.68	1,030.65	728.09
日美健药品	43.54	46.78	32.95	3.37
合计	1,383.40	1,064.46	1,063.60	731.46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9.44 万元、114.65 万元、931.20 万元及 505.8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681.09 万元、1,274.16 万元和 377.8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0 万元、203.13 万元、295.49 万元和 45.5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之“1、营业外收入”。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9 万元、4.42 万元、48.37 万元和 -30.3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21.04 万元和 306.61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参与艾力斯[688578.SH]IPO 战略配售后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865.36 万元、926.58 万元、1,307.94 万元和 1,161.8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分别为 2,805.10 万元、1,077.83 万元、1,464.35 万元和 1,161.89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合计 2,793.10 万元、902.70 万元、1,242.25 万元和 1,121.1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合计 12.00 万元、175.13 万元、222.10 万元和 4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内容	补助类型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	----	------	------------	------	------

期间	内容	补助类型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36.6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绿邦大健康产业园招商引资奖励扶持	与收益相关	84.56	-	营业外收入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0.73	-	其他收益
	合计		1,161.89	-	-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70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	其他收益
	上市企业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9.40	-	其他收益
	绿邦大健康产业园招商引资奖励扶持	与收益相关	285.85	-	营业外收入
	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956.4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64.35	-	-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	其他收益
	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902.7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上市企业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其他收益
	合计		1,077.83	-	-
2018年度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00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	其他收益
	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793.1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805.10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42.96 万元、1,284.07 万元、1,019.46 万元和 502.7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以现金或库存商品形式向各公益基金进行的捐赠。

(八)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460.67	9,596.19	7,349.50	9,25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09	-229.93	801.67	-1,001.33
合计	10,676.76	9,366.26	8,151.17	8,252.15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9	34.68	-39.27	-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30	1,463.17	1,077.83	2,80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7.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2	49.02	59.39	195.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61	421.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04	-865.50	-2,666.81	-37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03	122.25	1.46	104.34
小计	1,096.83	743.26	-1,567.39	2,749.61
所得税影响额	-248.29	-275.36	391.37	-65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3	15.08	21.67	-0.19
合计	818.32	964.37	-1,154.34	2,092.5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818.32	964.37	-1,154.34	2,09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5.51	27,271.08	20,987.12	25,81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37.19	26,306.71	22,141.46	23,717.8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2.65%	3.54%	-5.50%	8.1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11%、-5.50%、3.54%和2.6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	-11,683.45	4,299.09	5,2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	-4,262.73	367.13	-6,71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0.95	30,581.10	23,929.11	-9,975.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	-108.26	58.23	-11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4.15	14,526.65	28,653.56	-11,540.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8.75	94,734.60	80,207.95	51,554.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540.80万元、28,653.56万元、14,526.65万元和25,144.15万元。其中，2018年度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而致；2020年度同比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致；2021年1-9月公司销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高。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514.56	594,219.47	491,711.84	381,55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4.03	5,919.40	7,892.62	3,5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98.59	600,138.87	499,604.46	385,10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600.93	479,357.11	360,863.69	270,06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90.50	33,939.52	32,529.75	27,69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97.97	30,289.24	27,765.88	28,046.8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4.31	68,236.45	74,146.04	54,0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63.71	611,822.33	495,305.36	379,8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	-11,683.45	4,299.09	5,27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0.56 万元、4,299.09 万元、-11,683.45 万元和-365.12 万元，各期现金流净额出现了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批发配送业务部分产品由通过上游商业公司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向商业公司采购通常有付款账期，而向生产企业采购通常要求预付款项，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出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当年出现了一定下滑。

另一方面，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升较快，其主要客户为医院、社区诊所、药店及医药商业公司等，虽然医疗机构信用基础较好，但回款周期较长，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对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	55,332.66	35,646.14	143,858.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9.95	347.86	297.00	27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	34.98	2.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17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7	62.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20	55,789.07	36,008.71	144,13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69	1,635.25	295.44	1,57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	58,416.55	35,346.14	146,799.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2,48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69	60,051.80	35,641.58	150,85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	-4,262.73	367.13	-6,718.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8.03 万元、

367.13 万元、-4,262.73 万元和-159.5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支付江西贝瓦和日美健的投资款，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赎回；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向江西贝瓦的拆借款。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投资活动发生的资金收支主要是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出于资金使用实际需求，减少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86.40	-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71.68	141,661.00	125,915.11	71,69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57	25,569.81	1,089.39	4,21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17.65	167,230.81	127,004.50	76,00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220.66	119,124.67	87,380.79	65,55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7.80	14,991.49	5,020.08	16,41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8.25	2,533.55	10,674.52	4,01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6.70	136,649.71	103,075.39	85,9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0.95	30,581.10	23,929.11	-9,97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的借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金融机构的保证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股利分配及金融机构的保证金等。

其中，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由于当年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而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金融机构借款以确保营运资金的充足性而致。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带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089.89	1,102.75	918.95	951.27
无形资产投资	109.89	173.80	23.79	35.88
长期待摊费用	1,309.96	225.18	411.71	819.4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买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的支出是购买电脑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等。

（二）未来可预见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息退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合同签订后在中国银行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500 万元。

（四）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商业化平台，主营业务为优质品牌医药产品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致力于成为连接优质医药产品和下游消费者的纽带，为品牌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营销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业务是为优质医药产品品牌推广、精准营销进而促进产品的销售，不同于一般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主要聚焦于医药品牌推广和消费者教育，让优质医药产品实现“不知道的人知道，没想买的人想买，想买的人买得到”的商业化目标。

（一）为医药生产厂商提供定制化、深层次品牌运营服务

对于医药生产厂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进行医药产品专业化推广的商业企业，能够为上游厂商提供卓有成效的增值服务，通过精准的消费教育，辅以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公司提供的医药产品营销综合服务，以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为基础服务，品牌运营为定制化、深层次的服务，服务内容覆盖了医药产品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能够满足不同厂商（初创企业、成熟企业）、不同类型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膳食营养补充剂、医美产品）、面向不同销售渠道（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不同需求，最终作为医药产品的商业化平台，提供产品从出厂到被消费者认知、认可、购买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满足消费者优质医药产品需求

基于对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及消费者需求的理解，秉承着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公司深耕优质医药产品领域，秉持让优质医药产品实现“不知道的人知道，没想买的人想买，想买的人买得到”的商业化目标。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挖掘与推广新品牌，将优质的医药产品推向市场，搭建一条商业化的“高速公路”，助力优质的医药产品得到国内消费者快速认同，为中国老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目前公司运营的品牌种类已经覆盖了补钙、消化、慢性病治疗、膳食营养补充剂、医美产品等多个领域，可以满足患者多方面用药需求。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因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变化。

（三）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百洋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72.8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付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38.74%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百洋医药	65,192.34	50,000.00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百洋医药	11,595.47	10,500.00
3	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	百洋医药	10,850.73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百洋医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638.54	1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百洋医药。公司拟投资 65,192.34 万元，建设约 66,000 平方米的品牌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建仓储场地、配套智能化的物流设备，引进专业的营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运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医疗制度改革，把握品牌运营行业发展契机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医疗制度改革的政策法规，推动了医药行业向分工更加细化、竞争更加市场化的格局发展。品牌运营行业是医药行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下的产物，品牌运营公司可通过优化营销组织结构、提升执行力、引进专业人才等方式，进一步发掘医药产品市场潜力，有效降低医药产品的销售成本，提升医药产品市场规模。

2015年5月、2019年1月，国务院分别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详细规定了药品集中采购、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从而促使医药销售从医院渠道流向零售渠道，提升零售渠道对品牌运营的需求；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建立药品价格谈判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旨在降低创新药价格，从而压缩了医药生产厂商的盈利空间，促使生产厂商通过选择专业的品牌运营商来降低销售渠道投入及销售团队费用。相关政策的深入实施，为行业中具备领先品牌运营能力的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因此，公司有必要新建品牌运营中心，以把握品牌运营行业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完善品牌矩阵、提升运营能力并拓展业务规模。

（2）提升品牌运营及仓储配送能力，助力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其中，品牌运营业务系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庞大的销售规模和丰富的业务模式一方面要求公司通过增加专业人员配置、升级客户营销方案、加强客户需求开发、完善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方式持续提升自身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具备更为可观的仓储面积、专业先进的仓储设施、健全完善的配送体系，以满足上下游合作商的业务需求。

目前，公司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有效地将其所运营的品牌医药产品销售至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但随着品牌矩阵的升级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客户分布将更加分散，订单数量将快速增长，从而对现有的品牌运营体系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同时，公司虽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有着较好的物流配送体系和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市场

影响力，但从全国市场而言，公司的物流服务范围相对局限，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品牌运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客户需求，实现营销方案、人员结构、市场资源、组织架构等的全方位升级，以促进既有市场的进一步深耕和高关联度市场的逐步开拓；同时，公司将增强仓储配送能力并扩大物流配送区域，以青岛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山东省，进一步加速业务规模扩张，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3）升级数据处理能力，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目前公司已就品牌运营业务建设了大数据中心，运营和维护了多个精准的客户群体，但系统的运行负荷较大、处理能力不足、集成性较弱，无法有效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品牌矩阵的持续升级。同时，公司现有的仓储物流操作作为较为传统的作业模式，以人工操作为主，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低，存在效率低、差错率高、破损率高、安全性差等风险，无法适应业务高速发展对仓储物流的配套需求。

因此，公司有必要以规模化、规范化为建设理念，升级品牌运营业务的大数据中心，提升数据中心对海量数据的存储空间和处理能力；引进优质专业人才，结合系统分析和客户需求，升级运营管理计划，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市场拓展力度；建设高度吻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增强规模效应优势，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品牌运营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为进口药品提供品牌运营服务是品牌运营行业的重要需求来源。我国是药品进口大国，药品进口金额从 2011 年到 2019 年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47%。迅速增长的药品进口需求，将促进品牌运营行业规模的整体提升。在国内市场需求方面，伴随着药品加成取消、医药分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进，我国的医药产品流通将逐渐向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发展，从而促使医药生产厂商更加关注产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性，进而带动品牌运营服务的

市场需求。

随着进口药品销售需求的增长及国内药品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医药品牌运营行业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9 年度,医药品牌运营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472 亿元;根据前瞻行业研究院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医药品牌运营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 25%-30% 的增长率。我国医药品牌运营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公司具备领先的品牌运营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力出众的市场研究团队,可对国内外医药领域的政策、行业和市场动态进行紧密追踪及实时分析,并对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或产品进行大范围筛选,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及方向。因此,公司有能力选择出具有发展潜力的品牌,并与持有该等品牌的公司达成合作。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品牌运营经验的积累,建立了覆盖品类研究、品牌定位、品牌制作、品牌沟通及品牌稽核全流程的成熟品牌运营策略与流程,能够通过寻找药品的差异化标签、多渠道传播药品的临床价值和功效信息、制定针对性的推广策略等方式有效实现医药产品的品牌推广。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运营迪巧、泌特两个品牌。经过十余年的运营,公司已成功将迪巧、泌特品牌打造成细分市场最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之一,成为公司在品牌运营业务领域的典型案例。迪巧、泌特品牌运营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非处方药及处方药市场,孵化品牌、培育品牌、提升品牌及持有品牌的整体品牌运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品牌运营业务市场提供了可复制的成功经验。

因此,公司具备专业的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能力、成熟的品牌运营及推广能力、成功且可复制的品牌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公司拥有优质的上下游业务资源

对于上游合作伙伴而言,公司在品牌运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坚持与武田制药、安斯泰来等全球知名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并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商标共有等方式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知名医药生产厂商通常具有

多个业务条线，产品种类繁多；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其亦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不断丰富公司的品牌运营矩阵，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此外，与知名医药生产厂商合作有利于公司形成品牌效应，增强市场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使公司具备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实动力。

对于销售渠道和下游客户资源而言，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设置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品牌运营业务经销商的管理工作，同时在全国多个省份配备专业的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张具有 6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4,000 家医院及 30 余万家药店。

优质的上下游业务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和持续性的业务机会，进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4）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亦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例如，品牌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医药产品知识储备、专业的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能力、突出的品牌运营及推广能力，已成功孵化了迪巧、泌特等旗帜产品，可以为医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现代化物流管理团队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深刻的行业理解、丰富的运营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经验，可以确保公司物流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转。

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使得公司得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打造完整的医药商业生态圈打下牢固的基础，从而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5,192.34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63,181.21	96.92%	50,000.00
1.1	工程费用	57,139.10	87.65%	50,000.00
1.1.1	建筑工程费	32,960.00	50.56%	27,819.00
1.1.2	设备购置费	22,181.00	34.02%	22,181.00
1.1.3	安装工程费	1,998.10	3.06%	-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33.48	4.65%	-
1.3	预备费	3,008.63	4.62%	-
2	铺底流动资金	2,011.14	3.08%	-
合计		65,192.34	100.00%	50,0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发行人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			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额(万元)	12,636.24	25,272.48	25,272.48	2,011.14	65,192.34
投资比例	19.38%	38.77%	38.77%	3.08%	10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	50,000.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20.00%	40.00%	40.00%	-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13,840.36 万元，年净利润 15,001.35 万元。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0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合计为 13 年。根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过往经验情况预测，计算期第 4 年投产负荷可达 70%、第 5 年投产负荷可达 9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可以达到投产负荷的 100%。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113,840.36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1	品牌运营业务	95,528.25
2	批发配送业务	9,835.31
3	零售业务	8,476.80
合计		113,840.36

②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产品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产品成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确

定。项目正常年品牌成本为 54,059.42 万元，批发成本为 8,982.15 万元，零售成本为 7,845.82 万元。

职工薪酬：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220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4,539.48 万元。

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取 5%。新增软件按 3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期间费用：该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 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13.0% 估算。

基于上述预测，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93,136.84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71,048.32 万元，固定成本 22,088.52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92,076.82 万元。

③效益预测的计算过程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13,840.36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70,887.39
年均毛利率	%	37.73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5,001.35
年均净利润率	%	13.1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49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93

8、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12-370203-04-01-6414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已取得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的土地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9、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 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完成后，依托于数据中心的升级、专业人才的引进、体系架构的优化，以及通过新建仓储空间、引进智能化设备、完善配送体系等方式，公司品牌运营能力、仓储配送能力都将预期得到有效增强。

(2) 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中募投项目之一“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延续和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延续。前次募投项目“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自有土地对应地块上进行建设。除上述实施地点由租赁变为自建厂房外，两个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均为建设物流中心，通过配套仓储、分拣及物流系统，保障药品安全、准确的送达用户。因此，两个项目所实现的最终功能是一致的，本次募投项目是前次募投项目的延续。

另一方面，“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升级。“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完成项目规划。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规划的项目面积、设备投资、软硬件投资等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规模的提升或改进；同时，相比于前次项目以租赁厂房实施项目，本次项目实施通过自建厂房的方式实施，更能保障相关业务的长期稳定开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

同时，由于发行市场变化，前次募投项目“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30,320.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无法充分保证该项目的有效实施。

基于上述考虑，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由“现代物流配

送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本次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系前次募投项目“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延续和升级，建成后预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百洋医药。公司拟投资 11,595.47 万元建设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搭建涵盖 CRM 系统、SRM 系统、流向管理系统、溯源管理系统、财务共享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并进行云化改造，同时升级服务器、防火墙、容灾备份等基础设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基础，保障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信息系统已运营多年，存在机房环境较差、网络带宽有限、硬件设备老化、软件性能不足、业务覆盖不全等问题，难以满足未来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对于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业务环节的有效全面覆盖等要求。因此，公司亟需对现有信息系统的运行基础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系统的综合效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本项目将通过改善机房环境、更新硬件设备、增加网络带宽、提升性能容量等方式，夯实信息化系统的运行基础；通过升级入侵监测与防御设备、防火墙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等，有效防范外在及内在的安全隐患；通过新增或优化各业务系统，全面覆盖各业务环节和业务链条，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深度整合和有效协同。依托于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信息系统平台，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业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推进信息系统云化升级，适应数据规模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云计算的政策环境持续完善，技术应用日趋成熟，云计算应用从互联网行业向政务、医疗、金融等传统行业加速渗透。同时，随着新基建的推进

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云化升级已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企业上云进程将进一步加速。

公司密切关注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云化部署方面积极进行探索。公司业务的高速扩张，将带来数据规模的迅猛增加，从而就信息系统对各项业务数据的收集、存储、集成、处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将通过信息系统的云化升级，满足海量数据存储需求的同时，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分析、挖掘和利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信息支持，提升信息系统的综合服务能力。

（3）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信息系统能够帮助企业更全面、快捷、准确地了解内外部环境，实时掌握公司业务运行状况，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响应速度、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信息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对信息系统的升级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成为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将建设涵盖 CRM 系统、SRM 系统、流向管理系统、溯源管理系统、财务共享管理系统、预算费控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全面信息化系统，打通日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推动公司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一方面，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资源利用率，实现对公司整体经营的优化和控制，促进内部管理向精细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信息流的平滑传递，进一步提升供应链、销售推广、智能运维等方面的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益，为公司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提供坚实的信息化后盾，并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稳固的信息化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信息化建设的外部环境日臻成熟

目前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提升社会生产效率的强大动力。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信息产业受到了广泛重视。同时，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针对各行业的信息技术已较为完善，

信息化平台在运作模式上已较为成熟。此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各行业技术创新和企业商业模式创新注入了新鲜血液，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外部环境已日益成熟。

本项目需要购置或升级的 CRM 系统、SRM 系统、流向管理系统、溯源管理系统等各业务系统的技术应用已较为成熟、稳定，需要购置的网络设备、监控设备、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且市场上存在大量优质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日臻成熟的外部环境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

(2) 公司具备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专业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具备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优势。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符合公司业务特点、适应公司经营模式的业务系统，为公司更好地实现企业内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维护、营销推广创新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行性。

同时，公司在长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既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可精准定位信息化需求，又熟练使用信息化工具、具备自主开发能力的信息技术人才。上述人员积累了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改进的丰富经验，有能力组织和执行大规模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可有力保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拥有完备的信息化管理机制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实践和持续的优化完善，公司已制定了成熟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设置了专门负责信息化规划、项目建设、系统运维等职能的信息部，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团队。依托于公司完备的信息化管理机制，本项目将得以有效推进和顺利落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595.47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5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费用	10,998.90	94.86%	10,5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74.00	1.50%	-
1.2	设备购置费	10,688.00	92.17%	10,500.00
1.3	安装工程费	136.90	1.18%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4.40	0.38%	-
3	预备费	552.17	4.76%	-
合计		11,595.47	100.00%	10,5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营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工程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5	试运营											*	*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发行人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额（万元）	6,957.28	3,478.64	1,159.55	11,595.47
投资比例	60.00%	30.00%	10.00%	10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6,300.00	3,150.00	1,050.00	10,500.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60.00%	30.00%	10.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不直接产生项目收益。但是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能力和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7、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

2112-370203-04-01-8767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已取得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的土地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8、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项目收益，但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搭建业务系统的全面信息化平台并进行云化改造，升级服务器、防火墙、容灾备份等基础设备，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能力和工作效率，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无关。

（三）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百洋医药。公司拟投资10,850.73万元建设包含院外营销平台、功效性化妆品平台在内的线上运营平台。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线上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升级线上服务渠道

伴随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成熟完善和移动终端应用的快速普及，购药习惯和交易模式逐步从线下的单一渠道，向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全渠道趋势发展。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了购药习惯的转变，加速了药品交易行为的线上化渗透。

在此背景下，品牌运营企业已需要进一步创新业务经营模式，发力线上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有必要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建设线上运营平台项目，升级线上服务渠道，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进而在行业转型升级中实现业务模式创新，完成战略发展布局。

（2）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升线上营销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展线上销售平台作为零售业务的补充，通过百洋商城自营平台和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零售。同时，公司亦在积极探索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替代传统媒体进行线上推广，通过尝试和运用多种新兴媒体运营方式，对消费者进行细分定位和精准营销。

公司将以线上运营平台项目为契机，拓展线上渠道的业务覆盖范围，由零售业务延展至品牌运营业务及批发配送业务，提升客户的交易便捷性、响应及时性的同时，优化营销布局，加强线上营销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一体化融合；搭建院外营销平台，连通多渠道、多流向的数据源，通过渠道整合和数据集成利用，有效洞察客户需求，精准匹配营销策略，促进订单转化率的提升和销售规模的增长；搭建功效性化妆品平台，依托于公司多年的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经验，全面塑造消费者对功效性化妆品的认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整合医药流向数据，探索数据管理服务

在大数据时代，拥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及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将是企业发展壮大的有力武器。对于医药生产企业而言，海量的产品流向数据是商业决策判断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提升产品市场定位的准确性及营销方式的多样性。然而，受制于人力、物力等资源有限，医药生产企业难以单凭一己之力广泛采集产品流向数据，而数据的缺失则不利于掌握市场最新行情和快速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在互联网技术及医药行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之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线上运营平台即可有效采集产品流向数据，实时掌握产品流向情况，能够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数据采集、管理及分析等服务，满足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渠道、费用等管理需求。

公司作为医药品牌运营公司，旨在深度融合互联网、大数据，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行业多维度协同和专业领域创新突破，并据此搭建互联网信息交互平台，与众多互联网医药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并依照客户要求对信息进行需求识别、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处理，提供医药流向数据综合管理服务，进而加深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从产业价值链环中获得更大的商业价

值回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线上渠道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颠覆了传统的消费习惯和经营模式,越来越多企业意识到拓展线上渠道,实现与线下渠道的深度融合和联动服务,是保证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对于医药市场而言,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0年疫情的特殊形势加快了患者服务在线化的进程,截至2021年3月,不完全统计的全国互联网医院数量已逾1,100家;患者服务在线化所导致的处方线上流转亦带动了药品线上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20年药品的线上渠道交易规模达1,876.4亿元,同比增速高达94.58%;线上渗透率亦逐年递增,2019年为0.93%,2020年已达1.21%。

对于功效性护肤品市场而言,据艾瑞咨询统计,近年来国内功效性护肤品市场呈高速发展趋势,2020年市场规模已达260.1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29.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于2023年达到589.7亿的市场规模。国内护肤品市场的线上渠道渗透率亦在不断提升,已从2016年的20.8%上升至2020年的35.3%。

医药产品和功效性护肤品线上渠道的市场容量正以不容忽视的速度迅猛增长,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具备相关的线上运营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拓展线上渠道、创新线上营销等方面持续探索,逐步形成了自营线上平台和进驻第三方平台两线并行发展的格局。同时,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对乐葆健康的收购,于2018年1月、2020年10月成立下属公司康健电商、萌驼慧选,进一步完善了线上运营的业务布局、产品推广、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线上渠道的建设已初具规模和影响力,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经验指导和实践支持。

(3) 公司在人员、客户、技术等方面储备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为线上运营业务培育了配套的专业团队，相关人员不仅对公司业务具备深刻的理解，亦积累了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同时亦熟知医药产品的线上运营模式；后续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程引进所需的相关专业人才，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后续业务的顺利发展。

客户方面，在长期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全国范围内涵盖 600 余家经销商的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30 余万家药店。公司积累的上述客户资源可以为本项目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技术方面，目前公司已依托大数据技术搭建了定位于服务管理分析的决策支持平台，构建了丰富的商品品类库和用户消费行为信息库，以实现精准营销的目标。基于前期的技术积累和数据储备，本项目将能够更有效地分析用户行为及偏好，从而为更精准的营销策略和内容推荐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公司在人员、客户、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可有效支持线上运营平台升级而带来的公司业务的变化，从而有力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落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850.73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9,5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10,320.35	95.11%	9,500.00
1.1	工程费用	9,745.40	89.81%	9,500.00
1.1.1	建筑工程费	388.20	3.58%	336.00
1.1.2	设备购置费	9,164.00	84.46%	9,164.00
1.1.3	安装工程费	193.20	1.78%	-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3.50	0.77%	-
1.3	预备费	491.45	4.53%	-
2	铺底流动资金	530.39	4.89%	-
合计		10,850.73	100.00%	9,5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营等。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6	项目试运行												*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发行人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			投产后铺底 流动资金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额（万元）	3,612.12	3,096.10	3,612.12	530.39	10,850.73
投资比例	33.29%	28.53%	33.29%	4.89%	10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3,325.00	2,850.00	3,325.00	-	9,500.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35.00%	30.00%	35.00%	-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0,706.42 万元，年净利润 4,205.82 万元。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4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3年，经营期10年，财务评价计算期合计为13年。根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过往经验情况预测，计算期第4年投产负荷可达70%、第5年投产负荷可达90%，第6年及以后各年可以达到投产负荷的100%。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80,706.42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1	品牌运营业务	35,393.38
2	批发配送业务	23,507.92
3	零售业务	21,805.12
合计		80,706.42

②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产品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产品成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确定。项目正常年品牌电商成本为20,860.14万元，批发电商成本为21,468.73万元，零售电商成本为14,033.65万元。

职工薪酬：该项目新增定员为145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3,705.00万元。

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的原值折旧年限取15年，残值率取5%；装修资产原值折旧年限取5年，残值率取5%；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取5%。项目其他资产按5年摊销。

期间费用：该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2.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16.0%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基于上述预测，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74,694.78万元，其中：可变成本56,369.84万元，固定成本18,324.95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74,650.35万元。

③效益预测的计算过程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80,706.42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56,362.52
年均毛利率	%	30.16
年均净利润	万元	4,205.82
年均净利润率	%	5.21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2.21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6.74

8、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12-370203-04-01-1047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已取得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的土地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9、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线上业务展开，将建设包含院外营销平台、功效性化妆品平台在内的线上运营平台，进一步提升线上运营能力。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无关。

（四）补充流动资金**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246.17 万元、484,866.35 万元、587,932.29 万元及 523,542.6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增强资本实力、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4、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1）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246.17 万元、484,866.35 万元和 587,932.29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6.87%。

基于品牌运营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2020年为基础，公司预计未来3年（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将保持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的速度增长。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公司以2020年资产负债结构预测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比例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7,932.29	-	745,930.10	946,387.41	1,200,714.56
应收账款	155,757.27	26.49%	197,614.66	250,720.57	318,097.89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 票据	6,875.68	1.17%	8,723.41	11,067.69	14,041.97
预付账款及合同负债	9,074.71	1.54%	11,513.40	14,607.45	18,532.98
存货	61,035.00	10.38%	77,437.22	98,247.29	124,649.75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32,742.66	39.59%	295,288.69	374,643.00	475,322.58
应付票据	13,284.37	2.26%	16,854.34	21,383.68	27,130.22
应付账款	71,004.43	12.08%	90,085.79	114,294.97	145,009.99
合同负债	10,933.92	1.86%	13,872.24	17,600.20	22,329.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95,222.72	16.20%	120,812.37	153,278.85	194,470.19
流动资金占用额	137,519.94	-	174,476.32	221,364.16	280,852.39
累计资金缺口	-	-			143,332.45

如上表所示，按上述假设计算，公司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280,852.39万元，减去2020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137,519.94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43,332.45万元。综上，公司本次以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营效益。项目的实

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一方面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另一方面不会因本次融资而迅速摊薄每股收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6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6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186.40 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支付不含税费用 350.00 万元，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36,536.40 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924.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262.05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62.05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6.8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16.86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62.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6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6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9月			27,26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320.47	5,000.00	-	30,320.47	5,000.00	-	5,000.00	2022年6月6日
2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896.35	2,000.00	-	4,896.35	2,000.00	-	2,000.00	2022年6月6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27,262.05	27,262.05	35,000.00	27,262.05	27,262.05	-	-
合计			70,216.82	34,262.05	27,262.05	70,216.82	34,262.05	27,262.05	7,0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调整用于新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并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调整用于“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公司将按照原计划继续投资于该项目。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32.7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税后，含建设期）	-	-	-	-	不适用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30.9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7 年（税后，含建设期）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以上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无对应期间的效益承诺，未产生实际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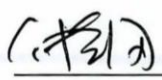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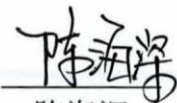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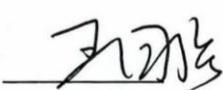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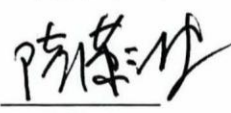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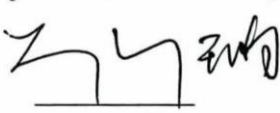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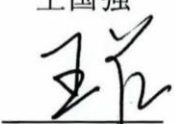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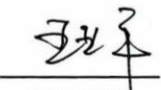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006 号），认为：百洋医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百洋医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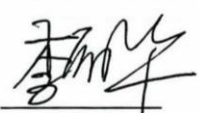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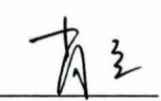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 钢	 陈海深	 朱晓卫	 宋 青
 王国强	 陆潇波	 王 旻	 孙东东
 王 荭	 王亚平	 田文智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丽华	 肖 立	 戚 飞	 李雪彪
 黄志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圆	 王必全	 王廷伟
--	--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依凡
张依凡

保荐代表人： 陈澎
陈澎

余前昌
余前昌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谭清 张可夫
谭清 张可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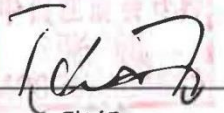


2022年 3 月 8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石爱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8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刘书芸

刘书芸


张旻燊

张旻燊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区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配置及时到位，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发挥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质量

公司将不断发挥在销售渠道、上下游资源、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挖掘优质的健康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运营的品牌矩阵，全面提升

品牌运营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零售业务的整体综合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于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